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法律指南草案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法律指南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编写



联合国

1987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的编号由大写字母和邮字组成。 凡提及这样一个文号即指联合国文件。

A/CN.9/SER.B/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7.V.9  
01700P

## 序 言

1. 编写本法律指南的目的是协助正在考虑制定适用于某一系统的规则的立法者和律师。由于本指南是为了让许多国家实际使用，因此有意识地不依据或讨论只在少数国家适用的法律理论或考虑只在少数国家发生的问题。与此相反，倒是作出了很大努力寻找法律和银行资金划拨做法的共同因素，以便使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所适用的法律易于适应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需要。虽然，目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最多的是经济发达国家，但本指南对发展中国家也许最为有用，因为为了国内和国际的目的，这些国家都需要使其资金划拨系统现代化。

2. 电子计算机是作为处理数量与日俱增的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的更有效手段而进入银行后室的。借贷划拨指示由于采用磁墨水字符识别办法，后来又采用光符识别办法，使标准化票据得以自动处理。这一发展提高了效率，使交换所和银行得以应付日益增多的资金划拨业务，从而往往引起银行重新改组其全部文书工作。银行建立了电子计算机中心后，其中有一些银行便将客户帐户记帐工作集中到电子计算机中心来，而不是象以前那样，把记帐工作分散到各分行去。

3. 一旦有许多银行备有电子计算机来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就可以设计出办法以电子技术形式交换资金划拨指示，例如实际交换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或用电信手段。有一些国家在采取这一步骤时并不需要改革现有的体制结构。但另一些国家则设立了新的机构来管理银行间电信设施、信息转换机构和电子交换所。银行可将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提交自动交换所，以便对这些存贮器所载的资金划拨指示加以分类整理，然后将这些指示再发送给接收银行。

4. 资金划拨指示向来是通过电报和电传发送的。目前在国际上可以通过国际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电信协会）和通过在各国有分行的银行的内部电信系统来传递计算机到计算机的资金划拨指示。若干面向客户的借方卡和信用卡网正在建立国际电信系统，以便授权进行交易、传递资金划拨数据和把自动收款机和自动出纳机联结起来。预计不久将会建立国际销售点系统。与此有关的是，欧洲支票在存款所在国里也将用电子方式向某国的转让人（受票人）银行提示，因而渐渐缩小其流动范围。

5. 若干国际组织曾进行一些项目来探讨这些发展的意义。国际清算银行于1980年印发了一本题为“十一个发达国家的支付系统”的专题报告，该报告调查了这些国家目前实施的支付系统，研究这些系统随着自动数据处理技术越来越多地被使用而可能进行的改革。1984年已印发新版，并附有截至1983年底为止的统计数据。1983年又印发了David Hopton的专题报告，题为“支付系统：令人关切的一项实例”。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于1983年印发了J. R. S. Revell写的题为“银行业务和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专题报告。该报告叙述了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引进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的性质以及该系统对银行业务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虽然该报告没有深入讨论法律因素。国际清算银行也印发一本题为“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的专题报告（第三版，1985年）。

6. 在自动数据处理这一更广泛的领域内，若干其他组织也在积极从事工作。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与贸发会议简化贸易手续特别方案密切合作，负责促进国际贸易和运输。该工作组促进贸易手续的合理化，并为此有效使用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自动数据处理技术以及贸易数据的电传技术。该工作组最近的工作包括查明使用这些新程序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7. 欧洲理事会于1981年通过了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公约。该公约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批准后，已于1985年10月1日生效。经合发组织于1980年也通过了“关于个人数据保密和跨国界流动准则”。欧洲理事会于1981年通过了一项对其成员国作出的关于电子计算机记录可据以在法院或仲裁庭里作为证据的条件的建议。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86年通过了关于在法院诉讼中利用计算机可认读的数据作为证据的决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5年通过了就同一问题提出的一项建议。

8. 其他诸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国际组织就它们特别关心的问题引起的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虽然它们的结果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业务没有直接关系，但在某一方面得出的解决办法往往在其他方面也是有意义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是协调这些努力的中心场所。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4
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 .....	5
<u>章次</u>	
一. 一般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 .....	10
二. 划拨资金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 .....	30
三. 欺诈、差错、划拨指示处理不当以及有关的责任 .....	55
四. 资金划拨终定 .....	84
五.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法律问题 .....	125

## 导 言

1. 1982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与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着手编写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sup>1</sup> 1984年，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该法律指南草案的若干章次（A/CN.9/250和Add.1-4），其余各章草案（A/CN.9/266和Add.1和2）于1988年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sup>2</sup> 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意见，于1986年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对各章草案的一些修改意见（A/CN.9/278,附件）。其他编辑方面的修改以及对第四章有关美国在减少系统风险方面的经验的附件所作必要修改均未列入该报告。

3.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授权秘书处印发《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工作的成果。<sup>3</sup> 委员会中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列出了世界各地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各种做法，并指出了这些做法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因此《法律指南》本身就能促进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各种做法和法律规则的国际协调。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42段。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29段。

## 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

### 导 言

1. 在流通票据方面，汇票或支票票面的三方统一称为出票人、受票人和付款人。但除流通票据外，没有普遍被接受的术语可用来叙述资金划拨所涉及的各当事人或活动。每一国家所使用的词汇都反映该国所使用的资金划拨系统的实际情况。在许多国家里，银行家和律师都使用不同的词来叙述同一当事人或同一项活动，或者同一词因环境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思。

2. 资金划拨业务使用的术语不统一所引起的问题，近年来变得严重起来。由于银行迅速改用电子手段来传输数据，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资金划拨信息，因此要求信息的内容及其格式标准化。这反过来要求为叙述每一种资金划拨信息的数据元而使用的词汇标准化。

3. 为补救这一状况，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ISO,TC 68）正在为自动银行业务各方面问题制定国际标准，并以英、法语编制国际标准草案（DIS 7982），规定用来叙述、处理和按格式安排通过计算机对电子计算机电信网传递的与贷方划拨有关的信息的数据元和词汇。在编制关于银行间资金划拨信息的电传格式的DIS 7746时详细参考了DIS 7982的术语。由于编制了这些国际标准，而且进行国际资金划拨业务的银行普遍遵守这些标准，错误和所遭受的损失应有所减少。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中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工作有关的其他委员会已通过的或正在编制的其他国际标准所使用的术语与DIS7982所使用的术语定义有些不统一。因此，银行委员会已把国际标准化组织各委员会在已印发的文件中下有定义的这些词汇编成词汇表。这个词汇表也载列了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有关的其他组织所下定义的词汇，它已被用作编写银行数据元手册草案（ISO/TC 68/N 265（1986年5月））的基础。

4. DIS7982所载列的术语一般是从收到资金划拨信息的银行的角度来编的，“因为资金划拨信息接收者有责任解释和了解通过各种服务或系统收到的资金划拨信息的全部内容和涵意”。这反映了DIS 7982的目的，即协助按格式安排个别的资金划拨信息。

5. 已作出决定要确定由计算机对计算机电信网发出的各个贷方划拨指示所使用的词汇和数据元并对之定义，以便最终建立划拨指示格式的国际标准和制定变换公约以协助把一个电信网的资金划拨指示译成另一电信网的指示。但是，这一决定不可避免地会使为此目的而挑选的术语将只针对任何两间银行之间交换的信息。这一种术语把资金划拨指示强调为最关键因素，而牺牲整个资金划拨业务。因此，术语的目的规定以后，就不太可能适用于非其对象的其他种资金划拨，例如以交换电子计算机存贮器方式进行的成批式贷方划拨或各类借方划拨业务。

6. 本指南所用术语是以 DIS 7982 为起点。不过虽然大家普遍希望对可在各种情况下用来叙述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业务所涉及的当事各方和活动的术语有一项国际协定，但本法律指南所使用的术语有时与 DIS 7982 所使用的术语差别很大，因为本法律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叙述与资金划拨业务有关而不是与资金划拨指示有关的当事各方和行动。

7. 在这方面，主要当事各方是资金“转让人”、他的银行（“转让人银行”）、资金“受让人”及其银行（“受让人银行”）。如在转让人银行与受让人银行之间还涉及其他银行，这些银行是“中间银行”。划拨可以是“借方划拨”或“贷方划拨”，“资金划拨指示”可以进一步称为“借方划拨指示”或“贷方划拨指示”。以下词汇表列有本法律指南所使用的主要词汇的定义。

## 词汇表

认证 ( Authentication )：以有形方式、电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认定，使接收者得以确定该信息来自所表明的来源。 为本指南的目的，认证是否也允许接收者确定信息曾被故意或非故意改动，这是无关紧要的。 信息的认证不一定说明所收到的信息是经过授权的或发送这一信息的人是被授权这样做的。 （比较数据元手册草案对“认证”所下定义：“发出者为证实信息的有效性而列入的签名或其他手段。” 国际标准化组织文件 TC68/N265。又比较 DIS 7982 所载“认证者结果 ( authenticator result )”的定义：“在发出者与接收者之间的信息中用来证实信息来源和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编码。 编码是商定的计算的结果”）。

自动交换所 ( Automated clearing-house )：见“电子交换所”。

银行 ( Bank )：金融机构，它的一般营业是为本身或其他当事方进行资金划拨，而不论它在有关法律下是否被认为是银行。

交换所 ( Clearing-house )：促成各参与银行之间交换资金划拨指示并做帐以便结算的机构。（又见“电子交换所”。）

不公开用户（资金划拨）网 ( Closed-user network ( for funds transfers ) )：以票据为依据的或电子交换所、电信服务处或转接机构，但只限于同意遵守某种技术标准和银行业务程序的银行或其用户使用。

电信服务处 ( Communications service )：替那些不做帐以便结算的客户传递信息、包括传递资金划拨指示的服务机构。（与 DIS 7982 的“电信服务处”的定义相似。）

电子计算机存贮器 ( Computer memory device )：可存贮计算机可读形式数据的外部支助器。

贷方划拨 ( credit transfer )：须借记发端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并贷记目的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的一种资金划拨。

借方划拨 ( Debit transfer )：须贷记发端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并借记目的银行或其客户的帐户的一种资金划拨。（比较 DIS 7982 的“借方划拨”的定义。）

目的银行 ( Destination bank )：作为一串资金划拨指示的最终接收人的银行。在贷方划拨里，受让人银行是目的银行。在借方划拨里，转让人银行是目的银行。

目的当事方 ( Destination party )：目的银行的客户。

电子交换所 ( Electronic clearing-house )：以电子形式传递资金划拨指示的交换所。电子交换所可以是联机的或脱机的。成批式操作的电子交换所又称为自动交换所。

入帐日期 ( Entry date )：在帐簿记帐的日期 (与 DIS 7982 完全一样)。

资金划拨 ( Funds transfer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资金流动。(与 DIS 7982 的第一句几乎完全一样。比较 DIS 7982 的“资金划拨交易”和“支付”的定义。)

资金划拨指示 ( Funds transfer instruction )：载列指示或资金划拨所需细节的信息或信息的一部分。资金划拨指示也可进一步指出是借方划拨指示或贷方划拨指示。(第一句与 DIS 7982 的“指示”的定义几乎完全一样。第二句是新的。比较 DIS 7982 的“支付命令”的定义。之所以没有用“支付命令”这一词不仅因为它似乎与“指示”重复，而且还为了避免在银行间资金划拨方面使用“支付”一词。)

利息日期 ( Interest date )：在帐户贷记的资金开始生息的日期或在帐户借记的资金停止生息的日期。

中间银行 ( Intermediary bank(s) )：在发端银行与目的银行之间资金划拨通过的银行。(比较 DIS 7982 的定义。)

发端银行 ( Originating bank )：将一串资金划拨指示中的第一个指示传递给另一银行的银行。在贷方划拨中，转让人银行是发端银行。在借方划拨中，受让银行是发端银行。

发端当事方 ( Originating party )：发端银行的客户。

支付日期 ( Pay date )：受让人可随时以现金提取该资金的日期。(与 DIS 7982 几乎完全一样。)

个人身份号 (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用来认证通过客户启动终端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密码。(根据 ISO 4909 “银行卡 —— 第 3 道的磁条数据内容” 的定义。)

接收银行 ( Receiving bank )：发出的信息、包括资金划拨指示所送交的银行。(与 DIS 7982 几乎完全一样。)

发送银行 ( Sending bank)：向接收银行发送信息、包括资金划拨指示的银行。(根据 DIS 7982。曾加以修改以便通过转发计算机存储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或发送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银行也是发送银行。)

结算 ( Settlement )：从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向处于贷方地位的银行的资金转移或它们之间商定的会计分录以支付一项或多项的先前资金划拨交易。(根据 DIS 7982。)

长期借记授权 ( Standing authorization to debit )：转让人对受让人银行、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的授权，授权转让人银行承付根据授权条件提示的借方划拨指示。

长期贷记指示 ( Standing authorization to credit )：转让人给予转让人银行的资金划拨指示，指示转让人银行定期将一笔指定的金额转入指定的受让人帐户。

转接机构 ( Switch)：接收、分类和发送信息，包括资金划拨指示的机构。

受让人 ( Transferee )：受让人银行的客户。(比较 DIS 7982 的“受益人”的定义。)

受让人银行 ( Transferee bank)：由于资金划拨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银行。(比较 DIS 7982 的“受益人银行”的定义。)

转让人 ( Transferor )：转让人银行的客户。(比较 DIS 7982 的“发端人”的定义。)

转让人银行 ( Transferor bank)：由于资金划拨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银行。(比较 DIS 7982 的“发端人银行”的定义。)

第一章  
一般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

目 录

	<u>段</u> <u>次</u>
A. 本系统日益重要的作用 .....	1 - 5
B. 两类资金划拨 .....	6 - 16
1. 贷方划拨 .....	8 - 13
2. 借方划拨 .....	14 - 16
C. 发送资金划拨指示 .....	17 - 29
1. 一家银行划拨 .....	18
2. 两家银行划拨 .....	19 - 25
3. 三家银行划拨 .....	26 - 29
D. 结算 .....	30 - 40
1. 一般情况 .....	30 - 32
2. 通过第三家银行结算 .....	33
3. 通过交换所结算 .....	34 - 40
E. 信用卡和借方卡 .....	41 - 44
F.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一些特点 .....	45 - 57
1. 取代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过程中的 一个或多个步骤 .....	45 - 46
2. 电信 .....	47 - 49
3. 成批传递 .....	50 - 53
4. 客户启动的电子资金划拨 .....	54 - 57

### A. 本系统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资金划拨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系指一整套允许并方便银行间进行资金划拨的机构和银行营业惯例。直至最近，这个系统基本上是以票据为依据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银行协会、交换所和其他代表银行界和国家的机构的努力下，这个系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处理国内和国外资金划拨方面，越来越标准化。然而，资金划拨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虽然提供了一个结构，使各个银行在这个结构里可进行资金划拨，但直至最近，在大多数国家，该系统对各银行进行资金划拨所使用的办法是不加严格限制的。

2. 当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基本数据以机器可读形式，即磁墨水字符识别形式或光符识别形式，编成密码写在指示上以后，这一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为了适应这些程序的技术需求，资金划拨指示的面积大小、数据区的位置、它们的长度及所使用的字母等都要求进一步标准化。

3. 由于要求进一步标准化，不公开用户资金划拨网建立起来了。不公开用户网已有很久的历史了，不过，它们是以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交换所的形式存在的，有些但不是全部银行作为直接参与者曾使用过这些交换所。但是，从1960年代开始，出现了一种新式的不公开用户以票据式资金划拨网，它们所采取的形式是银行信用卡和欧洲支票。在设有这些网的国家里，几乎所有银行都可参加成为成员。但是如果它们成为成员，它们就必须遵守其技术标准和银行业务惯例。虽然这些要求并不苛刻，但个别银行为了参加进去不得不放弃一定的自主权。而该系统本身也更加积极推动资金划拨业务和建立各个银行必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银行业务标准。

4. 由于制定了电算机对电算机传递资金划拨指示的有效办法——不论是实际交换电算机存贮器或采用电信技术，该系统的积极作用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新的不公开用户电子资金划拨网建立起来了。为了适应这些网的技术需求，信息格式安排和操作及应急程序都必须严格符合要求。由于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容易发生欺诈事件，因此不得不制定强制性的安全程序。目前，银行间资金划拨的质量和安全性有赖于这些不公开用户网的设计和 zwar 操作质量以及有关银行的业务质量。此外，最初在不公开用户网范围内制定的银行业务标准和惯例已为涉及银行业务的国

家和国际标准机构所修订，以适应整个资金划拨系统更广泛的需要。

5. 该系统的设计决定了资金划拨是否能迅速、准确和安全地进行。 法律规则应包括一些条款，规定当设计出现纰漏导致个别银行或其客户遭到损失时由谁承担责任。 在本法律指南里，有好几处提到需要重新审查现有规则，因为很多先前只属于个别银行范围的重要技术和银行业务决定，现在已成为整个系统所关心的问题。

## B. 两类资金划拨

6. 本指南所使用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一词是指这样一种资金划拨，即在处理过程中有一个或多个以前用以票据为依据的技术来进行的步骤现在改用电子技术来进行。 其中最明显和最重要的是，涉及资金划拨的银行以发送电子信息来传递指示和用计算机处理借贷划拨指示，而不是实际传送以票据为依据的借贷划拨指示。将各种电子技术配合起来也可建立新的电子系统，而这种系统就不仅仅是对以前的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的改良了。

7. 可以只考虑在纯粹的电子环境下处理资金划拨所引起的银行业务和法律问题，而无需论及用以单据为依据的技术进行的资金划拨。 但是，这样做是无益的。许多资金划拨既涉及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又涉及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技术。此外，不论银行之间以何种方式传输指示，也不论银行采取什么方式来记账，资金划拨的基本型式都是一样的。 本章将叙述一般资金划拨的基本程序，但侧重讨论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问题。

### 1. 贷方划拨

8. 贷方划拨往往被叙述为把资金从转让人推向受让人的过程。 如转让人和受让人都在银行里设立账户，转让人可指示其银行借记其账户并贷记或致使贷记受让人在同一家银行或另一家银行的账户。 如果转让人没有可供借记的账户，他可以现金向转让人银行支付所要转让的款额。 如受让人没有可供贷记的账户，转让人银行可按邮政服务的惯常做法，将款额以现金付给受让人。 指示可以书面、电

话、电传、提交载有一系列将予贷记的账户的磁带等方式或当事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之间传递。在接到转让人的指示后，转让人银行一般先认证该指示和查对转让人账户的余额，然后才按指示把资金划拨到受让人账户。

9. 如果贷方划拨指示涉及贷记同一家银行账户，则这种划拨是由账面划拨来完成的，即借记转让人账户并贷记受让人账户。如果贷方划拨指示涉及贷记另一家银行（受让人银行）的账户，则转让人银行借记转让人账户，并通过适当渠道将贷记受让人账户的指示传递给受让人银行，同时，将划拨的款额支付给受让人银行。转让人银行对受让人银行的这种支付行动称为结算。

10. 在某些情况下，转让人贷方划拨指示是一种表格的形式可毫无更动地直接传递给受让人银行。这种情况在国内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里最为常见，按照这种系统，转让人填妥的原表格可传送给受让人银行。如果转让人（即客户）提高磁带或其他电算机存贮器，其中所载一切指示都要求贷记同一家受让人银行的账户，情况也是一样的。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必须按转让人送来的指示制定新的贷方划拨指示递给受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不论那一种情况，接收银行（即受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只能核查该指示是否来自转让人银行。它既不能核查转让人原指示的真实性，也不能肯定转让人是否已经或将会将钱偿还给转让人银行。

11. 虽然本指南一般把贷方划拨叙述为资金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全部流动过程，但贷方划拨不一定涉及银行的任何客户，它也可能出现有转让人而无受让人或有受让人而无转让人的情况。例如，电信协会和标准化组织在 DIS 7746 规定统一电传格式的国际标准草案中区分了三种贷方划拨指示，其中只有一种直接适用于客户的划拨业务。DIS 7746 所叙述的这三种贷方划拨指示如下（说明中方括号内所列为本指南使用的术语）：

<u>编号和名称</u>	<u>说</u>	<u>明</u>
100 客户划拨	支付命令〔贷方划拨指示〕，其中发端人〔转让人〕和／或受益人〔受让人〕为非银行。	

- 200 发送人自己账户的银行划拨 支付命令〔贷方划拨指示〕，其中发送人〔转让人银行〕命令从接收人所设的他的账户向另一家银行所设的他的账户划拨资金。
- 202 一般银行划拨 支付命令〔贷方划拨指示〕，其中发送人〔转让人银行〕和受益人〔受让人银行〕均为银行但不是同一家银行。 这种划拨往往与某些交易有关。

12. 贷方划拨特别适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在通常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无理由反对这种使用，由于在贷方划拨中不使用流通票据，因此不存在以电子手段托收流通票据所必然会引起法律问题。 电子形式的贷方划拨已广泛使用了一百多年，是以电汇形式进行的。 电传支付指示和电算机对电算机联系只不过是这种古老办法的现代形式。 有些国家的国内银行间划拨虽然多数是以使用支票的借记划拨方式进行的，但也经常用电子处理贷方划拨来进行商业支付。 其中一些国家最近几年还大力改进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设施，而且大多数巨额商业支付业务都用这种办法进行。

13. 最近的发展情况是，诸如薪金、养恤金和每月社会保险金等付款都付到受让人银行账户，而这种服务只有在银行开有账户的个人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才能提供。 这类贷方划拨特别适于用电算机来处理。 有许多转让人拥有与银行使用的设备相容的设备，银行都鼓励他们自己准备载有供银行使用的资金划拨必要数据的磁条或其他电算机存贮器。

## 2. 借方划拨

14. 借方划拨往往被叙述为把资金从转让人拉向受让人的过程。 在借方划拨中，受让人指示其银行向转让人托收一笔指定的金额。 受让人的指示可附有转让人签署的借方划拨指示，例如转让人银行承兑的支票或本票，这个指示命令转让人银行将该笔金额转到受让人账户并借记转让人账户。 受让人也可向转让人银行柜台提示借记划拨指示要求立即以现金付款。 另一种办法是，受让人可在其指示中附上他自己开出的汇票，要求转让人或其银行按指定的款额付款。 受让人开立汇

票的做法通常是事先得到转让人的授权，例如在销售合同里写明或通过转让人为受让人开立的信用证。

15. 为了避免托收汇票所引起的问题——不仅包括流通票据的法律制度所引起的问题，而且还有印花税和其他考虑所引起的问题，国际贸易中的借方划拨业务越来越多地涉及卖方——受让人所提出的索赔而又不使用汇票。这类索赔适于以电子手段传递，只要它们不须附有票据形式的商业单据。国际上使用电子处理借方划拨技术的最棘手的问题是，如何设计出一些办法来进行商业信用证交易和银行供资而又无需跟单。

16. 除具体交易所引起的借方划拨外，在有許多当事人经常对受让人负债的情况下也可采用有利于受让人的借方划拨。以长期借记授权为基础的借方划拨特别适于用电子处理，而拥有自己的电算机设施的大量客户可自己准备载有借方划拨指示的磁条或其他电算机存贮器。

### C. 发送资金划拨指示

17. 在有关的银行间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有几种标准型式。不论一项资金划拨指示作为单独项目发送，还是若干项目成批发送，这些型式都是一样的。对于借方划拨和贷方划拨，这些发送型式也基本一样，虽然指示的性质有所不同。这些标准发送型式可称为一家银行划拨、两家银行划拨和三家银行划拨。在某些国家，诸如承付终局性等问题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取决于参与资金划拨的银行的数目。图 1 至 4 说明在某些典型情形下发送借方划拨和贷方划拨指示的情况。在当事各方之间发送的信息种类和各银行的记帐方式。

#### 1. 一家银行划拨。

18. 当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同一家银行里都设有帐户，借方划拨和贷方划拨都是以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方式进行。这两种划拨的不同之处在于转让人对银行发出贷方划拨指示，而受让人对银行发出借方划拨指示。如果他们的帐户保存在同一银行的一个以上存档中心（可以是该银行的分行或区域数据处理中

心)，那么必须以类似在不同银行之间传递指示的方式来在这些中心之间传递指示。在一家银行资金划拨情况下，该银行既是转让人银行，又是受让人银行，它所担任的这两个角色各有不同的职责。

图 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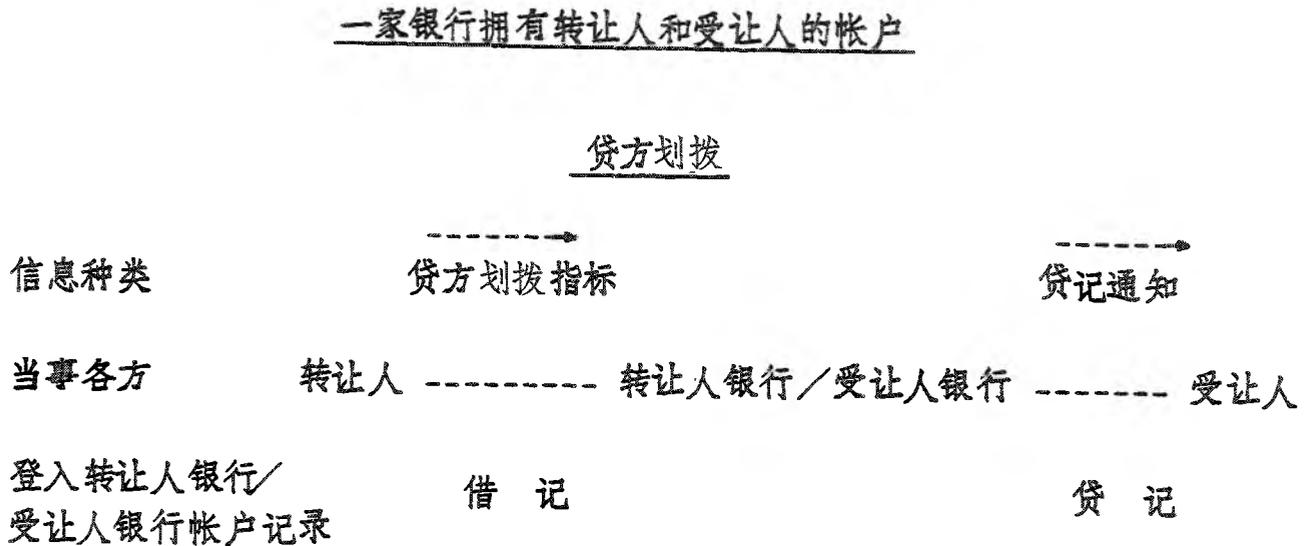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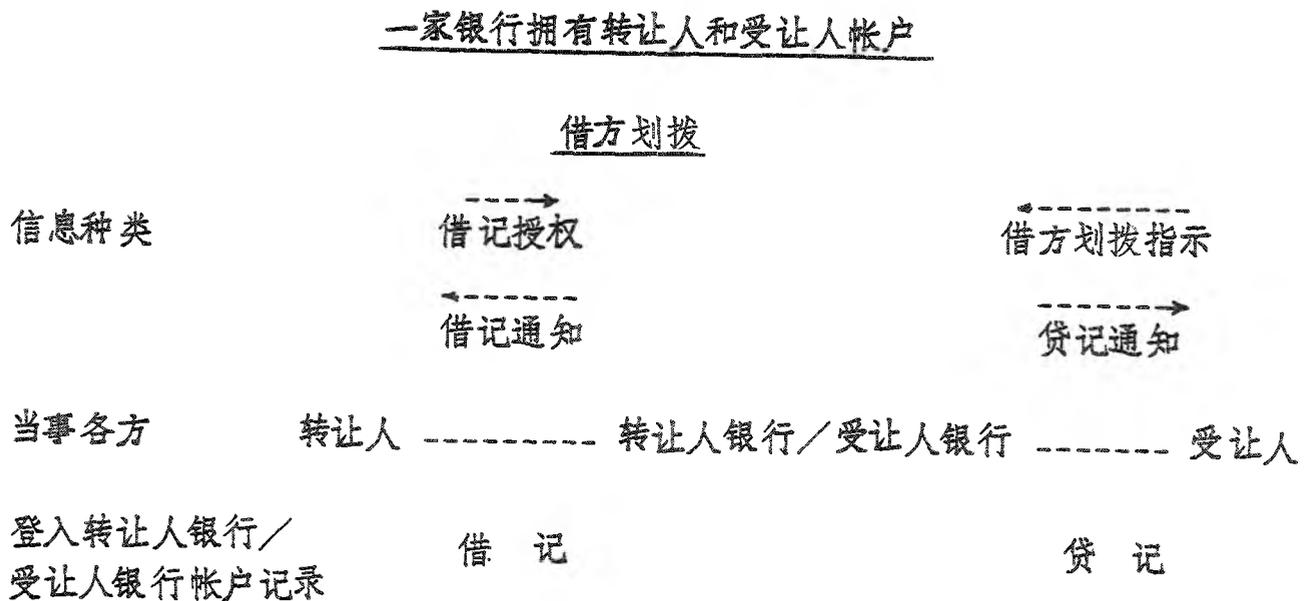


图 1 b



## 2. 两家银行划拨

19. 许多资金划拨指示涉及在两家不同银行的帐户之间划拨资金，这些指示是在这两家银行之间直接传递的。当这两家银行在地理上距离不远，当它们相互都有大量指示要传递给对方，当一家银行是另一家银行的清算代理人，当要划拨的金额很大或当划拨必须迅速进行时，上述情况最常发生。在两家银行开始直接传递资金划拨指示之前，它们事先已商量好这样做，交换签字单、密押表或其他认证资金划拨指示的办法，并作出结算资金划拨的安排。

20. 一家银行将资金划拨指示直接传递给另一银行是以实际传递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或磁条之类的电算机存贮器来进行的。当资金划拨指示在这两家银行之间传递时除通信服务处或交换所之外没有中间银行参与，这种传递也认为是直接传递。

21. 资金划拨指示借以传递的通信服务处可供公众使用，象邮政服务或电传服务那样，也可限于在某银行集团成员之间传递信息，象电信协会那样。不论那种情况，该通信服务处都是运送指示，将它们分类或“转接”正确接收人。某些电子联机交换所用国营电信载波设施将资金划拨指示从各银行传送到参与该资金划拨网的银行所拥有的或为这些银行经营的“转接机构”。

22. 不论传送设施和转接机构是国营的还是由银行所拥有或为它们而经营的，也不考虑在指示延迟送到或没有送到或者发生欺诈事件或指示内容有差错情况下由谁承担损失，通信服务处都不影响也不参与银行关系。只有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之间才存在银行业务关系。

23. 电子交换所象通信服务处那样，将资金划拨指示转接正确接收人，有时也将指示从转让人银行传送到受让人银行，在这个意义上，电子交换所在传递指示方面就俨如通信服务处。即使交换所为各参与银行结算账户，除结算手段和不结算的后果外，它也不影响发送银行与接收银行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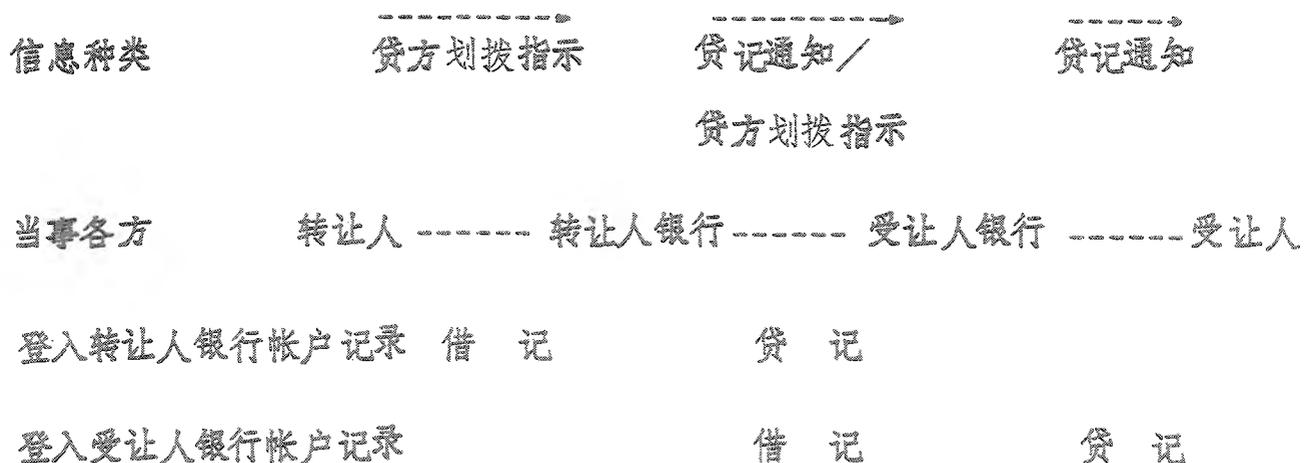
24. 图 2 a 说明这样一种贷方划拨，在这种贷方划拨情况下，转让人银行通过实际传递或电信系统而不是通过交换所将资金划拨指示发送给受让人银行，而且这两家银行可通过借记和贷记它们相互拥有对方的帐户来结算。从转让人银行发送

到受让人银行的信息既是命令受让人银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指示，也是说明转让人银行为受让人银行所设账户已经贷记的通知。 这个信息也是对受让人银行借记转让人银行账户的授权。

图 2 a

两家银行有直接关系，相互拥有对方的帐户

贷方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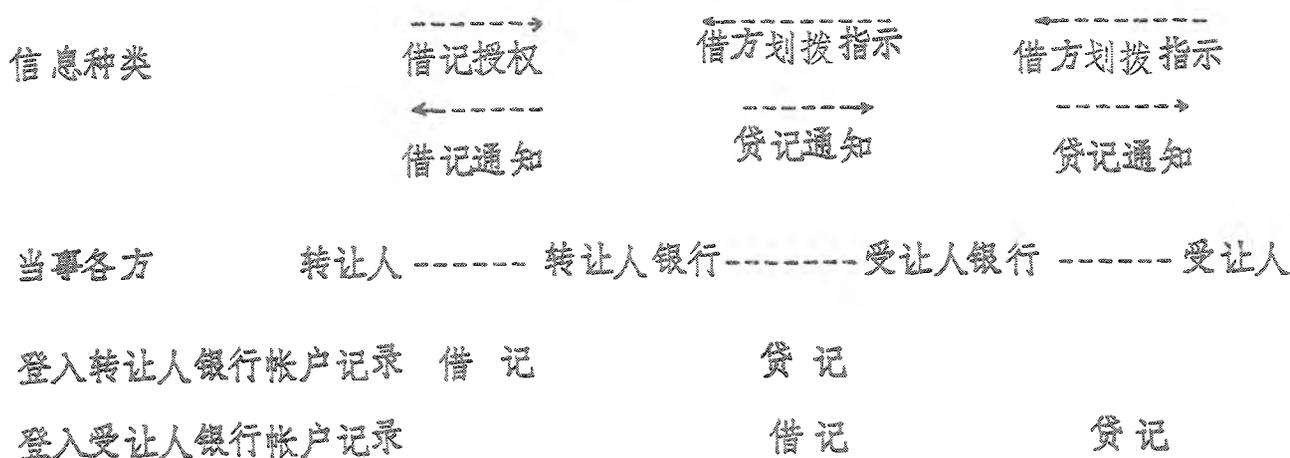


25. 图 2 b 说明了在如图 2 a 的贷方划拨一样的条件下进行的借方划拨。 箭头说明借方划拨指示是受让人向受让人银行发出的并由受让人银行给予转让人银行。 转让人给予转让人银行的借记授权在长期借记授权情况下可以是转让人开立的支票，也可以由银行在提示借方划拨指示后提出此项要求。

图 2 b

两家银行有直接关系，相互拥有对方的帐户

借方划拨



3. 三家银行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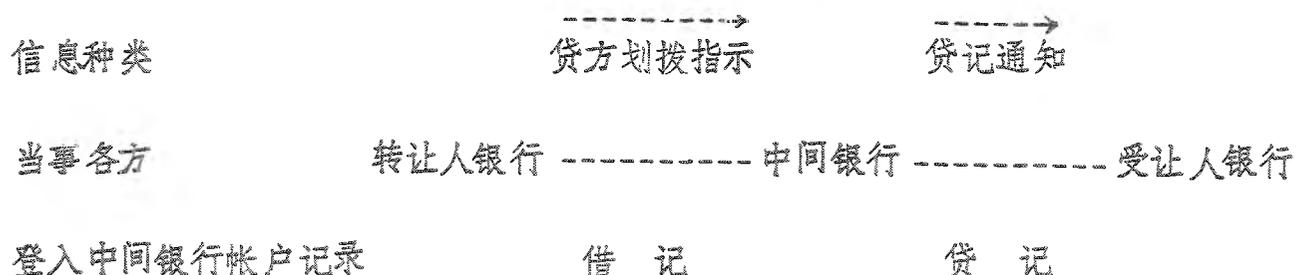
26. 如果该两家银行没有直接关系，而且不是参加同一交换所，那么资金划拨指示必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银行，而这些银行又是这两家银行的往来银行。利用往来银行进行资金划拨对当事各方的关系的影响并不经常为人们所了解。

27. 如果贷方划拨不是客户划拨，即如果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信息种类 200 或 202 适用时，则这两家银行所面对的银行业务和法律事务与同一家银行的两个非银行客户所面对的完全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资金划拨是通过借记转让人（银行）的帐户和贷记受让人（银行）的帐户来进行的。在资金划拨范围内，提供往来银行服务的银行不仅包括商业银行，而且包括任何拥有其他银行帐户并且为了一般银行业务目的接受指示将一家银行帐户余额转到另一家银行的帐户的中央银行。

图 3

往来银行拥有其他两家银行的账户

贷方划拨——信息种类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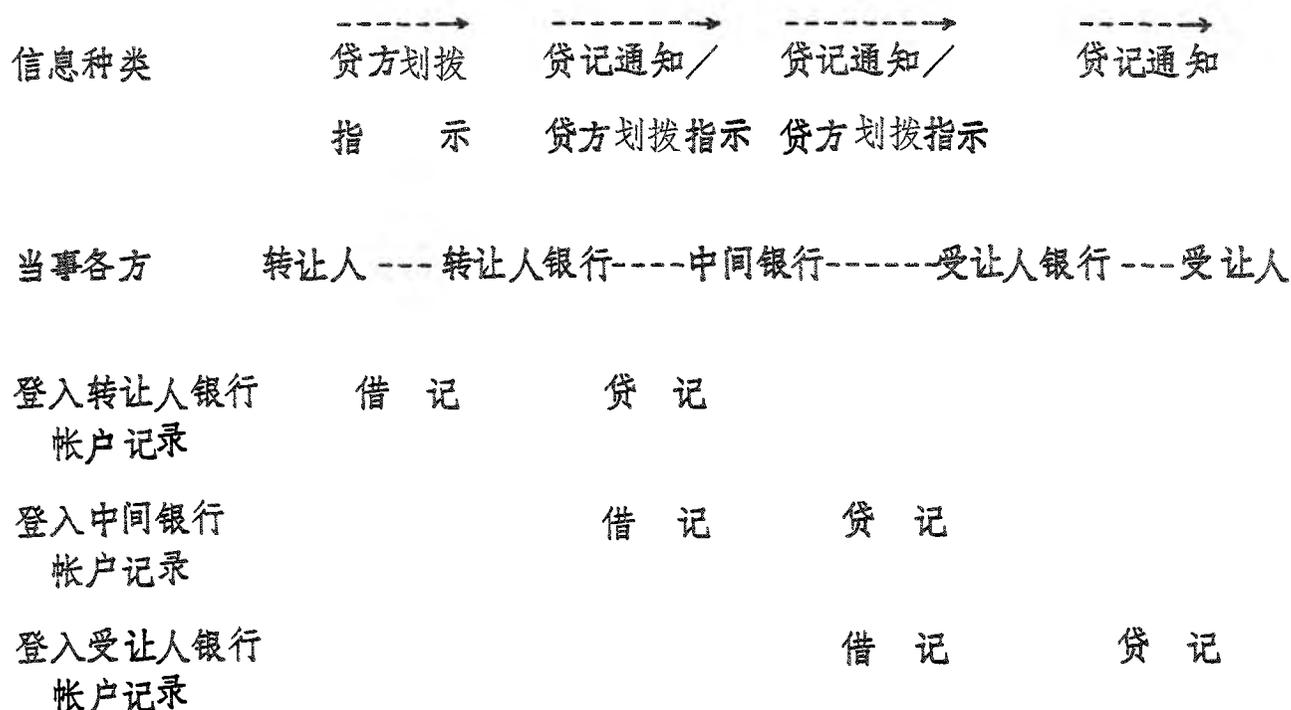
28. 如果贷方资金划拨是应转让人银行客户要求，为了受让人银行客户的利益而作出的，那么该资金划拨涉及五个当事方。除转让人对受让人的资金划拨外，还有三项独立的资金划拨指示和两项独立的银行间资金划拨业务。虽然为了某些目的，整个资金划拨可作为单一的银行业务和法律事务来处理，但为了其他银行业务和法律事务的目的，也有必要对每一组关系，特别是每一项银行间资金划拨业务加以分别处理。转让人银行和中间银行之间的信息以及中间银行与受让人银行之间的信息均起到第24段所述的作用。

29. 第二种通常使用的模式是通过三家银行的形式来实现银行间的关系的。转让人银行指示受让人银行贷记受让人账户并通知受让人银行该款项将通过贷记其与中间银行的账户予以偿还。通过第二个信息，转让人银行指示中间银行借记其账户并贷记受让人银行的账户。中间银行将贷记通知传递给受让人银行，并适当参考以前允许调节账户的信息，这样就完成了银行间的信息传递。

图 4

往来银行拥有其他两家银行的帐户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指示进行的贷方划拨



D. 结算

1. 一般情况

30. 受让人银行由于贷记受让人帐户，使其对受让人所负的债务增加或使受让人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减少。它必须减少相应的债务或取得与贷记数额相等的款额。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同一家银行均有帐户，该银行通过借记转让人帐户取得与贷记受让人帐户数额相等的数额。如果是在银行之间进行资金划拨，那么受让人银行在结算中必须从转让人银行取得款额。

31. 银行之间的结算既可逐项进行，也可成批项目一起进行。选择那一种方式部分取决于资金划拨的性质、各项划拨的数额大小和所使用的资金划拨办法。跟单汇票在整个托收期间一般作为特别项目处理，对于这种特别的资金划拨指示，可望进行结算。在许多国家，支票通常是成批结算的，但面额很大的支票可能转送给转让人(受票人)银行，或转送到它的一家往来银行，不在一般托收过程之中，因此单独结算。一般地说，以交换电算机存贮器方式进行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是根据该存贮器所载的所有指示来结算，但以电信发送的巨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往往单独结算。不过，通过纽约的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和伦敦的票据交换所自动支付系统等电子交换所的巨额划拨，都是按当日活动的净额(即净额—净额)来结算。第38段将进一步加以叙述。

32. 实际上，结算通常都是通过对两家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的帐户或另一家银行的帐户记入有关帐目来实现的。银行间结算的这一基本概念是很简单的，但却有许多不同做法。发送银行或接收银行可在对方开立存款帐户或双方可相互开立存款帐户。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指示或一批指示可通过适当借记或贷记帐户来结算。通常遇到的一种情况是，双方银行在对方都没有存款帐户，但都以对方的名义开了一个帐户。当个别指示或一批指示在银行之间传递时，每一银行把有关的借记和贷记记入帐户。有关的个别指示或成批指示通过这些借记和贷记来结算。各银行通过定期划拨必要的资金。将借方结余净额或贷方结余净额保持在商定的限额内，另一种做法是，各银行可商定当日活动结束时的净余额应为零。在这种情况下，直到有借方余额的银行划拨足够的资金来补上借方余额后结算才算完毕。涉及两种货币的国际资金划拨是通过借记和贷记银行彼此在对方开立的来账和往账来进行结算的。至于欧洲支票，各国的欧洲支票中心每天按在该国银行开出的欧洲支票总额加标准手续费，借记其他国家欧洲支票中心的往帐，两天后为利息日。

## 2. 通过第三家银行结算

33. 在许多情况下，个别指示或成批指示的结算都是通过将必要的款额转入第三家银行的帐户来进行的。这第三家银行可以是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的往来银行

或者是该国的中央银行。如果结算是通过第三家银行来进行，那么转让人银行必须通知这第三家银行借记其账户并贷记受转人银行的账户。这项工作可以通过转让人银行用电信手段向第三家银行传递信息（例如上文第11段所指出的信息种类202），或通过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指示来完成。在用借方划拨指示进行结算的情况下，受让人银行必须向第三家银行提示该承付指示，结算手续才告完成。

### 3. 通过交换所结算

34. 交换所不仅如上文第21段所说是作为信息转接机构，而且还是协助银行进行结算的工具。各参与银行收到的和发出的划拨指示总额定期总计和结算，由完全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偿付完全处于贷方地位的银行。因此，交换所是通过允许按每一银行的净额地位而不是按其交易总值进行结算来协助结算的。

35. 在交换所进行结算有好几种做法，这些做法涉及交易计算净额的次数，在计算净额后对净余额进行结算的时限，计算净额和结算是否按每一对银行来进行或就整个交换所进行，以及对净余额进行结算的方式。

36. 首先，交换所对于何时计算它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净额，有两种可能的做法。处理以成批方式（不论是以票据为依据还是载于电算机存贮器）递交的资金划拨指示的交换所，可在任何银行经允许撤销递交给它的指示之前计算所递交的指示的净额。如果每天有几次交易，则可能计算几次。另一种办法是，资金划拨指示的数额可一天计算一次，或在任何一段较长或较短的时间后计算一次。任何形式的交换所都可用定期计算净额的办法。每天都有多次交易的票据交换所或电子脱机交换所可对每一次交易计算净余额，也可对整天的交易计算净余额，以准备对该天的交易进行结算。不过，对于象银行间支付系统或自动支付系统之类的电子联机交换所，定期计算净额是唯一可行的形式。定期计算净额的意义在于，一些或所有指示都交由接收银行在对这些项目计算净额和进行结算之前进一步加以处理。在理论上，什么时候计算净额是无关紧要的。但是拖延得越久，则发生下述情况的危险性也越大，即完全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将无力清偿债务而受让人银行却已将划拨款项付给客户。减少此项危险的办法是尽可能经常地计算净额和进

行结算，直至达到每项交易可个别结算的地步。这样做既可消除贷款危险，也可将电子交换所改变为通信服务处。

37. 与何时计算净额密切相关的是何时进行结算。有些交换所规定在从交换所撤回指示之前计算净额，它们所涉及的银行业务系统认为一家银行无力清偿债务是一件很危险的事。预期这些交换所也会迅速进行结算。相反地，如对一家银行无力还债不看得那么重要，可预期会采用定期计算净额办法和对何时结算采取较放松的态度。但是，由于结算时间会影响到个别银行所拥有的供投资用的款额，而且在某些国家，对银行的储备地位有影响，因此迟迟才进行结算仍然会有重大影响的。

38. 一般地说，不论是按每一对银行来计算净额还是就整个交换所来计算净额，差别都不是很大的。在某些交换所，首先确定每一对银行的净额地位，然后计算每一家银行对参与该交换所的所有其他银行的净额—净额地位。如果净额按每一对银行来计算，那么结算也可按每一对银行来进行。按每一对银行来结算的一项后果是，每一家银行必须有足够的可立即使用的现款或贷记款项来偿付所有其债务。按每一对银行来计算净额的一项更重大的后果是，如果一家银行无力清偿，那么这家银行对之完全处于借方地位的那家银行将要遭到损失。另一方面，如果每一家银行的地位都是由其净—净余额来决定，则因一家银行无力清偿而引起的损失必须由参与该交换所的所有银行按某些事先确定的公式来分摊，或必须由其他某些集团或机构，例如中央银行来承担。

39. 一家银行的借方地位必须以现金或其功能等值物予以保证。大多数交换所一般通过对在中央银行账簿里的参与银行账户适当记账来结算。借方地位也可通过对一家或多家大银行的账簿适当记账予以保证。

40. 在若干国家，非银行转让人和受让人以及银行本身都喜欢银行间结算。当受让人银行因转让人银行无力偿还债务而遇到很大危险时，或者以交换所来说，当任何一家参与银行无力偿还债务时，受让人银行可延迟贷记受让人的账户，或推迟支付款额直至它认为没有危险为止。此外，如果结算延迟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造成利息上的损失，受让人银行也有理由推迟同样长的时间贷记受让人的账户。

## 四. 信用卡和借方卡

41. 信用卡和借方卡的起源不属银行系统的范围。因此，它们具有今天仍在应用的某些特点。这些最明显的特点是给这两种类型的卡取的名称，不能正确把它们区别开来，以及它们的结算渠道是与其他支付办法的结算渠道截然不同的。

42. 信用卡是从某些商人为了辨认经授权可赊购的顾客而发放的信用证明或信用卡演变而来的。1950年代首次出现的旅行和娱乐卡与1960年代首次出现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的特点是，这些信用卡在许多商人中间都能使用。然而，这些信用卡都保留了重要的特点，即它们可以给予信贷额度，但不借记客户在银行的往来账户。因此，为了使客户履行其在使用信用卡以后所产生的义务，需为信用卡发行人进行一项单独的资金划拨。

43. 如果使用该卡所产生的借记款项是记入银行的往来账户，而不是记入单独的信用卡账户，这项交易通常指为借方卡交易。鉴于某些卡的使用所产生的借记款项按不同情况可记入两种不同类别的账户，有时就难以区别借方卡和信用卡。正确区别借方卡和信用卡的法律意义在于信用卡交易可能须遵守客户信贷立法的规定，而借方卡交易一般按资金划拨处理。那些已作出上述区别的国家可望对这两个术语作出法定定义。

44. 当信用卡首次出现时，它是被用作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的，而且信用卡和借方卡的这种用法都还是很常见的。这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通常是通过特定结算渠道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传递的。在结算过程开始时这些指示就被截住了，这是很常见的，只有关键的数据才被传递给控有客户账户的金融机构。在卡片背面加上磁条，最近又加上了微集成电路片使这些卡片能用来作为各种形式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输入装置。

## F.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一些特点

### 1. 取代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过程中的一个或多个步骤

45.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最基本的，但也许是最广泛的用途是取代基本上仍然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过程中的一个或多个步骤。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系统的特点是，资金划拨指示是以票据形式作出并传递给银行系统，而且往往以这种形式通过该系统在银行之间传递。但是，没有任何理由可说明为什么收到一项票据式指示的银行不能将该指示所载的资料以电子形式传递给接收银行。对于国内贷方划拨系统来说，这是极容易做到的。转让人一般既不知道也不管贷方划拨指示在银行之间如何传递，只要迅速和准确地完成划拨就行。因此，银行可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变为磁带或其他电算机存贮器，并在它们之间或通过自动交换所直接进行交换，或者以电信方式发送贷方划拨指示，如果这样做效率更高。

46. 对于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例如支票和汇票，基本上可使用同一技术。指示本身可留在受让人（保存人）银行，其主要数据可通过交换电算机存贮器或通信方式传递给转让人（受票人）银行，即受让人银行可截留住支票、然后以电子手段向转让人银行提示。但是，与流通票据有关的法律将继续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发出的借方划拨指示，如该法律不加以修改以适应电子处理技术，也许会有一些后果。<sup>1</sup>

### 2. 电信

47. 虽然银行以电报和电传方式进行巨额划拨很早之前已经是很平常的事了，但直至最近，绝大多数巨额划拨仍是通过邮寄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来进行。大多数国家似乎无必要修改银行法律和以电报或电传方式进行资金划拨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只是资金划拨罕见的形式。许多邮局提供的面向客户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服务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讨论中一直被忽视，但是，有关国内和国际电汇（当

---

<sup>1</sup> 详细讨论情况见第二章，“划拨资金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

受让人没有邮局直接转帐系统帐户或银行帐户)和国际直接转帐(当受让人有这类帐户)的详细条例已经存在很久了。这些条例的有趣特点是,对电汇资金划拨指示规定好一种格式,并要求以法文书写,除非两个邮政服务系统另有决定。

48. 这两种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在历史上曾为不同的市场服务,而且象以票据为依据的对应系统那样,相互之间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他们有一个相同的特点。虽然邮政直接转帐系统有寄送拟贷记的帐户清单的程序,但两个系统可以说都具有发送个别资金划拨指示的特征。它们不是用于发送成批资金划拨指示的。

49. 由于电信费用的减少和陆空运费的增加,银行以电信方式成批传递大量巨额和小额资金划拨指示就较为便宜,特别是在夜间和电信系统使用不足期间收费较低时更是如此。电信协会已签署了关于成批传送某些信用卡贸易的细目的协议。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目前客户以电信方式发送个别资金划拨指示并不比使用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多花钱。以前可以将“电汇资金”类分为包含紧急因素的资金划拨,而不论这项过户是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的巨额划拨,还是通过邮政系统的少量划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所制定的法律规则反映了迅速按信息行事的紧迫性。但是,随着用电信方式来传递资金划拨指示已成为常见之事后,这种特性就消失了。电信的使用现在可以说只是资金划拨指示从发送银行传到接收银行的另一种手段。

### 3. 成批传递

50. 大多数以票据为依据的和电子形式的银行间资金划拨指示,在价值或紧迫性方面都没有理由要花较多的钱在银行间个别传递。因此,指示都累积起来然后成批交换。成批传递电子资金划拨指示通常以实际交换电算机存贮器方式来完成。载有资金划拨指示的电算机存贮器一般由银行本身准备。主要的交易种类是递交给银行的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在脱机自动现金收款机或自动出纳机中记录的其他银行客户的交易、长期借记授权和长期贷记指示。

51. 银行额如拥有必要设施和发送大量借记或贷记划拨指示,可自己准备电算机存贮器。在大多数系统里,银行客户向其银行提交存贮器。某些系统则允许客户直接向自动交换所提交存贮器。不论那一种情况,银行都要对其客户提交的

存贮器所载的资金划拨指示款额以及技术质量向交换所负责。

52. 对于成批传递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各参与银行可直接交换计算机存贮器。如果银行太多以致这种做法不可行，这些指示可通过自动交换所进行交换。自动交换所提供的服务几乎与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的交换所提供的服务一模一样。如果银行提交已经由接收银行整理分类过的资金划拨指示，而且每一批指示都在不同的存贮器里，银行只须交换存贮器就行了。更经常的情况是，银行提交的存贮器所载的各个指示并没有经过接收银行整理分类，或者虽然整理分类过，但同一存贮器载有各种分属于不同银行的指示。不论那一种情况，自动交换所将用其计算机整理分类这些指示，并准备载有给予每一家接收银行的新存贮器。

53. 虽然成批传递通常是通过实际交换计算机存贮器来完成，但上文第49段已指出，由于电传数据的费用已经下降，成批数据利用电信方式来发送已日益频繁。

#### 4. 客户启动的电子资金划拨

54. 大多数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都是由银行的雇员启动，他是从该银行的负责人（如果开始时划拨是由该银行进行的）或从客户或从其他银行得到这项指示。但是，越来越多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开始时都是在客户启动终端进行。客户启动终端包括现资收款机、自动出纳机、销售点终端、家庭银行业务和置于商业用户机构里的联机电算机终端。也可认为，在这一类客户启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里，包括由客户准备载有借记或贷记划拨指示的电算机存贮器，并把这些存贮器存放在银行，或如果允许的话，直接存放在自动交换所。

55. 大量的开始时由客户启动终端进行的资金是在没有有关银行方面的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整个资金划拨过程的。由银行的电算机核查是否符合进行划拨所需的技术标准，是否已作出对划拨的适当认证，以及转让人的账户是否有足够余额以借记账户。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涉及巨款划拨，即使这项资金划拨已由客户启动终端开始，在对该指示采取行动之前发送银行的干事也许需要授权进行这项资金划拨。

56.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开始的时候也可由塑料卡来进行，这种塑料卡的背面有

一磁条，载列供识别持卡人及其账户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号或者银行的电算机可据以按适当程序导出个人身份号的资料。这种划拨是客户启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一种特殊型式。磁条卡的使用比存贮器更令人担心，这主要是因为技术上还没有达到能够防止欺诈的水平。这些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大多数磁条卡被用于客户资金划拨的开始进行，因而产生对客户是否有保障的问题。

57. 随着在硅片制作微型电路的技术的出现，可制造载有微处理装置的塑料卡。这一进展为贮存和处理与持卡人有关的资料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从而提高了安全性。在银行业务中，特别是在客户启动电子资金划拨的领域，已考虑使用微型电路卡。预期在销售点系统里有最广泛的用途，因为在这种系统里，人们对安全性最为关切。

第二章  
划拨资金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

目 录

	<u>段 次</u>
A. 银行与客户关于划拨资金的一般协定 .....	1 - 11
1. 现金支付合同 .....	2 - 4
2. 转出或转入帐户的协定 .....	5 - 11
B. 划拨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权力 .....	12 - 25
1. 转让人发出的和提交转让人银行的借方 和贷方划拨指示 .....	12
2. 受让人银行截住借方划拨指示 .....	13 - 18
3.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 方划拨指示 .....	19 - 20
4.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电子处理借方资金 划拨指示 .....	21 - 23
5. 某一银行借记另一银行帐户的权力 .....	24 - 25
C. 资金划拨指示 .....	26 - 54
1. 认 证 .....	26 - 39
(a) 认证的形式 .....	30 - 35
(b) 必须认证什么 .....	36 - 39
2. 数据元 .....	40 - 46
3. 格 式 .....	47 - 54
D. 银行必须按指示采取行动的时限 .....	55 - 81
1. 总的考虑 .....	55 - 56
2. 客户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 关心 .....	57 - 66

	<u>段 次</u>
(a) 对客户之间关系的影响 .....	58 - 59
(b) 客户银行余额生息的潜力 .....	60 - 65
(c) 资金划拨指示的不可撤回性 .....	66
3. 银行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 关心 .....	67 - 73
(a) 银行资产生息的潜力 .....	68 - 71
(b) 对受让人银行偿付的担保 .....	72 - 73
4. 目的银行迅速采取行动的责任 .....	74 - 78
(a) 贷方划拨 .....	74 - 76
(b) 借方划拨 .....	77 - 78
5. 分行的作用 .....	79 - 81

## A. 银行与客户关于划拨资金的一般协定

1. 资金划拨是由银行按其与客户订立的协定条款来执行的。有关现金收入或支出划拨的合同是初步的，而有关帐户收入和支出划拨的合同就更为复杂。

### 1. 现金支付合同

2. 当某人向转让人银行以现金支付要划拨的金额加上服务费用而该银行负责把这笔金额以现金转给受让人或转入他帐户的贷方时，就是现金收入划拨。转让人银行按合同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限于所述特定交易。

3. 银行和某些其他金融组织提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现金收入划拨服务，它们为转让人提供银行本身或由另一银行开立的即期支付指示，可能是支票，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借方划拨指示，转让人可将其寄给或用其他方式传送给受让人。转让人银行的责任是以支票法为依据的，如果借方划拨指示不是支票形式，就以有关所述票据式指示的法律为依据。

4. 当银行、邮局或私人电信公司向受让人支付现金时，就是现金支出划拨。这种服务常常与面向消费者的现金收入服务有关。受让人银行，包括邮政服务的或电信公司的接收办事处的责任可以是按照转让人开的地址寻找到受让人，或保管资金等待受让人来领取。尽管受让人银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资金，但在这两方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而且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对于在受让人接收资金之前他对资金有什么权利（如果有的话）并不明确。

### 2. 转出或转入帐户的协定

5. 帐户一开立，银行和客户就签订一个有关银行提供服务的合同。这种合同常常是书面的，虽然有些国家在银行和客户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也是正常的。关于资金划拨，合同将对银行作为转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和作为受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加以区别。在那些典型的没有书面合同的国家，银行业务惯例就是不言而喻的合同条款。在许多国家里，银行的一般条件中就包括了合同的基本条款，这些条

款可能在全国是统一的。有关重要的商业帐户的合同可以单独商定，尽管其条款不能要求改变资金划拨程序，因为这样会对银行业务产生破坏作用，但它可能载有大量特殊规定，特别是关于可进行划拨的类型、必要的授权和认证、以及借记和贷记客户帐户的时间的规定。

6. 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安排可能规定，收到客户的贷方划拨指示或他关于承付受让人借方划拨指示的授权时，银行将把资金划拨到指定的受让人帐户上。这种安排还可以规定，授权银行采取步骤补充所划拨的金额。银行为补充所划拨金额而采取的第一步，通常为唯一的必要步骤，就是借记转让人的帐户。

7. 一般情况下合同应规定授权银行从该帐户进行的资金划拨的类别，和授权银行按资金划拨指示行动之前所需要的认证。合同可以明确地或不明言地允许进行一般可以通过该行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资金划拨。有些形式的资金划拨可能只有根据特殊协定才能进行。特别是一家银行在客户的营业地点安装终端，通过该终端可以把资金划拨指示直接发送银行之前，应该明确它已得到正式授权，包括全体董事会的一项决议在内。

8. 直到最近许多国家的客户才可把任何形式的借方划拨指示交给银行，银行通过它所能使用的结算或托收安排提示给转让人银行。关于在客户帐户贷记从所收到的借方划拨指示的票面金额得到的收入和贴现金额（如果有的话）的时间，或许有一些标准条款，虽然对于一些特定客户作一些特殊安排也是常有的事。

9. 除使用支票外，这种情况已经不复存在了。只有与银行签订了特殊合同的银行客户才可以提交象银行信用卡凭单之类的借方划拨指示，银行收取的贴现额对于不同的受让人会有很大差别。在有些国家，法律只允许某些类型的受让人根据固定的借记授权提交借方划拨指示，即使在没有这种法律限制的地方，银行也只允许公认具有信誉和经济地位可靠的客户这样做。

10. 所入帐的反映资金划拨的帐户可属于通常具有贷方余额的类型或通常具有借方余额的类型。当帐户贷记时转让人是否收到利息或当帐户借记时转让人是否支付利息，对于资金划拨的过程来说并不重要。帐户是否属通常用来进行或接受资金划拨的类型对于资金划拨的过程也不重要。但是许多国家由于资金划拨指示数量很大，所以限制了可以借记的帐户类型。此外，在有些国家，对于预期具有

贷方余额的一种帐户允许具有多大数字的借方余额作出了法律上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所有银行最终都将对允许客户向其借款的数量规定一个限度。达到这个限度时，在客户没有采取补救行动之前，银行将不再承付客户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

11. 在那些以贷方划拨作为一般资金划拨办法的国家，开立一个帐户就自动地给了银行接受往该帐户贷方划拨的权利。对于哪种帐户可以贷记资金划拨，几乎没有什么限制。然而，在某些以借方划拨特别是以托收支票作为一般资金划拨办法的国家，人们建议除了帐户的所有人外，其他人不得往帐户中存入资金。如果银行对于其接受对某个帐户的贷方划拨的权力产生怀疑，在它把从贷方划拨收到的金额贷记客户的帐户之前，可能有必要受到客户的明确授权。

## B. 划拨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权力

### 1. 转让人发出的和提交转让人银行的借方和贷方划拨指示

12. 由转让人发出的和传送或提交转让人银行的资金划拨指示可作为对转让人银行把资金划拨到同一银行或另一银行的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授权。在所有以票据为依据和电子处理贷方划拨中，贷方划拨指示都是由转让人传送转让人银行的。在某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特别是那些涉及传统的托收支票的划拨户中，转让人发出的借方划拨指示提交给转让人银行以便承付。在这两种情况中，只要不出现有关借方或贷方划拨指示的认证问题，转让人银行就有按其所掌握的资金划拨指示采取行动的明确的权力。

### 2. 受让人银行截住借方划拨指示

13. 在许多情况下更为经济的做法是由受让人银行保存借方划拨指示，并通过电子手段把必要的资金划拨数据传送给转让人银行供提示，即把指示截住，而不是把支票之类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有形地由受让人（受托人）银行交给转

让人银行以便承付。另外，利用电子手段向转让人银行提示支票通常有可能比提示支票本身更为迅速。这就使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可以尽快获得价值，使担心支票遭拒付的不确定性时间缩短。转让人签字的一些较新形式的借方划拨指示如信用卡收据，和某些不受汇票或支票法管辖的支票式的或汇票式的票据，则用截住指示的方法并以电子手段来处理。就支票而言，愈来愈多的国家，包括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也用这种做法，而其他国家，例如澳大利亚、法国和瑞士正在计划采取这种做法。

14. 转让人银行（受票银行）有权利要求在承付支票之前实际掌握支票是为了使它有机会检查支票上的签字或其他认证，核对支票是否符合法律的正式条件，并确保支票未经改动，不能再次使用。在有些国家（不是大多数）还要求转让人银行证实支票提示并未早于支票上的日期，反之，支票为时也未久到失去效力。这种证实意在确保转让人银行在划拨资金和借记转让人帐户之前得到转让人的正式授权。由于主张有形地提示支票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护转让人（开票人），转让人银行为了转让人不能不坚持这种政策。看来转让人自己可以放弃这种政策，在取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已开始进行某些截住支票的试验。

15. 此外，在有些国家拒付的支票必须在支票本身标明拒付以便存款人向以前的背书人收取费用，这种做法要求有形提示拒付的支票。虽然在某几个普遍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银行不再把作废的支票退还给转让人，至少在一个国家（美国）有关托收支票的法律规定转让人可对其帐户的借方提出抗辩的时限是从他收到对帐单和收到授权借方的作废支票时开始的。该国的银行都不愿意参与截住支票的工作，这项工作可能无限制地延长对帐户借方怀疑的时间。此外，由于银行的大力宣传退回到转让人手里的作废的支票被认为是特别好的证据，说明应承担义务已经支付，许多银行客户不再保留其他收据，某些公司在以支票支付时不再提供收据。

16. 关于信用卡收据和无需提示的支票式借方划拨指示方面的经验，以及采用截住支票和电子处理的国家的经验都表明，转让人银行根据受让人银行说明其持有转让人授权的声明借记入转让人帐户是一种可以接受的银行程序。如果转让人宣称他未给予任何这种授权，受让人银行当然应该准备拿出原始支票、信用卡收据或其

他借方划拨指示。 如果受让人银行无法出示原始支票或法律上可以接受的副本，或者如果情况表明即使原始支票已提交给转让人银行，转让人银行就不会被授权借记转让人帐户，那么就要求转让人银行重新贷记转让人帐户，以便消除利息、费用或由于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类似的花费。 适用的规则必须规定由受让人银行就所述金额偿付转让人银行，并由受让人偿付受让人银行。 如果按照这种方法修改有关支票的法律，那么将大大促进截住支票及其电子处理方面的工作。

17. 作为实现截住支票工作的部分措施，在有些国家有关支票的基本数据是以电信收集和传送给转让人银行借记转让人帐户的。 虽然在转让人银行收到支票并加以证实之前，这笔借记是临时的，但是转让人可得到的余额马上减少，而托收系统中的银行得到保证如果资金不足就会及时收到通知。 另一方面临时借记不会终止转让人可能不得不撤销对银行借记他的帐户的权力。 有些国家把这种程序用于所有支票，另一些国家仅用于一定数额以上的支票。

18. 支票、支票式的票据和银行信用卡凭单是主要的借方划拨指示，它授权转让人银行把资金划拨给受让人，并借记转让人帐户。 在以下各段讨论的贷方划拨中，授权是和指示分开的。

### 3.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

19. 把借方划拨指示和授权分开的实例是卖方（受让人）开出的向买方（转让人）支取的可在买方银行（转让人银行）支付的汇票。 在转让人银行承付汇票之前，它必须收到转让人请它承付的授权。 这种授权可能是接受汇票的形式，转让人可能在提示汇票之前预先给予授权；可能是支付某一特定受让人开出的汇票的总的授权中给予的授权，或者是在向转让人银行提示了汇票之后，转让人银行要求的这种授权。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转让人银行承付汇票的权力来自转让人对转让人银行的单独授权。

20. 如果开出汇票的内容足以保证授权借记该帐户，可能就不需要具体授权承付汇票。 按照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交货共同条件，买方

银行（转让人银行）在收到附有必要单据的卖方要求付款的诉权时，不需买方（受让人）事先授权就可支付。如果支付数额与合同不相符，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之后十四天内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支付的数额。承付汇票的授权是在转让人没有相反的诉权的情况下采取的。

#### 4. 不是由转让人发出的电子处理借方划拨指示

2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能力的发展使按照固定借记授权进行的划拨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这种划拨对于托收大量定期付款特别有用，因为这种付款数额可能经常不变，如房租。收取房租时一种固定贷记的指示可起到同样的作用，或者这种付款也可能是变动的数量，如电话费。借方划拨指示可由转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利用电算机存贮器起草，由受让人银行直接或通过自动交换所提交给各种不同的转让人银行。有些自动交换所允许受让人把电算机存贮器直接交给它们。

22. 由于以电子形式处理的借方划拨指示按其本身的性质无法由转让人发出，所以转让人给予的借记他的帐户的授权和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起草的借方划拨指示是分开的。可以给转让人银行一种固定的借记授权，其形式经常是书面的并由转让人签字。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通知受让人，说明它已经收到转让人的授权要求承付为所指明的目的对其所提出的债务。如果授权是转让人给受让人的，受让人将保存这个授权或把它交给受让人银行。在后两种情况下，没有得到授权的转让人银行将依靠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的代表来承付债务，以表示已正式授权。

23. 各国公众对固定借记授权的态度差别很大。它作为从大批转让人收集较小数额的一种手段的效用已使得它在有些国家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其他国家人们担心，如果受让人能过于容易地从客户的银行帐户中得到支付，他们可能会对客户傲慢起来。由于这种担心有些国家已对转让人可给予的借记授权范围加以限制。此外，如果某一阶段和下一阶段借记的数额不同，应把下次借记的数额预先告知转让人。一种做法是要求给转让人一个通知，告诉他某月某日某一特定数额将借记入他的帐户。这种办法也可能使他有收回借记他的帐户的授权的机会，尽管这样做并不能免除他支付应付数额的责任。

## 5. 某一银行借记另一银行帐户的权力

24. 银行把已经送交接受银行承付的借方划拨指示的数额借记另一银行帐户是一种通常的做法。其实例之一是按照欧洲支票一揽子交易协定各个参加国的交换所每天一次把已在发送国兑换成现金的向接收国银行支取的欧洲支票送往其他参加国的交换中心。按照该一揽子交易协定发送的交换中心有权把支票的总数额加上所有在国外兑换现金的欧洲支票都要付的标准手续费借记接受的交换中心的帐户。这种借记的利息日期为发送日期之后两个工作日。

25. 授权发送银行借记接受银行的帐户这种做法大大方便了银行之间直接的日常借方划拨指示的清算工作，或象欧洲支票那样，各国交换所之间的清算工作。发送银行从银行商定的起息日起自动地把送出待承付的指示数额记入帐簿。如果任何一个指示提示后未获承付，该借记可作为未承付指示予以冲掉。

## C. 资金划拨指示

### 1. 认证

26. 认证一个单据或信息是为了使它具有可以相信的法律形式。正式的认证即当公证人或其他授权行使这种职责的公职人员的面宣布单据生效，特别在大陆法系国家这样做可使单据在以后任何法律诉讼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非正式认证即给单据或信息作记号，以表明来源。对资金划拨指示进行非正式认证。

27. 本文所使用的“认证”一词应与电算机对电算机的电信联系所使用的同一词，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D I S 7 9 8 2 所规定的认证区别开来。在这方面由于有了利用电算机的某些技术，对信息的认证可以确定信息的全文及其来源。这当然是这种技术的合乎需要的一种特性。但是，由于这种技术只有使用电算机才能利用，所以那些不依靠使用电算机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都不能利用这种技术。

28. 由于在使用电算机以前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较少，所以缺少要求在允许有关银行采取行动之前认证以电子形式传递的资金划拨指示的法律或规范性规定。但

是可能的做法是银行和它的客户之间的所有协定都要求在授权银行执行之前必须对客户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进行认证。协定也应载列认证的方式。

29. 许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不公开用户网都制定了必要的措施来认证通过它们的资金划拨指示。象自动出纳机、自动付款机和销售终端网之类的为用户服务的系统都规定了对用户必须进行的认证。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系统规定发送银行进行必要的认证。

#### (a) 认证的形式

30. 对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认证通常是由被授权者签字来完成的。签字通常被认为是某个特定个人的姓名或其缩写的亲手笔书。这样书写的签字被看成是每个人本人的。资金划拨指示上这样签字有力地表明该人有意发出指示。此外，如有可能把它与已知是真正的签字的样本对照，就可以确定指示上的签字也是真正的签名。

31. 由于现代商业的需要，许多法律制度已允许以图章、符号、复制、打孔或由其他机械或电子手段来代替签字。<sup>1</sup> 这是和贸易法其他领域的发展情况相一致的。例如，要求在运输单据上签字的所有有关国际货运的主要多边公约都允许以其他方式代替以手签字。<sup>2</sup>

32. 对于以电子形式传递资金划拨指示的认证应以适合于所使用的通信工具的手段来完成。电传和电算机对电算机通信联系常常使用传回的做法和核对标号来证实信息的来源。某些密码技术被用来认证信息来源及其内容。按照目前最广泛应用的技术，往终端输入与持卡人的个人身份号相符的个人身份号来认证使用塑料卡从自动付款机取款通过自动出纳机从帐户转出或进行销售点电子资金划拨。正在试验利用电算机和基于个人特征的其他方法对签字进行力学分析以代替个人身份号。通过电话传递的资金划拨指示可以利用密码进行认证，转让人银行可以给

---

<sup>1</sup> 比较由贸易法委会编写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A/41/17, 附件一), 第4(10)条关于“签字”的定义。

<sup>2</sup> 工作协调: 国际运输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CN.9/225), 第47段。

转让人打回电话以证实该项要求的来源。比较先进的电仪网记录传呼一方的身份作为它们正常营业的一部分，并可向被传呼的终端提供这种资料。这个系统的闯入者不仅需模仿认证程序，而且他只能在通常由某一个授权用户使用的线路上这样做。

33. 尽管任何形式的认证所起的基本作用都是确定指示的来源和表明指示是有意发出的，但是手书签字和目前使用的以电子手段认证这两者有着根本的不同。即使手书签字能伪造得难以发觉，但是也只有某个特定的个人才能适当地伪造。因此，如果签字是伪造的，按其性质说是无效的认证，即使其他方面的考虑可能会使某一法律制度认为，在某种情况下，应承担后果的是其签字被伪造的人，而不是真诚相信该伪造的签字而且并无疏忽大意的人。

34. 纸面单证上的机械形式的签字和目前使用的对于以电子形式传递的资金划拨指示的认证方法，可以由一个未经授权的人或一个超越其权限的人用适当的形式予以认证。如果这种人得到合法的图章、打孔设备、验证标号、密码标号或塑料卡和个人身份号，则他使之开出的指示就会与按适当授权开出的指示完全相同。

35. 当银行承付一项未经授权认证的资金划拨指示时，认证资金划拨指示的各种不同手段之间的这种差别具有某些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sup>3</sup>将与分担欺诈造成的损失一起进行讨论。但是，这种差别不应理解成，要求视觉对比的书写签字是一种比电子认证更加安全的认证形式。相反，一个人的签字可以很容易地伪造，并被银行承认，即使专家后来可以十分有把握地判断这种签字是假的。此外，视觉对比太花费时间和耗费资金，因此许多国家在认证小数额的资金划拨指示时不这么做。尽管可适用的法律规则可能规定或要求对所有签字都作视觉比较。另一方面电子形式的认证即使对于最少量的交易也可以可接受的费用来证实。此外，设计良好的认证系统和严格遵守保障系统安全所必要的程序可以使含有未授权的认证的资金划拨指示得到承兑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程度。

---

<sup>3</sup> 有关论述见第三章“欺诈、差错和划拨指示处理不当以及有关的责任”。

(b) 必须认证什么

36. 如上文第 1 2 段所指出的, 在所有以票证为依据的和电子处理贷方划拨和某些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 特别是有关传统的支票托收的借方划拨中, 转让人开出的资金划拨指示是传送或提交给转让人银行的。由于这种资金划拨指示是作为资金划拨和借记转让人账户的授权, 所以它是为此目的必须认证的唯一文件。如果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要截住, 转让人银行将以提示银行开出的资金划拨指示为依据借记转让人账户。所以, 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指示和原来的借方划拨指示都必须加以认证。

37. 如果象由受让人(卖方)开出的可在转让人银行向转让人(卖方)支取的汇票, 由受让人开出的按信用证向转让人银行支取的汇票或按固定借记授权提出的借方划拨指示这样, 借方划拨指示不是由转让人开出的, 那么借方划拨指示就不构成转让人把资金划拨给受让人或借记他的账户的授权。因此必须对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开出的借方划拨指示和转让人给予转让人银行、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的授权加以认证。

38. 当两家银行之间进行以票据为依据或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而不涉及客户时, (无论作为转让人或受让人)显然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指示必须加以认证。如果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必须经过中间银行, 必须为每笔资金划拨交易制定新的资金划拨指示, 而且必须对每个指示分别加以认证。同样, 如果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是由非银行客户提出的, 则应对客户的指示和通过每两家银行之间的指示加以认证。

39. 如果资金划拨指示是成批传送的, 通常整批只进行一次认证。在远程成批传送时, 则对信息标题加以认证。如果以电子形式传送资金划拨指示是通过有形地交换电算机存贮器来进行的, 可在另一纸上对标题进行认证, 或对两者都进行认证。

## 2. 数据元

40. 由银行支付或开立的流通票据比资金划拨指示要多。它们也是体现票据

中某些权利的票据，它们可使某些票据持有者不致受到开票人可用来对收款人提出的某些抗辩。因此对必须出现在流通票据上的数据元和不应出现在流通票据上的数据元有严格的条件。一张不符合这些条件的票据不能成为流通票据。但是，一张不符合流通票据条件的票据仍可作为有效的资金划拨指示。

41. 对不可流通的资金划拨指示中必要的数据元并没有总的法定条件。但是许多电子交换所和电信服务处对通过它们传送的不同类型的资金划拨指示规定了必要的数据元。国际标准化组织 D I S 7982 制定了一个可用于资金划拨指示计算机对计算机电讯传送的数据元一览表，并以实例说明在不同类型的指示中如何体现出来，但是该表并不试图规定在某种类型的资金划拨中可能需要哪些数据元。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还使金融机构之间的电传信息和借方卡与信用卡信息交换中所使用的资金划拨指示的数据元达到标准化。如果用户保护法规规定某些数据必须出现在定期对账单上则送交转让人银行的资金划拨指示也必须载列这些数据，以便转让人银行能把这些数据列入对账单。

42. 如果票据式借方或贷方划拨指示在到达目的银行之前被截住，则该截住银行所编制的以电子形式传送的指示可能不包括票据式指示上的所有数据元。支票上可转让的话没有被转送过去。要借记或贷记的账户只能用账号（如果有的话）而不是用姓名来表示。数额只能用数字来表示，即使票据式指示载明文字和数字两者，而现行的法律规定文字有效。票据式指示的日期可能不包括在内。

43. 发送银行有责任确保接受银行按指示采取行动所必要的全部数据元均已发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使指示不完整。然而接受银行有可能不承认指示是不完整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会错误地执行这个指示。另一方面，接受银行可能从资金划拨指示的内容推断出某些数据。国内资金划拨如无另外规定可认为是用本国货币。可从已知的这些数据元中得到某些必要的数据元。如果所给的账户姓名是正确的，通常就可以判断要借记或贷记的账号和银行的有关分行。在其他情况下，接受银行也许能根据以前的交易或它所掌握的其他资料来对不完整的指示加以修补。然而由于接受银行对指示试图进行修补可能会造成指示不正确，所以接受银行可能要为错误承担责任，而不是发送银行。因此，如果接受银行有疑问，应立即要求澄清。

44. 按姓名或号码识别账户：银行账户通常是以某个特定的人或实体的名称开立的。一个用户为不同目的可以有几个不同的账户。这些账户常常用相似的，即使不完全相同的名称。同样，不同的客户可能会有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名字。此外，客户在其账户中所用名称可能会不一致或不完全准确。银行常常试图通过给每个账户一个独有的编号来解决这个问题，以便它们能与使用相似名称的账户或同一客户的不同账户有所区别。如果每个银行也有一个独有的号码，那么银行之间和银行内部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分类和安排程序的全部过程在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中就可以通过机器可读磁墨水字符识别技术或光符识别技术来自动完成，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可由电算机来完成。在全自动化的银行业务中，转让人账户的借记和受让人账户的贷记完全是以机器可读账号为依据的，因此降低了簿记业务的费用和减少了把借项或贷项记入错误账户的可能性。

45. 尽管以账户号码为依据进行资金划拨比以账户持有者的名称为依据进行划拨有其优越性，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家银行有可能把同一账号分配给两个不同的客户，尽管预计会很快纠正这个错误。客户有可能会错报他自己的或另一方的账号，如果银行必须把这个号码转抄给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的记码区或新的电子指示，它就写下了这个错号码。对于票据式资金划拨来说，可以通过利用有事先印好的机器可读的账号的资金划拨表格来减少这个问题。如果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定期划拨资金，则两者的账号可以事先印好。然而通常只有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账号可以事先印在资金划拨指示表格上，另一方账号必须在划拨时填入表内。通过电算机处理的资金划拨中借记和贷记的账号可以查证其确实存在，由此而减少了出差错的可能性，但是不能通过这种查证消灭全部欺诈行为。

46. 虽然机器可读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和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应用使得银行主要依靠帐户号码进行划拨，但是，目前尚不明确的是，在各种法律制度中，一家银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合法地依靠过帐借款和贷款的资金划拨指示、特别是从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的记码区或从电子资金划拨指示中自动过帐的资金划拨指示所公布的帐号。如果划拨仅仅通过帐号来识别，例如象利用磁条塑料卡和个人身份号工作的自动出纳机、自动付款机或销售点终端交易那样，银行可仅仅对照号码来识别要借记的帐户，

人们认为在多数国家里无论依照一般法律原则，还是作为银行与客户所订合同的结果，这种做法在法律上都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资金划拨指示上既有要借记或贷记的帐户名称又有号码，而且两者不相符时，现行的法律规则可能会规定帐户的名称有效。法律制度甚至还会进一步认为，银行应进行调查，因为显然不是存在错误就存在欺诈。然而只要它不违反管辖范围内现行普遍适用的法律，使银行能完全信赖资金划拨指示中的帐号显然能进一步有助于建立一种快速可靠和经济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工作。

### 3. 格式

47. 虽然至今尚无要求资金划拨指示采用一种特定格式的总的法律规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传统的票据式指示所采用的一般格式已形成了一些世界性惯例。支票和汇票更是如此，其所使用的格式显然已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这种格式的一致性大大有助于这些传统的借方划拨指示的国际结算和托收工作。

48. 为了通过自动数据处理来处理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有必要把数据元安放在一个特定位置，而且是机器可以认读的。这就需要使资金划拨指示的大小和格式标准化，而这种标准化常常是在有关结算和托收系统内完成的。因此在一个对于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有几种不同结算和托收系统的国家里，例如一种是商业银行之间的系统，另一种是邮电部门经营的系统，而且资金划拨指示不能在两个系统之间自由结算，每种结算制度可能已经将资金划拨指示的大小和格式标准化了，但不相一致。如果只有一个结算系统或者各个不同结算系统之间资金划拨指示可以自由结算，那么通常就会有全国性的标准化的大小和格式。

49. 同样，如果票据式资金划拨指示准备在国际上进行结算和托收，或者一个国家制定的表格可以在其他国家应用，那么有时就所使用的大小和格式达成国际协定。因此，欧洲支票的大小和格式已经标准化，从而这些欧洲支票国家国内使用的支票也实现了标准化，通过邮政系统进行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国际资金划拨所使用的表格也实现了标准化。

50. 过去由电报或电传发送的电子资金划拨指示并不是标准化的。当银行开始直接地或通过自动交换所，将贮存有资金划拨指示的电算机存贮器进行交换时，就开始了电子资金划拨指示信息格式标准化的行动。为了使接受银行的电算机能处理指示，银行的电算机程序和自动交换所的程序应是一致的，并按标准形式输入数据元。

51. 对于由电算机对电算机通信进行的资金划拨来说基本上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尽管没有不准使用不拘形式信息的电算机对电算机通信网，因为接收方电算机可在屏幕上显示出信息或输出可用来作为电传信息的印出纸带，但是使用不拘形式的信息就不具备许多电算机对电算机通信网所具有的优点。因此，必须为每种系统内允许使用的不同类型的资金划拨指示制定标准格式。一家为自己的电算机设计程序使之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资金划拨所用的标准式的银行，可直接从所收到的指示和从发出的最多有少量仅与该银行有关的数据要加入的指示，把交易记入其账户。

52. 一旦某个特定的不公开用户资金划拨网采用了一种资金划拨指示的标准格式，对于这种格式的使用就是强制性的。该系统内未能使用所要求的格式的银行要对由于未使用这种格式给接受银行造成的损失负责任。然而，如果银行也能把这种网络用于发送必需不拘形式地发出的信息，情况表明，电算机操作人员把必要的格式用于他们经常发出的信息类型，但比较喜欢用不拘形式的信息用于不太常用的信息类型。由于不遵守要求的格式可能造成接受银行额外的工作量和耽误时间，即使没造成可确定的数量上的损失，也可以考虑对发送银行不遵守要求格式的做法征收标准数量的罚款。

53. 为各个不同的不公开用户网制定的标准格式在各方面都不尽相同也不一致。如果这些格式是一致的，即使不相同，软件也可有效地把资金划拨指示从一种格式转变成另一种格式。如果某银行加入的用于电算机对电算机资金划拨的不公开用户网的格式互相不一致，从一个不公开用户网收到资金划拨指示并通过不同网络把指示传送到银行可能不得不把发出指示的数据重新输入，从而造成延误和额外的费用，然而最重要的是增加了出现差错的可能性。格式的不一致性可能使得银行之间无法结算资金划拨指示或限制了某些银行进入资金划拨市场的可能性。

54. 如果一个系统的信息格式不包括另一系统需要的数据元，则格式的不一致性是极为严重的问题。 这种问题在销售点系统使用磁带塑料卡的情况下表现最为尖锐。 大多数设立了销售点系统或积极讨论这种系统的国家的商人倾向于认为，他们只能在每个现金出纳机设一个销售点终端。 如果在大量商店安装只能接受几种竞争性磁条卡之一的销售点终端，预计将会对属于对立系统的银行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在某几个国家施加了官方的压力，从而导致采用一致格式的磁条卡。 人们常作为共同设施方面的一个问题来谈论这个问题。

#### D. 银行必须按指示采取行动的时限

##### 1. 总的考虑

55. 客户和银行之间的协定不仅规定了银行完成资金划拨或使资金划拨得以完成的责任的内容，还规定了资金划拨应当完成或资金划拨过程中各家银行及其他实体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间期限。 这个期限可能明确或也可能不明言。 期限的长短根据所选择的资金划拨方法而有所不同。 很少国家有法律条款规定银行必须采取行动的期限。 但是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某些协定和较多的银行间协定，包括有关交换所和不开放用户网的章程都载列规定这种时间期限的规则。 尽管在有些国家银行之间的协定对银行客户的权利并没有正式的影响，它们只是规定银行之间的权利，但是它们通过规定资金划拨系统的结构规定了客户可以合理地期望其资金划拨完成的时限。

56. 有关银行在资金划拨中必须采取行动的时限问题，各国的法律和惯例差别甚大。 无疑，这反映了某些方面的差异，如国家的大小，银行系统的性质以及资金划拨主要是借方划拨还是贷方划拨，可用于票据式资金划拨的传送系统和结算办法以及各种形式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可以利用的程度。 为票据式资金划拨（如欧洲支票）、用户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各种借方和信用卡系统）和商业资金划拨建

立国际不开放用户网，使得通过这些用户网进行划拨所适用的时限趋向统一。但是即使在这些用户网中各国的差别就很大，由于国际资金划拨可能要通过发端国和目的国的国内渠道，所以一次国际资金划拨所需要的全部时限仍然经常难以规定。但是这些用户网的建立对积极参加国的国内做法也会产生影响。

## 2. 客户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前后一致性的关心

57. 银行客户对资金划拨系统履行合同的速度和一致性的关心可大体上分为两类。一方面资金划拨系统应当确保银行客户能完成其业务并履行其职责，使资金可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记入受让人的贷方帐户。另一方面客户和银行都同样希望最大限度地增加帐户余额生息的潜力。

### (a) 对客户之间关系的影响

58. 一个受让人可能主要感兴趣的是了解划拨工作是否开始，是否能及时完成。有了这种把握之后，他可能会愿意装运更多的货物或提供更多的服务。使他从转让人那里得到支票或他可开立汇票或电子借方划拨指示的借方划拨系统可能会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受让人怀疑资金划拨是否能在可以接受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如果受让人在进一步转让之前需要货币，他可以要求在他进一步采取行动之前以记入他帐户的不可撤回的贷款来完成资金划拨。

59. 如果资金必须在某个日期前转入受让人贷方帐户，使用普通支票的转让人应把支票提供给受让人，留有足够时间使支票得以提示、承付和贷记受让人帐户。如果划拨是贷方划拨，转让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划拨，并采用一种能确保及时得到贷款的办法。无论那一种情况，转让人都至少需要对资金划拨所需的时间有可靠的估计。在某些情况下，他可能需要银行肯定地承诺资金划拨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果由于在转让人与他的银行之间的协定明确或不明言地规定的时限内未能完成资金划拨使转让人遭受损失，转让人银行或对延误负有责任的其他银行或实体可能要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b) 客户银行余额生息的潜力

60. 许多银行的客户都希望通过尽可能晚地借记他的帐户和尽可能早地得到贷款来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银行余额的生息潜力，而同时在帐户中仅仅留有必要的最少的余额，这些余额没有利息收入或仅有很少利息。虽然一旦资金划拨指示发出之后，客户对借记或贷记入其帐户的时间安排是无法控制的，但是他们可以通过选择资金划拨的方法来影响时间安排。

61. 如果一个转让人通过开出一项借方划拨指示如支票，有效地解除债务，不论开出指示在法律上是否解除债务，他也许能延迟很长一段时间借记入他的帐户。在许多国家只从支票提示之日才借记入帐户。在这些国家转让人在支票承付之前可以继续利用资金，这个时间可能是几天或几周。通过认真管理帐户余额，转让人能确保帐户上有足够的资金来承付提示的支票。然而有一条规则常常正式禁止这种做法，这条规则规定必须随时有足以支付开出的所有支票的余额，但是只要支票能实际得到承付，合乎法律规定的行动是不多的。

62. 转让人从延迟借记入他的帐户所得到的利息常常被受让人拿去，因为可以预计，至少要列支票承付，受让人才能贷记，或者如果他很快贷记，但在支票承付之前信贷通常不能生息或自由转让。

63. 在有些国家转让人帐户的借记和受让人帐户的贷记按资金划拨指示上表明的日期从开出指示之日起开始记载。在这些国家完成资金划拨的时间长短对于客户和银行都是不太重要的。尽管实际上在信贷记入帐户之前受让人无法得到资金，但是如果允许受让人有比其当时的现金需要量更多的借方余额，这样可能不会有很大影响。有借方余额并不会产生利息费用，因为后来记载的信贷从开出指示之日开始贷记。从开出指示之日开始记载借记和贷记可能会在银行之间的结算工作方面造成困难。然而，在某些国家这种做法已存在很长时间，如果结算工作采用计算机，问题看来可以大大减少。注明入帐日期的做法使银行不致将客户信贷的入帐拖延到超过正常工作量所需要的时间。

64. 当贷方划拨时，转让人帐户是从转让人银行开始处理贷方划拨指示时借记的，而受让人帐户只在受让人银行收到指示之后才贷记。除非从贷方划拨指示开出之日起进行借记和贷记，否则所有银行之间的贷方划拨必然在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时间之间存在一个差距。就借方划拨来说，对于这个差距有多大无法概括，因为联机电算机对电算机网可能是几分之一秒而其他划拨则可能是几天甚至数周不等。

65. 由于银行采用电子资金划拨技术几乎总可以比票据或方法更迅速地完成资金划拨，所以贷记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转让人帐户能够而且经常比采用支票要快。这是某些采用支票的国家采用电子资金划拨技术的主要障碍，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转让人决定进行资金划拨的方法。有的销售点系统通过使对转让人帐户的借记推迟一段时间解决了这个问题。如果转让人帐户同时借记，对于采用电子资金划拨技术取代票据式的贷方划拨方法就不会有这种阻碍。

### (c) 资金划拨指示的不可撤回性

66. 在资金划拨的过程中尽可能早地使资金划拨指示不可撤回是对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有利的。另一方面转让人有时希望撤回他们已经开出的资金划拨指示，常常是因为与潜在的交易有关的问题，或由于受让人突然无力清偿债务。尽管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具体的规则各不相同，在关于承付的终局性一章中更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到资金划拨完成时终止。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往往比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更快完成，许多联机 and 脱机电子交换所的现行规则都进一步限制撤回已经提给交换所的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因此转让人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时比通过以票据为依据的方法更早地失去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

### 3. 银行对履行合同的速度和一致性的关心

67. 银行对于资金划拨系统能否前后一致地和以可预测的方式开展业务至少象客户一样是感兴趣的。银行为其本身的帐户划拨大量货币，因此当它们允诺提供资金时它们必须被信赖为有能力这样做并能接受允诺给它们的资金。在许多国家如果资金划拨服务业务开展得不好，银行就有让能提供有竞争力的，如果不是相同的，服务的其他金融单位得到存款和资金划拨费用的危险。这就导致银行为该系统的可靠性而加强工作，包括改革硬件、软件和程序并强化规则以要求资金划拨指示的接受银行迅速采取行动。但是除了施加给银行的要求它们加快资金划拨系统业务的速度的压力之外，还有起抵销作用的压力，那就是要求银行保留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固有的某些拖延做法。这种类型的两个主要压力是加速资金划拨过程对银行生息潜力有影响和对受让人银行确信它将得到转让人银行的偿付有影响。

#### (a) 银行资产生息的潜力

68. 当一个银行系统不承担支付客户利息的相应责任而增加其有利息收入的资产数量时，作为整体它的净收入就增加了。在转让人帐户借记之后和受让人帐户贷记之前的阶段内银行系统向其客户支付利息的责任减少了。事实上，在这个阶段处于传送中的资金划拨的存款并不认为是到期的或是任何特定的银行客户可以利用的。由于在贷方划拨中采用电子资金划拨技术往往缩短了受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之后的时间，从收到指示之日起立即贷记受让人帐户往往增加银行对其客户的责任，与采用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划拨方法相比，这些责任反映在客户的银行余额中。

69. 在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银行间划拨通常的做法是贷记受让人帐户从入帐日以后一个或两个银行日开始付息。如在普通周末时间延长到四个日历日。这一个或两个银行日是为了让受让人银行在受让人开始得到利息的日期之前可从转让人银行得到清帐。可以把它们取出或立即转入另一个帐户。但是，资金要到指明的起息

日期才能得到利息。此外，如果在该日之前取出，客户应支付有关期限的费用。这种做法可以确保银行除了进行划拨所需要的时间之外，还可在最短的日期里双方银行都不为划拨的数额支付利息。

70. 如果受让人银行在转让人银行借记之前收到一笔贷记其帐户的款额就建立了有利息收入的资产。实际上这种情况下双方银行都承认这笔资产。在美国的借方划拨就有这种情况，美国的联邦储备利用有效率日程表来决定受让人银行提交联邦储备托收的支票什么时候贷记其帐户。这种有效率日程表一般来说要求贷记受让人银行比联邦储备能向转让人银行提示支票和从这些银行收到价值多少要快些。但是联邦储备已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鼓励发展电子贷方划拨和更快地提示支票（包括建议采用电子提示数额较大的支票）来减少这种独特形式的银行资产。

71. 由于采用电子资金划拨技术或由于国家当局采取行动，使原先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的方法的生息潜力减少了，因此预计将会为资金划拨收取直接费用。尽管为资金划拨服务收取直接费用的利弊已不属于本法律指南的范畴，但是适合于许多银行客户需要的资金划拨服务需要有一些规则惩罚划拨过程中的延误，以便为他们本身创造利润收入。

#### (b) 对受让人银行偿付的担保

72. 在有的国家，银行规则允许在把合法的最后信贷记入受让人帐户时有所延误。这是与受让人银行担心它得不到转让人银行的偿付有关。如果某个银行对其客户的信贷在法律上承担义务，在它以可以接受的形式对相应的借方具有最后的合法权利之前，银行要冒借方可能不是最后的，或者该人或向其借记的银行可能无偿付能力的风险。在借方划拨中受让人银行可能还要冒另外一种风险，即借方划拨指示被拒付。

73. 在大多数国家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中，有一项法律规定允许受让人银行在出现拒付时把贷记受让人的帐户冲掉从而使受让人银行所担风险有所减少。在允许借方划拨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中似乎也普遍采用了类似的规定。在某些

国家由于同样的法律规定，即如果受让人银行没有收到价值受让人帐户的贷记可以冲掉，也使转让人银行无法了结借方或贷方划拨的风险减少了。美国的情况是最明显的例子。在该国银行不履行职责的风险构成许多有关资金划拨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然而，如果法律规定不允许把贷记受让人的帐户冲掉，或在无力偿付债务方面给予照顾，通过推迟直到最后结清再把信贷记入受让人帐户结果使受让人而不是受让人银行承担风险。

#### 4. 目的银行迅速采取行动的责任

##### (a) 贷方划拨

74. 在贷方过户中受让人银行是最终执行转让人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指示的银行。虽然在许多法律制度里规定受让人银行这样做的法律义务直接来自该行和转让人银行或向它发出指示的中间银行之间的协定。

75. 支付日：转让人对转让人银行的指示可能包括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支付日期。虽然对关转让人银行来说支付日可能具有合同性的义务，即到该日应贷记受让人帐户。但是支付日对于受让人银行有什么意义是不太明显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DIS 7982 规定支付日为“受益人（受让人）可以现金提取资金的日期”。这似乎使支付日象受让人银行收到的指示上的日期一样对它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受让人由于到该日无法贷记受让人帐户而拒绝指示或由于没有收到结算而拒绝这样做。因此受让人银行不能在看来象是支付日（如果有所规定）的适当时间之前贷记受让人的帐户通常构成违反银行间的协定，如果由于延误而造成损失，受让人银行可能应对此负赔偿责任。

76. 受让人银行与受让人之间也有在某个适当的时间期限内把收到的所有贷方划拨贷记他的帐户的协定。如果贷记延误超过有关的时间，在许多情况下会造成利息的损失，即使这种损失对于每笔交易来说是很微不足道的，因此受让人甚至不值得花时间去控告。受让人也许无法控告，因为他无法知道贷方划拨指示是何时

收到的。但是如果一家银行在贷记受让人帐户时经常很缓慢，那么该银行客户的损失总额和银行的收益就会很可观。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有些国家和某些信贷划拨系统规定了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以后受让人银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最大时限。

### (b) 借方划拨

77. 在借方划拨中转让人银行按照转让人的指示或授权借记他的帐户，把有关的数额划拨或致使划拨到受让人的帐户。如果受让人银行不当地不承付指示，它可能应对客户蒙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转让人银行通过借记转让人帐户，还起到最后执行受让人给受让人银行指示的作用，即从转让人银行的转让人帐户上收集该笔款额。事实上，几乎没有哪个受让人能坚持要转让人银行即时承付指示。可是另一方面受让人银行也许能在这方面施加压力。另外，在某些国家政府当局也要求受让人银行即时结算。

78. 然而法律制度主要关注的问题并不在于借方划拨指示得到承付之前的时间长短，而在于转让人银行可用来拒绝承付一个借方划拨指示的时间。当向一个转让人银行提示一份指示，而该指示如果得到承付就会在转让人帐户中造成高得无法接受的借方余额时，该行可以决定把这个项目保留一段时间，以便使转让人有机会向帐户存入更多的资金。如果没有存入更多的资金，借方划拨指示最终将得不到承付。但是如果在拒绝承付之前的时间内转让人的资金状况恶化了，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可能会遭受更大的损失，因为他们不知道由于对借方划拨指示的直接拒绝承付而造成的转让人的资金困难。通常在交易所规定和类似的银行间协定中有严格限制的时限从提出指示开始算起，过了这个时限之后就无法通过交易所退还这个指示。但是在交易所以外拒绝承付的指示多长时间能退还通常是不太明确的，尽管一般认为存在这样一种时限。

## 5. 分行的作用

79. 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中为了决定资金划拨指示从一家银行传送到下一家银行的时限或转让人银行承付或拒付的时限，银行的单独分行常常作为单独银行看待。这种惯例是以下列前提为基础的，即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可以采取的许多重大行动只有当资金划拨指示到达保存客户帐户记录和签字样本和管理帐目的银行时才能采取。

80. 如果客户帐户记录脱机保存在一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而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签字样本保存在分行，那么银行的时限从数据处理中心收到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算起还是从可进行认证鉴别的分行收到指示算起就不太明确了。许多交换所的规定都从接受银行从交换所取出指示开始计算退还一个拒付的借方划拨指示或一个无法办理的贷方划拨指示的时间。这种做法并未考虑到接受银行需要在数据处理中心和分行处理指示。但是如果参加交换所的许多银行都认为时间太短，预计可对交换所的规定加以修订以便有更多的时间退还这种指示。

81. 由于个人身份证号码、通行字、或其他客户用于脱机和联机电子资金划拨的授权和帐目记录都保存在电算机内，所以资金划拨指示只需交给数据处理中心，不必交给分行。此外，如果分行和银行办事处都是联机的，从任何一个点的终端都可以取得用于电子资金划拨的客户帐户记录和授权。然而，就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而言，转让人银行可能有必要把指示送交有关的分行以鉴别签字，即使可从任何一个方便的点的联机终端借记或贷记客户帐户。另一方面，如果银行截住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就没有必要给它们时间把指示送交分行以鉴别签字。

### 第三章

#### 欺诈、差错、划拨指示处理不当以及有关的责任

#### 目 录

	<u>段 次</u>
导言 .....	1 - 3
A. 欺诈 .....	4 - 30
1. 欺诈的机会 .....	4 - 24
(a) 银行客户的不诚实雇员 .....	5 - 12
(b) 使用由客户启动终端的欺诈行为 .....	13 - 21
(c) 由客户提供的机器可读指示 .....	22
(d) 银行雇员的欺诈行为 .....	23
(e) 窃听电信传递的欺诈行为 .....	24
2. 何时可以按欺诈指示借记账户 .....	25 - 30
B. 差错 .....	31 - 46
1. 使用电算机产生差错的一般原因 .....	31 - 36
2. 当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差错的原因 .....	37 - 42
(a) 非标准化的信息 .....	37
(b) 重新编排信息 .....	38 - 39
(c) 非标准化的程序 .....	40 - 41
(d) 电算机失灵和软件差错 .....	42
3. 可设想到的防止发生差错的办法 .....	43 - 46
C. 客户核实账户的必要性 .....	47 - 55
1. 对账单 .....	47 - 50
2. 客户审核对账单 .....	51 - 54
3. 银行更正入账的责任 .....	55

段次

D. 发端银行就银行间转账发生的差错或欺诈,对客户.....	
应负之责任;一种交易责任的做法 .....	56 - 60
E. 是否允许否认责任 .....	61 - 77
1. 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 .....	64 - 67
2. 数据通信服务 .....	68 - 73
3. 资金过户指示发出后有迟延或未送达,发端银行 是否应免除责任 .....	74 - 77
F. 电子交换所或为一些银行运转或所拥有的转接装置 发生故障;参与银行分担损失 .....	78 - 81
G. 划拨指示处理不当 .....	82 - 88
1. 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划拨指示和对转让人的 损害 .....	82
2. 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对借方划拨指示不采 取行动 .....	83 - 88
(a) 适用的流通票据的一般规定 .....	83 - 85
(b) 延迟承付借方划拨指示 .....	86
(c) 延迟拒付借方划拨指示 .....	87 - 88
H. 可追偿的损失 .....	89 - 100
1. 本金的损失 .....	90 - 91
2. 利息的损失 .....	92 - 95
3. 汇兑损失 .....	96 - 97
4. 间接损失 .....	98 - 100

## 导 言

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数量和所涉及的金額意味着可能造成的损失会超过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造成的损失。同时，银行客户担心，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转为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会使他们承担由于差错或欺诈所引起的大部分损失。因为有关各方试图要确立适当的理由，用以转让在许多纷杂多变的新情况中出现的损失，结果使法律处于极难确定的状态。如果仅仅涉及规定资金划拨当事各方责任的银行法，问题也将是够复杂的。尽管许多年来，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方面对这些问题已作了考虑，但是在许多法律体制中，还存在着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此外，由于应用电子技术必须改变程序，因此，产生了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责任方面的规则应否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等问题。

2. 由于电信传送机构的作用迅速变化，以及随之而来规定责任的法律所受到的压力，使问题变得复杂了。以前的电信服务是由公共的专门传送机构提供的，不属于银行，而今天，许多银行的办公室设备与当地的地区网络相联，各分行由专用线相联，银行越来越多地用电信来向其他银行传送它们的资金划拨信息。电信不再与银行无关，如同在许多其他领域的经济活动一样，它们已经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内部营业手段。由于电算机和电信之间的界线日益模糊，电信服务以前的垄断地位在一些国家已经消失，在其他国家也正受到压力。由于这些事态的发展，人们要问这样一个问题，即以前（并且至今基本上仍然存在的）免除电信传送机构责任的政策现在是否仍然有效。

3. 本章首先考虑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会产生差错或者欺诈的一些因素，以及为尽量减少此类事件发生而可以采取的行动。其次，它还考虑在资金划拨当事各方之间分担损失的问题。然后，重点是关于银行客户作为转让人或受让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从哪一当事方处追偿由于划拨指示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 A. 欺 诈

### 1. 欺诈的机会

4.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的欺诈涉及到未经授权的指示、更改即将入账的账目或者更改入账的数字。为了避免由于欺诈造成的损失，处于这种地位的当事人必须采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止出现未经授权的指示冒充经授权指示的情况。

#### (a) 银行客户的不诚实的雇员

5.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许多由于欺诈造成的损失是因为运用了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有关的众所周知的技术而引起的。列举三种常见的涉及银行客户的不诚实的雇员的事例。

6. 一位负责编制工资单或者开立授权向供应方支付款项的凭单的职员可能会伪造工资单或者凭单，以便向无权收款的人付款。如果以支票方式支付，该不诚实的雇员获得支票，在以虚构人的名字背书后，即可存入他早已以该名字开立的账户。如果以票据或以电子处理贷方划拨方式支付，资金到时候即贷记入虚构人的账户。该不诚实的雇员随后从账户中取出资金，便达到了欺诈的目的。

7. 如果该不诚实的雇员不是负责开立实质性的单据，而是有权代表他的雇主批准资金划拨，他即可签署支票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划拨的指示或者授权以电子处理方式将数据传达给银行。由该不诚实的雇员取出资金，也就同样达到欺诈的目的。

8. 这两种情况，尽管事实上是欺诈行为，而从银行来看，该资金划拨指示是真实的，经授权的。如果资金划拨指示采用支票形式，这些情况在有些国家里会带来很大的困难，因为完成欺诈行为需要由该不诚实的雇员以虚构的收款人的名字在支票上背书。但是，一般认为该不诚实雇员的（或他同谋的）背书能授权银行承付支票。

9. 如果欺诈的付款是以票据为依据或者电子处理贷方划拨，则银行客户承担

损失时很少引起怀疑，因为欺诈行为并不需要任何伪造背书之类的手续。

10. 如果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电算机终端可以用作资金划拨，便有可能发生由无权代表雇主签发资金划拨指示的不诚实的雇员所作的第三种欺诈行为。如果该不诚实的雇员能够使用该终端，并且学会如何输入资金划拨的指示，包括必要的通行字或其他安全措施，则银行就会按照指示去办。在许多国家里，这是一种新的欺诈行为，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中不会发生。然而，在某些国家里，在支票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划拨指示中允许使用机械形式的签字，如果一个不诚实的雇员（或第三者）能使用机械签字装置，签发了支票或贷方划拨的指示，向他或向一个虚构人付款，就会引起类似的问题。

11. 在那些不禁止机械签字的国家，看来经常由银行和它的客户达成协议的一般规则是，银行以真诚的态度承付用真正的签字装置欺诈地签署的支票或贷款过户指示的银行，可以借记它的客户的帐户。虽然可以用不同的法律理论来证实这一结果，但其根本的理由是，银行不能识别正当和不正当的使用签字装置，银行客户有责任注意保护签字装置。它极易被用于欺诈行为，而让签字机械被欺诈行为所利用是银行客户的疏忽。

12. 在欺诈地利用签字装置情况下，允许银行借记客户的帐户的理由也适用于使用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电算机终端造成的欺诈资金划拨指示，银行有权将此金额借记入客户的帐户。然而，应该指出，在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终端的安全责任应由银行客户和银行分担，因此必须要适当地分清它们之间的责任，以及履行责任中的疏忽。

#### (b) 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的欺诈行为

13. 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终端以及自动出纳机、取款机、销售点终端和家庭银行终端共同具有由客户启动的特点，由客户启动的终端的目的之一就是取消银行方面人为干预的必要。这一点使得银行减少了在处理资金划拨指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差错。但是，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也会增加欺诈的可能性。

14. 所有可以授权资金划拨的电算机终端，基本上以同样的方式工作。一个

人在使用终端前，他必须首先为此得到授权。 银行雇员可以作一次请求联机为这一天使用终端得到授权。 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一般来说，要求为每项交易分别授权。但客户常用的情况除外。 一定的终端或者客户可能还会在可以授权进行的交易的类型方面、可以借记或贷记的账户以及可以按每项交易、每天或任何其他有关方式计算的金额方面有所限制。

15. 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之前所需进行的请求联机或者授权程序是由银行规定的。银行(或银行参加作为一员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在确定要进行的程序时，必须权衡安全性、费用和客户能否接受的各种考虑。 一般来说，授权程序越安全、银行安装和维持的费用就越昂贵，客户使用也越困难。 由于销售原因，最好使由客户启动的终端成为方便用户的终端。然而方便用户的终端也会成为方便外界干预者的终端。 这是银行要作的一种棘手的平衡。这种平衡随着技术的进展而变化。

16. 对可以授权进行的交易的类型或者可以借记或贷记的帐户施加限制将是减少可能发生欺诈交易的有效方法。 而对金额的限制则对于消除欺诈行为仅有很小的影响，但是它们可能是限制欺诈行为的金融后果的重要措施。 然而，这一点可能只是对面向用户的网络具有意义，因为在面向商业的网络中，上限可能需要规定得相当高，以致为重大的欺诈行为留有充分的余地。

17. 目前的取款机、自动出纳机和销售点终端的模式要求具有两条相符的内容以核准交易，即：一张塑料卡，卡上带有载有某种信息的磁条，以及由银行客户输入一个个人身份号。 正在试验使用新的和更安全的塑料卡。 在某些拟议的家庭银行系统中，使用塑料卡来授权会是行不通的；因此，授权程序可依靠单独使用个人身份号或通行字。 在其他系统中，客户在一段时期里使用的个人身份号或通行字可与某一项交易独有的编号结合起来。 对使用位于商业机构的终端可以规定更复杂和可能更安全的程序，但是实际上，围绕使用通行字和可能使用塑料卡，通常就可以解决问题。

18. 目前银行使用了两种方法来保护个人身份号的安全性。 一种方法集中于排除银行或者资金划拨系统的雇员知悉个人身份号的可能性。 个人身份号是由计算机使用一种规则系统和与客户有关的某种基本数据而产生的。 得出的四位或六位数字用计算机装入一个密封的信封，用邮寄或其他方式送交客户。 如果严格地照此办理，这种方法可以保证每个客户的个人身份号的安全。 但是，由于号码是抽象的，而且可能难以记住，许多银行客户感到有必要每当想使用他们的塑料卡时，

随时带着这个号码，因此严重损害个人身份号的安全。

19. 另一种方法允许客户选择自己的号码，试图使银行客户较容易记住个人身份。客户经常选择一种基本他本人的或其配偶的生日，他的地址，电话号码或者其他他所熟悉的号码。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使得银行客户不至于把号码写下来带在身边，然而它也有缺点，使得可以由任何人选择的号码的组合减少到最低程度，因而更容易确定这个人的个人身份号可能是什么。此外，该个人身份号至少为几个银行雇员所了解，因为个人身份号不再是由电算机来确定，它必须载入客户的卷宗，并对任何可用该卷宗的人公开。

20. 位于商业机构或家庭中的终端的通行字安全性也有同样的问题。通行字应该是既不那么明显，以致很容易被猜到，也不那么模糊，致使用户要写下来，除非其书面形式处于严密的安全控制下。为大笔金额作大量的资金划拨的终端必须要有附加的安全措施。请求联机要求同时同意两个不同的人不同的通行字。通行字隔一段较短的时间后可以改变，尽管这样做法会将通行字从银行通知到客户或从客户通知到银行带来困难。如果通行字在一段时间内没有使用，银行可以自动取消，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对其规定通行字的人不在。

21. 因此，在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时防止欺诈行为是银行与客户共同努力的事情。银行必须安装并维持既好又切实可行的安全系统，并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和使用时可能产生的干扰。衡量安全系统的质量的一个方面是银行客户（他们常常是使用电算机和资金划拨的非专业人员）对银行规定的安全指示的遵循程度。

### (c) 由客户提供的机器可读指示

22. 当客户通过电算机储存装置或用机器可读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形式分批向银行或自动交换所提供资金划拨指示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虽然客户有责任妥善地编排指示，包括使用内部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在编排中出现欺诈和差错，但是银行或交换所应该负责核实项目数和价值与所指数额是否一致，它们是否在客户为这几批授权的参数范围内，以及该批是否看来还可能在编排之后又经过改动。银行或交换所在处理之前核对其装置时是很容易采取这些措施的。

(d) 银行雇员的欺诈行为

23. 银行和其他资金划拨系统机构的雇员也能使用终端，他们可能使用这种终端来参与欺诈的交易。由这些人所进行的欺诈行为特别难以察觉，除非该银行具有设计良好的系统。已有很好报导认为不诚实雇员有可能会编制电算机程序来贷记他的账号，并擦除该交易的所有记录。然而，这应是不可能的，因为可以编制出一种程序使银行的电算机可全面检查跟踪所有的活动，包括删除交易的指示。为了使其行之有效，编制检查跟踪程序的人员，应不同于编制应用程序的人员，而且检查应该是独立进行的。

(e) 窃听电信传递的欺诈行为

24. 窃听任何可能发送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的电信系统是比较容易的。完全切实地保证传递系统安全的费用相当昂贵，在商业上，这是不可行的。为此，任何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的设计应该估计到窃听和获悉信息、更改真实信息和加入伪造信息的可能性。对付这种欺诈行为的第一道防线是将信息译成密码。如果使用的密码标准足够有力的话，便不会有窃听、更改或加入伪造信息的危险了。然而，由于功效更强的计算机的发展可彻底搜索编码信息标号，或就公用信息标号密码系统来说，由于对密码系统所依据的大量数字进行分解的新技术的发展，今天显得非常安全的密码标准，不出几年就可能成为不安全的了。此外，有些国家提议，政府机构应掌握所有用于边界两边数据往来的密码信息标号，但这种提议可能在安全系统方面造成薄弱环节，在这方面，当事各方是控制不了的。建立所有往来资金划拨指示的严格精确记录以及编列输入和输出的序贯数，这就为核查信息收到或发出时间和与该信息有关的另一当事方提供了手段。这些程序有助于辨认欺诈指示，它们是随后发现和追踪可疑的欺诈指示的重要手段。

2. 何时可以按欺诈指示借记账户

25. 尽管银行通常只能按授权指示的金额，借记客户的账户，但是它还可以按

某个未经授权指示的金额借记客户的帐户，当客户一方由于缺乏充分的控制而可能会引起欺诈行为时尤其如此。例如，很少怀疑那些受权为客户办理手续的雇员会把欺诈划拨的金额借记入客户的帐户，除非该交易中有些很不正常的迹象，以致引起银行的怀疑。

26. 但是，应由银行还是客户来承担由于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进行欺诈所造成的损失这一点不大明确。由于银行制订了基本的安全措施和授权的程序，由客户来执行，一种方法是按照每个事件中的相对疏忽情况来分担损失。对于那些很明显的情况，即由于显然是安全性和授权程序的不当或者客户在执行那些程序时的异常疏忽造成了欺诈的可能，这种方法是可行的。但是，这不是一种有效的分担损失的方法，尤其是在面向用户系统中的欺诈情况下，个人的损失通常还不足以进行一项全面的司法调查。

27. 结果就产生了探索能解决大多数问题通用的有效方案的趋向。银行与客户的合同，一般是由银行编制的标准格式的合同，它典型地授权银行，就使用特定类型的由客户启动的终端通过正常的个人身份号或者如有的话，通过通行字和塑料卡所作的任何划拨借记客户的账户。在使用塑料卡部分授权划拨的系统中，一旦客户通知银行其塑料卡丢失或被窃时，客户的责任通常即告停止，银行则有可能把此情况载入不适用卡的档案中。在联机系统中这马上就可以做到，在脱机系统中，则要到第二个银行工作日才能做到。

28. 另一种在一些面向用户的系统中最常见的方法是，允许银行在一个较小的金额限度内，就欺诈划拨借记客户的账户。客户承担损失的风险大到足以使他报告塑料卡遗失或被窃，或者通行字、个人身份号或安全程序泄露等情况，而银行需承担主要损失的风险，因此促使它尽力规定更安全的授权程序。这种方法可以由这样一条规则来加以补充，即银行可以将由客户的某些行为造成的欺诈划拨的全部金额借记客户的账户。这些行为可以包括把磁条卡片借给第三者并告知其个人身份号，或者把个人身份号写在卡上或者把两者均带在身边，以致一旦遗失或被窃，则两者均遗失或被窃。

29. 第三种在许多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方法是要求银行或客户承担证明欺诈如何发生的责任，因为在许多情况中，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会受损失。要证明没有受

到拘押的第三者由于客户将通行字遗忘在写字桌的抽屉中或者把个人身份号写在塑料卡上这种行为而进行了欺诈活动，这是非常困难的。一般对客户来说，要证明银行设计的系统不够安全或者没有很好地执行它自己的授权和安全程序，将是更加困难的。

30. 也可以用保险来使银行和客户不因欺诈而受损失。不过，大量的或重复出现的损失很快会导致较高的保险费。

## B. 差错

### 1. 使用电算机产生差错的一般原因

31. 在一些国家为了商业目的而首先广泛使用电算机的时候，遇到了大量差错的问题，使拥有电算机的商行感到沮丧，也使它们的客户感到不安。不仅出现大量的差错，而且看来让商行更正其中许多差错也是很困难的。然而，许多商行在使用电算机的早期遇到的严重差错部分原因是在于硬件本身的质量控制问题和设计软件缺乏经验。现在它们已不再象从前那样令人灰心丧气了；硬件现在是非常可靠的，而软件尽管还有些问题，但是质量比以前好得多。由于硬件或软件失效而造成的差错在整个交易数中只占微不足道的比例。

32. 早期存在的严重差错其原因还在于许多商行在它们新得到的电算机系统中采用了不适当的程序。为了要取得必要数量的交易来保证主机安装，经常建立中央数据处理中心，从组织上和实体上与接收、产生和使用数据的各工作部门分开。数据处理中心通常是一座独立的大楼，对在各城市具有分部的组织来说，它必然与许多这样的分部不在同一个城市内。在业务部门的人常常不理解数据处理部门为什么以一致格式来显示数据；数据处理部门成为专业人员的天地，他们也常常不理解商行的业务情况和需要；消除和解决差错的程序并不总是象安装一台新设备那样得到同样的支持；要找到一位有权解决已产生的问题的人，对客户，对供应厂商以及雇员都一样，经常是很困难的。

33. 尽管这些问题远远没有消除，但是可以有信心地说，由于数据处理部门与商号的业务部门分开而造成的差错和由于一般的内部程序不当而造成的差错已不再象以前那样令人担心了。业务人员更加熟悉操纵电算机所要求的程序，而数据处理人员也进一步学会怎样使电算机技术上的需要和可能适应于它们所服务的商业或管理活动的要求。

34. 对银行来说，将数据输入分散到各电算机设施这一点也是同样重要的。目前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普遍将终端设置到各业务部门。银行柜台内接待客户的出纳员可以象业务人员通过邮寄、电话或其他方法收到资金划拨指示和其他银行业

务指示一样，直接用电算机存款和取款。

35. 银行中数据输入是分散的这一点从几个方面减少了差错的可能。由于在对交易负责的业务部门输入数据，输入数据的人员要对整个交易负责。他们会感到对数据的精确性负有更重大的责任；他们立刻从电算机得到答复，得知该交易是否被接受。他们更容易了解产生该数据的来龙去脉，因而使他们能辨认不明确的数据，并能够迅速而正确地处理那些意义含糊的情况；而且数据仅需在银行记录中输入一次，而不象用中央数据处理或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那样，有时要输入两次或两次以上。

36. 采用可以进行日常资金划拨的由客户启动的终端进一步减小了银行出差错的可能性。因为资金划拨指示一般是自动地进行处理而不受到银行人员的干预。在完全自动化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中出现的差错可能比半自动化系统或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少。不过，一个完全自动的系统是十分难以证实差错的，特别是在仅仅影响到一项交易的情况下更难以证实。因此分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本身对客户来说是个严重的问题。其他类型的差错可能会影响许多客户，因为许多交易是由计算机处理的。此外，由于现在正在使用的或将来计划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愈来愈复杂，因此根本不可能完全证实这些差错。因此，存在着因与原来的经验出入很大而带来失败的可能性，银行为这可能发生的事准备后备头寸是非常必要的。

## 2. 当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差错的特殊原因

### (a) 非标准化的信息

37. 由于目前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还没有一致公认的标准格式，这就增加了发报人在信息编排方面和收报人在信息理解方面出错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在两个电算机对电算机资金划拨网中信息域不完全相容，因而不能由交接软件将一种信息格式自动转换成另一种信息格式，那么第一个网接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势必要全部或部分地重新编排，以便经过第二个网转发。

### (b) 重新编排信息

38. 重新编排划拨信息就有可能出现差错。出现差错这种可能性从某种程度

上来讲是所有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不可避免的。就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而论，由客户填写的原票据表格一般通过银行系统转发，因此，除非由于诈欺，否则便可排除支付指示被更改的可能性。而相比之下，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信息却在每个处理点都要重新编排。以票据形式交给银行的支付指示转换为电子信息，在收到时再现于纸带上。通过往来银行电传划拨时，则要求往来银行传递资料内容多少有些不同的新的信息。通过全转换网传递的信息被截成长短一致的程序段，由若干单独的电路传递，并在到达终点时再汇合。划拨指示是通过磁带向自动交换所发出的，在传往接收银行之前被分类录制在新的磁带上。

39. 其中每一个处理过程都可能由于人为的差错、电算机程序有误或设备损坏或故障而造成无意中改变支付指示内容的可能性。但是，如果这个系统以及每个银行的业务活动都设计有必要的控制装置并予以严格使用的话，这些差错在通过该系统传递之前是能够被发现的。

#### (c) 非标准化的程序

40. 由于缺少有关适当程序的国际协定，无论是电子处理的还是以票据为依据的国际资金划拨，比起国内资金划拨来银行更加难以不出差错地予以处理。因此，每一个划拨信息都必须认真阅读，以弄确实发送银行所使用的程序。这种信息也可能是不清楚的，特别是在以无结构的电报语言编排时。

41. 当接收国地方银行的做法不同于发送国的做法时，可能会更加剧这种混乱。尤其是对向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提供资金的时间所作的预料也许最后证明是不对的，因为按照当地的惯例，往来银行可能会几天不予清算，或者尽管国际资金划拨指示要求对划拨给予最优先考虑，但汇款仍将以信汇方式或以支票方式寄到偏僻地区。

#### (d) 电算机失灵和软件差错

42. 一种存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而不存在于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中的差错的原因就是电子设备本身。它包括银行、电信传递机构和交换所或其他转接机构

的电算机硬件，以及使它们工作的软件。尽管仅与几年前相比，因为这些原因而出现的差错少得多了，但是它们的性质特别严重。因为向系统发送资金划拨指示中的错误造成的差误仅仅影响到这一个信息。但是，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故障可能会使整个一系列的指示错误。此外，硬件或软件的问题本身的性质可能会使差错逃过大多数电算机程序中所含有的有效性检查。根据法律的观点来看，最重要的是，由于电算机硬件或软件本身的故障引起的差错为确定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 3. 可设想到的防止发生差错的办法

43. 幸而，减少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发生差错所必须采取的大多数行动可以由每个银行单独进行。不过，有一些行动只能由银行界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特别是应该为国内和国际资金划拨制订共同的标准化信息格式和银行程序。在某些方面达成国际一级的协议可能更为重要，也更加困难。大量金额通过国际批发网划拨，从而国际划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此外，国际一级的协议应该为国内一级的协议奠定牢固的基础。

44. 国际银行界目前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TC68）内开展着几个项目，旨在为国际资金划拨中最常用的信息类型制订出普遍可接受的格式。标准化组织的国际标准草案7982第一部分载有用于解释、处理和编排资金划拨指示的词汇和数据类目。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草案7746规定了银行间资金划拨指示的标准电传格式。这些标准格式是基于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的信息格式的，它们旨在(1)消除接收银行对发送银行指示的错误理解。(2)提供一个基础，据以发展自动处理电传资金划拨指示系统。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68的其他工作涉及测定信息标号，磁条卡的技术性能以及借记和贷记卡的交换信息规格等内容，也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无差错和无诈欺地用电子来处理资金划拨。

45. 如果标准化组织最后采纳与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的信息格式一致的电传资金划拨指示的标准格式，并就将用于资金划拨指示中的词汇取得了一致意见，而且这些格式和词汇能为全世界所接受，用于国内和国际资金划拨，这将减少

由于必须重新编排资金划拨指示而产生差错的可能性。标准电传格式具有数域标志以及域识别符，将使接收银行把指示编入它的计算机系统，以便在银行的记录入帐和必要时重新转帐，不必译释指示。如果发送和接收银行属于不同的语言地区，这将是特别有用的。

46. 还可以希望并期待国际银行界能够通过适当的机构在一定时候就接收银行特别是并非受让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应遵循的程序取得一致意见。但是，必须承认，当接收银行必须要通过国内资金划拨系统转递资金划拨指示时，如要就它应该采取的行动达成协议，就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协调各国国内处理资金划拨的技术措施以及相应的银行法和银行业务程序。作为一个临时措施，更明确地规定不同国家的接收银行在标准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采取这些各种行动所需要的时间，可能会为今后的协调工作打下基础。

### C. 客户核实帐户的必要性

#### 1. 对帐单

47. 尽管各有关方面作了最大的努力，帐户上还会记有一些错误的入帐。一旦这些入帐逃过了由银行设立的排除差错和欺诈的各种控制措施，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由客户的起诉来发现和纠正这些入帐。为了使客户发现他的帐户中的任何差错，他必须要有一种方法用他自己在帐户上交易的记录来核对银行的记录。

48. 有两种常用的方法为客户提供对帐单。在有些国家，或许特别是那些无论为商业目的和为用户目的同样地都将贷方划拨用作银行间资金划拨的一般方法的国家，每当向帐户借记或贷记入帐时，银行即发出一份通知。该通知可以，而且经常指出原来差额，这一天所作的借记和贷记入帐，以及最后差额。还可以以按季度或年度发给对帐单反映出帐户借记或贷记的利息，并正式说明银行记录的帐户余额。在另外一些国家，对帐单定期地发给帐户户主。一般帐户的对帐单可以按月、季度或年度发给，而对常用的商业帐户则可以每周甚至每天发给。虽然常用帐户的每日对帐单与发给常用帐户客户每日的帐户借记或贷记情况的通知看来是

一样的，但是执行的是不同的政策。

49. 在帐户不常用的时候，客户可能很长一段时间收不到对帐单。在每当对帐户借记或贷记一次，即向客户发出通知的国家里，这就表示在此期间，没有用过帐户。在定期发给对帐单的国家里，银行和客户可能一致同意，由于估计交易很少，或者由于客户希望帐户保密，不必要对帐单。但是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使对帐户的欺诈或错误入帐有可能在很长的时间内不被发现。

50. 客户启动终端的出现，多少改变了需要对帐单的情况，不管是定期提供对帐单，还是作为对帐户借记或贷记的通知。如果客户可以去查银行记录的他的帐户，特别是如果客户有设备可印制该记录的复制件，银行就可以不必花钱邮寄对帐单给客户。目前，许多大银行的一些商业客户可以用这种方法来查对他们的帐户，这种设施已为为多国公司服务的银行积极地推广，作为一种现金管理程序。它还可以用于一些家庭银行试验，但是可作余额询问的自动出纳机可能不能对帐户的活动情况进行询问。

## 2. 客户审核对帐单

51. 有好些理由认为客户应该审核银行发来的对帐单以发现欺诈入帐、差错或者其他的不符。对帐单，尤其是定期的对帐单可以看作为一种要求。在银行与它的客户间以对帐单为依据进行结帐，这种结帐形式在各种法律体系中有不同的学名。接受该对帐单的人必须在一段特定的时间之内给予答复，否则在有些国家到期时则将它作为正确的对帐单而加以接受。而在其他国家里，证明其正确与否的责任从银行转给客户。

52. 维护这一结果的政策直接适用于银行中的交易帐户。当事各方定期地就相互关系的情况达成一致是很有用的，以便较长一段时间之后，没有必要再去回忆那些细节早已忘记。也许记录不再存在的每次入帐的情况。而且，帐户上错误的入帐，无论是出于差错还是出于欺诈，往往会在另一个帐户的错误入帐时反映出来。延误将错误入帐通知银行可能会影响银行尽可能更正该交易。或者用其它方式来减少损失。

53. 在有些国家中，据说客户没有责任审核对帐单，并可以在法定时效期间的任何时候，对错误入帐提出异议。这条规则更加保护客户，特别对于一些个人客户来说，它可能是很合理的，这些人或者是银行系统新客户，因此不了解必须查对对帐单或不会这么做，或者这些人经常出外旅行或住在较远的地方，而且可能较难及时收到对帐单。然而，即使在这种规则的管辖之下，如果客户不审核对帐单，也不对不当的入帐提出异议，这就可能是受损一方自己的粗心。

54. 不过，应该承认，不管规则如何，通过了银行控制措施的对帐户不当的入帐通常只有当客户查对银行发来的对帐单，并把该不当的入帐通知银行，才会被发现。这一情况在存款银行截住支票以及基本的资金划拨数据均由电子处理时尤其有关，因为这样做减少了转让人银行（受票银行）发觉伪造转让人（出票人）签字的机会。这些规则的实际区别主要在于说是客户有责任审核帐户与说是客户没有这种责任相比之下，前者情况的客户需在更短的时间内将不当的入帐通知银行。

### 3. 银行更正入帐的责任

55. 显然，接到客户的通知后，银行必须及时地在帐户中更正不当的入帐，除非存在有入帐是否不当的问题。有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用户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银行更正差错的详细规则，其他国家正在建议。<sup>1</sup> 是否需要或者是否应该制订这些规则，这取决于各国的经验。

---

<sup>1</sup> 当差错对客户有利时，银行有权更正客户的帐户，这一点将在第四章“资金划拨终定”中谈及。

D. 发端银行就银行间转账发生的差错或欺诈对客户应负之责任；一种交易责任的做法

56. 本报告讨论中所提到的发端银行是从客户处接受资金划拨指示并通过适当渠道将其传送给目的银行的银行。在借方划拨时发端银行是受让人银行（或保管银行）而在贷方划拨时发端银行是转让人银行。发端当事方是向发端银行提出资金划拨指示的一方。就本节所讨论的问题而言，在借方划拨时受让人银行作为发端银行和在贷方划拨时转让人银行作为发端银行之间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所遵循的法律看来没有特殊的区别。

57. 根本的问题是这个问题如同客户与一家商行订立合同以便能有一家或更多其他商行参与的经济活动一样。第一家商行只负责其本身履行合同，包括选择适当的合作者，或者为当事各方履行合同以取得约定的结果向客户负责，即交易责任的做法。与资金划拨情况最相似的是由共同承运人运输货物的情况，即货物从原产地运往目的地可能需要货物转运人和装卸站经营人以及几个同类或不同类的承运人参与。

58. 主张交易责任：尽管发端当事方指定资金划拨的一般类型和目的银行，但是也有很少例外情况既不指定通信办法也不指定中间银行。这种情况下就由银行自己选择恰当的渠道。在一家高度自动化的银行里，可由电算机按照程序标准进行选择。如有备选的通信办法或中间银行，则银行必须谨慎小心地选择适当的办法。

59. 如果资金划拨出现错误，经常很难断定差错出现在哪里，如何和为什么会出出现差错。每家银行、交换所、转接机构和电讯传送机构喜欢宣称他没有出问题。客户身处该系统之外，除了与其自己的银行发生联系外，与其他机构没有连续发生联系，因此会感到特别难于调查和断定是谁出了问题。如果遇到只能在该国遥远的地区或在外国对出问题的当事方进行起诉，则发端当事方要进行索赔将面临额外的困难和承担更多的费用。另一方面，如果发端银行同意或者可适用的法律认为已经同意负责顺利完成资金划拨，假设损失不是出于明确规定免除责任的理由，则发端银行更可以向出错情的银行或其他实体要求赔偿。根据这一办法，如果不能断定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如何发生的，则发端银行而不是发端当事方将承受损失。整个银行系统费用的增加，不算诉讼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将是客户以前由于不能证明

差错发生在哪里和是如何发生的而不能追偿的数额。

60. 就银行所发借方卡和信用卡而言, 这种考虑产生了相反的结果, 即认为由于使用该卡而发生任何不当的借记客户帐户, 目的银行(在这里经常是指发卡银行)是唯一对客户负责的银行。如果由于使用该卡或传送资金划拨指示, 而发生差错或欺诈行为, 客户不能承担责任, 而应由参与借方卡和信用卡网的各银行按照该网协定的条款分担损失。

### 五. 是否允许否认责任

61. 发端银行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银行、交易所、转接机构、电信传送机构与可能参与资金划拨的其他当事方签订的合同均载有否认条款。否认条款可规定否认方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失, 对否认方本身的某些或全部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对某些种类的损失, 特别是间接损坏, 均不负赔偿责任。起草这种否认条款的措词必须清楚明了, 以便客户能正确掌握银行或其他当事方在什么情况下和对什么类型的差错将接受或不接受责任。

62. 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合同中否认条款将实施到何程度部分取决于各法律制度对这种条款的一般态度, 部分取决于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是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可能不会实施直接涉及流通票据权利和义务的否认条款, 而很可能实施大多数国家综合法律中都没有列入的涉及托收或涉及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条款。如果实施一项法规以保护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划拨的权利, 如在美国, 则这些权利只能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稍加修改。

63. 银行与银行、银行与资金划拨过程中的其他实体以及银行与其电算机和软件供应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否认条款, 对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没有正式的影响。客户作为发端当事方应能向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损失的该实体提出索赔要求, 而无需考虑他并非当事方的合同中所规定的否认条款。

#### 1. 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

64. 很多银行与客户的合同明确规定或默示如能证明银行未能按恰当形式执行

资金划拨指示系由于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则该银行可免除赔偿责任。<sup>2</sup> 但根据这种理由免除责任之事应谨慎加以限制。

65. 尽管电算机已经比过去可靠得多，但发生故障也是常有的事。使用电算机进行资金划拨和其他用途的银行，在它们自己的办公地点或在另一商号（如：电算机设备供应商、电算机服务局、具有兼容设备的另一家银行或其他商号）应有，通常也确有，足够多余的设备，以便在它们自己的电算机不能使用时，可供使用，尽管其工作也许要受些损害。因此，电算机发生一定程度的故障，如能以多余的设备能力进行补偿者，不应作为未能在否则适用的时限内执行资金划拨指示的理由。另一方面，如果电算机发生的故障超过一定程度，特别是如果与一般的灾祸或造成银行所在地区电力损耗有关或与造成银行重大灾祸如火灾有关，则可以免除银行的赔偿责任。

66. 没有足够多余的电算机计算能力的银行应该用其他适当方法保持接受和发出资金划拨指示的能力。

67. 如果未能执行资金划拨指示是由于银行工作人员所设计软件的缺陷所造成，则不予免除赔偿责任在法律上不会有任何特殊的异议。看来有缺陷的软件只不过是使银行未能履行其职责的工具。即使问题是由从外面供应厂商那里购买的有缺陷或不合适的软件所造成的，答案也会是相同的。一般来说，银行或任何其他业务都不应由于其业务中所用设备或软件不足以完成其手头的任务而理所当然地免除赔偿责任。

## 2. 数据通信服务

68. 大多数银行间和很多银行内部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必须利用数据通信服务。历来电信传送机构对由于延迟或未传递信息或信息内容有任何变动而造成的损害，在大多数情况下经常不承担赔偿责任。

---

<sup>2</sup> 至于当指示在通过其本身免除赔偿责任的电信传送机构时，或者在通过为一些银行所有或以一些银行的名义经营的交换所或转接机构时发生的故障，银行是否应免除赔偿责任的有关问题，在第67至72段和第77至80段中论述。

69. 支持免除赔偿责任的论据是电信传送机构不能预见延迟或未投送信息或更改其内容的后果，因为当客户将信息交传送机构传送时，并不知道就电信或用户电报而言，其内容不总是令人满意的。很多情况下，传送机构的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所送信息的意义。无论如何，如果损害是不可预见的，至多可以限制损害的种类或数额，但这一点并不说明可以完全免除赔偿责任。

70. 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过公共传送机构进行电信联络从表面看来，特别在信息译成密码的情况下，似乎是一种传送机构不知信息内容的最好实例。一旦建立了综合服务数字网，传送机构甚至可能不知道传送的是数据、书面信息、声音还是图象，因为所有信息都是以一系列数字来传送的。但是，同时，传送机构不再受基本电信服务规定的制约。因为电算机服务和电信之间的界线已经模糊，传送机构提供复杂的高级服务而电算机和办公设备供应厂商将其设备联接成网。很多情况下，银行或其他使用者可以从增殖网或从电信传送机构那里接受同样或相等的服务。许多国家不再仅仅具有传送机构，而且具有转接信息的能力。因此，尽管免除传送机构赔偿责任仍是基本外部电信服务方面的一项良好的公共利益准则，免除对该项基本服务的赔偿责任应限于那些不可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没有同样免除责任规定的那些服务。

71. 在许多国家，电信服务是由国家往往通过与邮政同一部门提供的。其结果是国家普遍免除赔偿责任使电信部门得益。在必要情况下，这种普遍免除赔偿责任的规定是以一项具体的保护电信服务的规定为依据的。在由私营公司提供电信服务的国家里，这些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的规章允许在它们所提出的收费表中限制赔偿责任。

72. 但是，电信传送机构以前垄断的地位可能不再是极为明显的了，并且提出了是否仍应确认免除赔偿责任的问题。美国国内传送机构已经撤销了该国免除赔偿责任以前的法律依据。目前尚不清楚法院是否仍将确认意欲限制对其本身疏忽应负赔偿责任的传送机构在合同中所载入的条款。

73. 在对公共数据通信服务未来形式的广泛辩论中，赔偿责任的问题是次要问题。但是作为主要的私人用户，如银行，建立私有网络，由它们控制其中的设施，并承担信息迟到、未发送或在传送中改变的风险，那末公共电信传送机构将更加不得不承担同样的风险。

### 3. 资金过户指示发出后有迟延或未送达，发端银行是否应免除责任

74. 由于不可能使电信传送机构对其未能妥善地传送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使用电信的当事各方往往在它们之间分担所造成的损失。在用电报或电传进行资金划拨时，银行经常在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规定银行对这种损失不负责任。结果银行客户对收不到资金划拨的信息或收到改变了的信息承担了整个风险。这种合同规定之所以合理是因为一旦信息交给传送机构发送，银行就不能对该信息实行控制。

75. 当信息由银行自己的电传机直接送到接收银行的电传机时，该合同规定的合理性就不太明显。传送机构只提供连接两台机器的电路和开关。银行发送信息，可以要求回复以证实已经妥善联系，可以发出密押以证明发送人的身分并证实信息的主要部分没有发生错误而改变。对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地收到有怀疑时，或信息特别重要时，发送银行可以不惜进行第二次传递，要求接收银行重复信息的全文。

76. 所有可用于核实由电传发送的资金划拨指示已经收到而且内容正确的各种手段，也均可用于发送银行通过电算机对电算机传递的信息。不开放用户网。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还有额外保障，即所有列入该系统的交易均经证实以确保它们都发自经授权的终端，符合规定格式和电文标准，并发给正当的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接受人。每家银行发出的信息均编列一个输出顺序号，每家银行收到的信息均编列一个输入顺序号，使信息丢失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信息转接的性能减少了信息不能传送的可能性，并且有不可传送的信息报告向发送银行保证任何不可传送的信息都说明其原因。如果有一个转接中心坏了不能使用，则有备用的发送路线，并且指示所属成员银行万一地区的信息处理机发生故障，如何经公用转接网通达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

77. 不开放用户网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对通过公用转接网经营业务的银行来说未必都能采用。但是可以采取这样一些程序，使通信网发生故障而未被发送银行察觉和纠正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是否可获得防止在传送电子资金划拨指示过程中发生差错的技术，提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即

各家银行是否应避免对这种差错的赔偿责任，即使它们不能向传送机构索取补偿。

F. 电子交换所或为一些银行运转或所拥有的转接装置发生故障；参与银行分担损失

78. 交换所是资金划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可以由中央银行另一家大银行或银行社团来经营。或者，可由一些银行来组织。有些国家建立了联机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由一家既非银行或交换所，亦非电信传送机构的公司为参与银行进行信息转接而不进行结算。该公司可能是电算机服务局、增殖网或类似的实体。

79. 很多情况下，交换所或转接机构在其规章或与参与银行的契约中规定它对交换所发生的差错或欺诈不负赔偿责任或只负很少的赔偿责任。如交换所系由中央银行所经营，则法令、规章或适用于国家机构或工具的法律的一般原则可能限制或排除交换所或中央银行的赔偿责任。但是，由于交换所是代理银行的，免除其赔偿责任的问题也许没有象免除传送机构赔偿责任那样引起人们的关注。

80. 然而，交换所是资金划拨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不容争辩，银行业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由于交换所发生故障而对客户负责，如果是电信传送机构则可能负责。看来很明显发端当事方原则上应具有由于这种故障而提出索赔要求的有效手段。

81. 同时，进行金融交易的交换所或转接机构的集体性质可能需要在参与银行之间分担所造成的损失。有很多分担损失的方法，包括保险、设立一项赔偿基金并向所有其他的参与银行征收款项。由于交换所或转接机构造成的因此应进行分担的损失可能包括银行由于采取通过交换所或转接机构进行划拨的程序而遭受的损失。特别是最好分担由于安全体系中的缺点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将资金划拨指示译成密码的程序和规则系统。

## G. 划拨指示处理不当

### 1. 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划拨指示和对转让人的损害

82. 由于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一项正确的资金划拨指示而造成转让人的损失，转让人银行应负责任。拒付贷方划拨指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转让人并说明拒付的理由。转让人对由于不当地拒付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如同由于延迟进行资金划拨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要求一样，将予以估价和结算。不当地拒付借方划拨指示后果可能更为严重。当借方划拨指示的受让人接到通知说指示被拒付时，不管是否说明拒付的理由，对转让人的偿付能力和品德自然会产生怀疑。如果拒付是不正当的，转让人银行（如支票或汇票的受票人）对转让人在这方面所受损害也应负责任。

### 2. 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对借方划拨指示不采取行动

#### (a) 适用的流通票据的一般规定

83. 如果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不采取行动承付或拒付借方划拨指示，或通知拒付，则受让人有权向转让人提出索赔要求。

84. 除法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执行流通票据向持有人转让资金所有权即帐户中符合于票据数额的权力的原则外，关于支票和汇票的标准原则是票据不是这种转让证书，受让人（受款人或其他持有人）在票据承付前不得凭票据向转让人银行（受票人）行使任何权利。但是，一旦向转让人银行提示票据要求承付，银行就可能对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负有责任在一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或者承付或者拒付该票据。如果拒付该票据，转让人银行应负责向受让人及时发出拒付通知。可能或必须发给拒付通知的当事方因国家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必须以正式拒付证书的形式发出通知。

85. 以票据为依据的流通票据及其托收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一般应适用于以电子形式进行的借方划拨。但是，由于这些规定通常载于有关流通票据的法规或有关其托收的法律或协定中，因此可能有必要将其扩大应用于电子借方划拨。

#### (b) 延迟承付借方划拨指示

86. 如果转让人银行承付借方划拨指示，但是承付时间晚于可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则其延迟的后果取决于结算的办法。如果转让人银行在指示提示时即对指示进行暂时结算，例如，通过交换的净额结算，则延迟承付就没有什么实际的影响。如果延迟到承付指示后才进行结算，则提示银行在延迟的期间内将不能使用其资金。而受让人在受让人银行收到信贷之前也可能得不到划拨信贷。因此，延迟可能成为就诸如利息损失或国际划拨中的汇兑损失等损害，提出索赔的依据。

#### (c) 延迟拒付借方划拨指示款额

87. 有时因为转让人濒于破产而发生转让人银行延迟拒付借方划拨指示。在有些情况下，当转让人账户上没有足够资金承付划拨时，转让人银行可能愿意给转让人以时间来重新添足账户款项，以便能支付未付的指示。在其他情况下，银行只要有可能，会希望有时间作出决定，是否在承付资金划拨指示之前，以转让人的账户来抵销转让人对它的其他应偿付债务。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划拨指示后来都可能遭拒付。

88. 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认为承付了借方划拨指示或者可能允许受让人取得延迟的赔偿金。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可能感到难于证明其损失的款额。通过使延迟的转让人银行承担举证责任，说明受让人未因延迟而遭受损失，可能解决这一问题。另一种办法可以取得同样的结果，就是让受让人从转让人银行取得指示的票面数额的赔偿金并在转让人破产程序中将受让人的权利转让给银行。<sup>3</sup>

<sup>3</sup> 关于转让人银行承付借方划拨指示或发出拒付通知期限的讨论见第二章，“划拨资金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第77和78段。

## H. 可追偿的损失

89. 资金划拨处理不当不仅可能造成间接损失，而且还可能造成划拨金额的部分或全部损失。就资金划拨而言，由于利息的损失，汇率的变动以及由于失去做生意的机会等等，可能造成间接损失。

### 1. 本金的损失

90. 如果电子处理资金划拨贷记了搞错的账户，或虽贷记了正确的账户但贷记金额过大或处理了两次，则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就冒有丧失错误地划拨的本金金额的风险。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差错是可以纠正的，办法是借记该搞错的受让人的账户，同时相应地贷记转让人账户（这种情况把划拨颠倒过来）或贷记正确的受让人账户（这种情况正确地进行划拨）。<sup>4</sup>

91. 如果搞错的受让人提取这笔资金并且把它使用了，不论他是否知道这种差错，并且事后没有能力归还已使用的这笔数额，则本金的损失应在转让人和发生差错的一家或几家银行之间进行分担。同样，如果以欺诈行为进行划拨，所造成的本金的损失应在转让人（其账户已经借记）和发生欺诈行为的一家或几家银行之间进行分担。在本金损失的情况下，对应进行分担的损失数额很少有任何争论。而争论的是要确定哪一当事方应承担损失，这是以上讨论的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所涉及的一个问题。

### 2. 利息的损失

92. 延期付款所造成的法律中一般公认的间接损害之一是利息的损失。银行商业客户对资金延期划拨提出索赔利息要求如今是经常发生的事。这部分是由于利率很高，即使一天的利息金额也是相当可观的，也许值得提出索赔。部分是由于各公

---

<sup>4</sup> 银行有权借记该搞错的受让人的账户而不必事先征得其同意的问题在第四章“资金划拨终定”中讨论。

司库可用新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来进行资金划拨。如果使用以票据为依据的缓慢的信贷划拨办法，则转让人不能扣留其资金划拨指示直到付款截止前的最后时刻。众所周知，借记转让人账户和贷记受让人账户之间的时间可能相当长，并且似乎有点不可预计。但现在既然一些银行大肆宣扬它们能立即划拨资金，许多商业客户就试图保留其现金直至发出资金划拨指示前可能的最后时刻。现金管理技术使全世界各政府和公司的司库都认识到其现金余额生息的潜力。

93. 有时是受让人而不是转让人应有提出索赔利息的权利。在典型的电子处理贷方划拨中，资金划拨指示发出前或发出时是借记转让人的账户。如果划拨延迟，是受让人不能使用该笔资金，而不是转让人。然而，根据当前一般的理解是受让人没有权利因延迟完成资金划拨而向任何银行提出索赔要求，除非也许可向其自己的银行提出。<sup>5</sup> 如果按照所根据的协定确属延期付款，则受让人要向转让人提出由于延期付款的利息索赔。而转让人可以有权向其银行或发生差错的银行取得补偿。但问题是如何确定进行资金划拨的确切期限。对此问题很少有一致同意的规定。

94. 关于调整银行之间利息费用的问题，有几套有关当延迟资金划拨是由于当事一方或另一方的过失时分担利息的规则。其中许多涉及偿付利息损失的规则规定只有在索赔超过一笔具体金额时才允许支付。有关由于银行间资金划拨的差错造成索赔而要求银行间进行赔偿的美国现行最重要的一套规则中一个有趣的特点是规定凡错误地从另一家银行收到款项的这家银行必须向错误地发出这笔款项的银行按现行利率付息，其中减去所收取的接收银行的手续费。这条规定的理论根据是接受款额的银行将从使用该款额中得到好处。

95. 但是现有的规则对任何两家银行之间的双边关系，或一些银行间的电信系统或交换所诸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或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对该系统造成的一些损失方面的适用是有限的。特别不适用于由第三方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sup>5</sup> 与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相比拟，尽管缔约当事方是发货人和承运人，但收货人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因此可以考虑为受让人提供便利的方法，以便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利息损失的补偿要求。

### 3. 汇兑损失

96. 由于汇率每天都有波动，客户要求偿还由于延期付款而造成的汇兑损失的事就更加司空见惯了。根据损失的性质，对延期划拨期间由于汇率逆向变动而造成的损失通常只有大笔金额的转让人才提出赔偿要求。但是在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应预期也会产生由于国际客户交易或客户划拨而提出的客户索赔要求。汇率逆向变动造成的损失同利息的损失一样，难于确定资金划拨的适当期限。

97. 但是，对汇率逆向变动造成损失的索赔通常不是这样提出的，而是宣称由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日期应该是正确进行划拨情况下本应兑换的日期。给予客户在本应进行兑换日期的汇率和实际兑换日期的汇率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修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71和72条所表明政策，其中规定在拒付票据的情况下，“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款额应由持票人选择，按提示票据日期或实际支付日期的汇率计算”。给予持票人这种选择权是“为了保护他免于遭受由于应负责任的当事方的投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A/CN.9/213，第71条，评注，第8段）。

### 4. 间接损失

98. 最少发生但却可能最为严重的损失是由于合同丢失、受到罚款或船只因对所需付款处理不当从租约撤回而遭受的间接损失。如发生这些情况，损失很可能等于划拨金额的许多倍。在多数电子处理资金贷方划拨中，通常遭受损失的当事方是转让人，他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某一天付款或者失去了需要在某一地点某一时间有可供利用的资金的商业机会。在需要时没有可供利用的资金或不能找到其他备用资金的受让人偶尔可能遭受损失。

99. 根据有些体系，银行对接受转让人资金划拨指示时不能预见的间接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它故意延误资金划拨或严重的疏忽。这一规则是合同法一般原则的直接应用。但是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时，把间接损害限于那些可预见的损失，不能完全令人满意。要转让人将必要的情报告知有关

当事方是特别困难的。即使转让人银行掌握有可以预见可能发生的间接损害的必要情报，但经常这种情报没有传给中间银行或发生疏忽行为的受让人银行。虽然这种情报总是可以由发送银行加进其指示中，但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客户划拨的形式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电传草案客户划拨的形式都没有规定通知中间银行未能在付款日前贷记受让人帐户可能造成的后果。最近经常讨论的一个事例是中间银行粗心大意，其电传机纸用完而没有关掉机器。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粗心大意使资金划拨指示未能传送，同样也使中间银行没有可能收到可使其预见到可能发生的损害的情报。

100. 经常有人指出，如果总是要银行对间接损害负赔偿责任，则资金划拨所收费用就需要增加好几倍。但是进行特别重要划拨的转让人可能愿意付一笔保险费，由银行有担保地进行划拨。因此，除现行各种类别外，还应考虑一种新的“有担保地进行划拨”的信息，如果未能按担保的条件进行划拨，银行将承担所造成间接损害的赔偿金。

## 第四章

### 资金划拨终定

#### 目 录

	<u>段</u> <u>次</u>
导言 .....	1 - 3
A. 资金划拨何时终定 .....	4 - 22
1. 贷方划拨 .....	5 - 20
(a) 借记转让人帐户 .....	5 - 7
(b)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 .....	8
(c)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 .....	9
(d) 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划拨 .....	10 - 11
(e) 受让人帐户贷方入帐 .....	12 - 16
(f) 可以冲销的贷方入帐 .....	17
(g) 通知受让人 .....	18 - 19
(h) 现金支付 .....	20
2. 借方划拨 .....	21 - 22
B. 客户间划拨终定与银行间划拨终定的关系 .....	23 - 30
C. 技术变革影响终定 .....	31 - 48
1. 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 .....	32
2. 成批处理 .....	33
3. 联机数据处理 .....	34 - 37
4. 客户启动终端 .....	38 - 40
5. 受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 .....	41 - 43
6. 微型电路卡 .....	44 - 47
7. 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传递资金划拨指示 .....	48

	<u>段</u> <u>次</u>
D. 终定带来的后果 .....	49 - 96
1. 有关资金划拨优先权的一般规则 .....	49 - 50
2. 优先权方面的具体冲突 .....	51 - 68
(a) 第三方法律权利对资金划拨的影响 .....	51 - 61
(一) 转让人死亡 .....	53
(二)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 .....	54
(三) 转让人丧失法律能力 .....	55
(四) 查封转让人帐户 .....	56 - 59
(五) 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 .....	60 - 61
(b) 发给银行的通知 .....	62 - 68
3. 冲销错误的资金划拨 .....	69 - 80
(a) 在转让人要求下冲销借项 .....	71 - 73
(b) 在转让人银行要求下追回借方划拨的贷项 .....	74 - 76
(c) 追回贷方划拨的贷项 .....	77 - 78
(d) 银行通过冲销分录以追回贷项的权利 .....	79 - 80
4. 资金的可得性 .....	81 - 91
5. 清偿优先债务 .....	92 - 96
E. 终定规则和系统风险 .....	97 - 99
附件 减少系统风险的国家经验	

## 导 言

1. 资金划拨的终定经常被看作是资金划拨法的一个重要统一概念。许多法律制度认为资金划拨终定的时刻会产生重大的法律后果。为此，银行界和法律界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是否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一致或者不同极为关注。此外，国际上在讨论资金划拨问题时，经常有人提出很有必要就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在什么时候才是终定达成一致意见。

2. 把一些法律制度关于终定的看法加以比较，即可看出这一概念本身很不明确。尽管许多法律制度提到资金划拨的终定是发生在一个时间的某一点。但是在一个时间的几个点上资金划拨的各个方面也可以成为终点。一家或多家银行在资金划拨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已经终定的其它时间所处理的资金划拨，对它们来说也是终定。

3. 本章是根据以下情况而编写的：即必需把经常与终定有关的每一法律后果当作单独问题来对待，而产生这些法律后果的时间则由与之有关的因素来决定。此外，还可以建议在拟定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新规则时，特别是在拟定有关两家银行在国内与国际资金划拨的关系的规则时，持类似态度也是很必要的。因此，本章所提到的资金划拨的“终定”，应把它理解为是指与资金划拨有关的可能产生的某些法律后果，但这些法律后果并不一定构成任何特定法律制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A. 资金划拨何时终定

4. 决定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或决定产生某些法律后果的时间，在一般情况下都与银行的某一特定行动联系在一起。这里可以开出有关银行行动的长长一张单子，这些行动都可以当作或可能被当作在各个不同国家使资金划拨终定。以下各段落将讨论其中最重要的一些行动。其它一些行动一般都与所讨论的这些行动相类似。

## 1. 贷方划拨

### (a) 借记转让人帐户

5. 一个国家（法国）认为，一家银行贷方划拨至少是在已借记转让人帐户，该转让人的资金划拨指示再也不能撤回的情况下，贷方划拨才算终定。有人提出，如转让人随后要履行破产手续时，资金划拨也应被认为终定。从理论上解释，一旦借记转让人帐户，贷方划拨在法律上即终定，该转让人即不能再拥有该笔资金。只要此规则适用于其他终定的情况，即会产生以下的后果：如果在拥有许多分行的一家银行划拨，或两家银行划拨，那么所划拨的资金在实际贷记受让人帐户前几天即已经终定。

6. 但是，还没有任何国家把这一理论用于三家银行划拨。法国对这种分别处理的解释是，在三家银行划拨的情况下，在中间银行把划拨的资金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之前，该笔资金被认为是在转让人的代理人手中，在这之前转让人可撤销代理权。

7. 根据其他一些银行制度，在受让人银行有机会判断所提出的该项结算的可接受性之前，不能接受任何其他理由来使资金划拨在法律上终定。在某些国家显然可能存在一家银行不能处理国内资金划拨业务的情况，而国际资金划拨本身的性质又可能使外国转让人银行不能履行其责任。然而，在银行制度的结构使受让人银行不会不接受结算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所有银行都是国有的情况下，结算问题不会影响终定问题。

### (b)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

8. 如果两家银行之间的贷方划拨已经终定，并由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把资金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或由（通过）一家交换所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又如果即使在撤销资金划拨指示或者发送银行未能进行结算的情况下所贷记的帐户已不能冲销，这时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该资金划拨就已经终定了，即已贷记受让人银

行帐户。在这种情况下，随后贷记受让人帐户对资金划拨的终定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在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方面，如由发送银行通过资金划拨指示用银行支票或银行支付的方式，以其不可撤销的约定付款与受让人银行进行结帐时，也常常会有类似的结果。

(c) 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

9. 如果银行之间的贷方划拨已经终定，即已发出贷记受让人银行帐户通知，这样，在向受让人银行发出通知时，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这次资金划拨已经终定，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因素即适用。

(d) 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划拨

10. 许多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在受让人银行决定接受贷方划拨之时贷方划拨即算终定。这一决定可由表示受让人银行意向的任何行动表示出来，并要根据其对为支持所要求其创造的贷方余额而提出的结算的可靠性的估计予以作出。

11. 从历史上来看这一规则有其有利之处，在受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并有机会来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即尽快使该资金划拨终定。其结果是受让人银行在收到国外发来的资金划拨指示时，即可能以最早一个时间为资金划拨终定时间。本规则也有其不利之处，在发生争执的情况下即要求做出司法裁决，以决定该银行的某一雇员是否主观决定了某一个时间，而在每种情况下只能通过审查具体事实才能作出裁决。早些时候为了汇票和支票的承付而首次制定的该规则，在成批处理和联机远程通信的时代，对于资金划拨的终定可能不太适用。

(e) 受让人帐户贷方入帐

12. 在成批处理贷方划拨的日常工作中受让人银行并不有意识地作出承付决定。它可能采取的第一个客观行动一定会是贷记受让人帐户。许多法律制度认

为正是这一客观行动使资金划拨终定。

13. 然而，尽管贷记受让人帐户是一种客观行动，但采取这一行动的时间常常难以决定。在帐户记录是以可见形式保存时，借项和贷项入帐的顺序是清晰可辨的，尽管记帐的具体时间可能在以后才能确定。当从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讯联系收到单个资金划拨指示并经核实后过帐，过帐的时间可贮存在交易记录中。但是，成批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单个划拨指示和电子处理的资金划拨指示在一般情况下都没有打上时间的标记。尽管从技术上来讲对单个指示打上时间标记是可行的，但是人们要问，如果只是为了要决定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是否有必要这样做。因为采取下列做法即可取得同样的效果：在成批指示放入机器处理时，或在机器处理后取出时，这些行动都可保存在数据处理记录簿中。

14. 头天晚上过帐而以第二天为入帐日期会引起这样的问题：一笔不在正常工作时间过帐的信贷，是在过帐时立即在法律上生效还是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早上开业时才生效。如果这是任何法律制度中的问题，那么在银行业务，不但是国际银行业务而且是消费者银行业务，通过全部组客户启动终端设备来开展廿四小时工作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尖锐。

15. 过帐时的利息日期应在入帐日期之后的一天或几天，这又提出了另外的问题。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信贷一旦过帐，资金划拨已经终定，受让人即有绝对的权利来提取该笔资金，但在该笔信贷到利息日期之前他不能得到利息，如果他在利息日期之前提取该笔资金，那么他需付出一笔钱，相当于从提款日到利息日期这段时间按现行贷款利息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在这些国家中，受让人银行在支付日期（即由转让人具体规定的受让人可自由动用该资金的日期）之前收到贷方划拨指示，可以立即将信贷入帐并规定利息日期。这时的利息日期与支付日期是同一天。

16. 在执行普通法的国家则可能有不同的结果。在这里，划拨是以未来的一天为支付日期，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以便在所规定的日期以前延缓贷记受让人帐户，尽管这笔交易在早些时候已输入受让人银行的电子计算机以在支付日期记入帐户。因此，如果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时间是划拨的终定时间，那么，在支付日期之前的资金划拨不算终定，该笔资金也不能提取。

(f) 可以冲销的贷方入帐

17. 在某些国家，银行在借记和贷记其客户帐户后，在一个时间内允许冲销，这是普遍接受的银行业务程序。尽管有一些国家遵循这一程序，但该程序在涉及下列两种形式的国际资金划拨中最为常用：即美国所采用的通过银行间支付系统所的贷方划拨以当日最后结算时刻的净额结算。由于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规则预见到有些银行可能不能对其借方净余额进行结算，许多参加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银行把正在收到的贷方划拨暂时贷记其客户帐户。只要这些划拨指示是通过银行间支付系统交换所的系统收到。但是，如果对此不能进行结算，该贷项可以冲销。如结算已是终定，那么临时贷项和贷方划拨即不可撤销。其他型式的贷方划拨可以更多理由允许冲销，临时贷记受让人帐户的信贷，在该系统允许信贷冲销的时间已过，即不能再冲销。尽管“不得冲销”与“终定”不是同意词，但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都认为一旦贷方帐户不可冲销，资金划拨就是终定。

(g) 通知受让人

18.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在向受让人发出贷方通知后，贷方划拨即算终定。这就是指有关贷记受让人帐户的信息已经发出而银行不能加以控制的那个时刻。

19. 这一规则是根据以下习惯作法制定的：每次贷记客户帐户后，在当日结算营业时刻或第二天发送贷方通知。但是，如果客户可以通过联机客户启动终端设备来了解其帐户结平情况及近期帐户变动情况，那么运用这一规则即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该信贷一旦过帐立即算是终定。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为了使资金划拨终定而向受让人发送贷方通知。

(h) 现金支付

20. 当受让人银行要在受让人户籍所在地或营业地点付给他现金——这是许多

面向顾客的贷方划拨网的做法，特别是邮政服务所经营的服务网的做法——在现金交付的时刻资金划拨即是终定。因此，如受让人拒绝接受该笔现金，该资金划拨即不能算是终定。受让人银行在查明编号后不以现金或等价物支付给受让人该笔资金时，也会产生上述结果。

## 2. 借方划拨

21. 考虑到在转让人银行采取有关行动时借方划拨即是终定，一整套可能决定资金划拨终定的几个时间在借方划拨中存在，在贷方划拨中也同样存在。这就是说，在转让人银行决定承付贷方划拨指示款项时，该资金划拨即算终定，一旦借记转让人帐户，一旦发出借方通知或随后借方帐户已过帐，那么允许借项冲销的时间即已过去。

22. 然而，尽管借方划拨与贷方划拨的终定时间总的是一致，它们还有其各自的主要特点。如贷记受让人帐户的结果不能使借方划拨终定。相反，如受让人银行首先处理了借方划拨指示，即是说把支票转为存款，并贷记了受让人帐户，在一般情况下该笔信贷可以冲销如果划拨指示遭到拒付。甚至在某些法律制度不太可能允许受让人银行冲销已贷记受让人帐户的款项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 B. 客户间划拨终定与银行间划拨终定的关系

23. 不同银行的客户的帐户进行资金划拨也就是在这些银行间进行资金划拨。在借方划拨是通过临时借记和贷记的方式来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两家客户的资金划拨终定时，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也就终定。在通过转让人银行单独资金划拨以进行结算的情况下，要把划拨结算的终定时间与客户划拨的终定时间分开。但是，法律制度可能规定如结算还未终定，客户划拨即不能终定并且可以冲销。

24. 银行间贷方划拨的终定问题，与客户间划拨的情况不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困难。尽管在理论上银行间成批处理（一般是小额划拨指示）与个别处理（经常是每次指示金额较大）贷方划拨所存在的困难相同，而在

实际做法上几乎只有个别处理划拨才产生困难。

25. 个别处理贷方划拨，特别是处理巨额款项的国际划拨，可能要涉及到六家或七家银行。这些银行可能连成一片，如第一章第28段所述，或者其中有些是偿付银行。在贷方过户时，每一环节都具有与该环节有关的两家银行的单独资金过户的主要特点。根据ISO/DIS 7982，这一“环节”是指一次“资金过户交易”。每一次资金划拨交易要求备有单独贷方划拨指示和一种结算手段。但是，有关两家银行资金划拨交易终定的银行间规则并不一定就是有关资金过户作为一个整体而该次交易只是其中一个环节的规则。

26. 在两家银行之间的双边协定中可以存在有关资金划拨交易的银行间规则，但这些规则经常在各银行间的总协定中，或在交易所或其他网络规则中出现。这些规则的运用不必考虑到发送银行是否代表本行支付（即在涉及一笔外汇交易时为本行帐户付款），或执行发送银行的一名非银行客户的指示，或执行其往来银行的指示。同样，无论该笔信贷是否是由接收银行向发送银行或连锁银行中第一家银行申请的债务，也不论该笔信贷是否已贷记接收银行的非银行客户的帐户或贷记其一家往来银行的帐户，或者依次贷记该家银行客户的帐户，这些规则都同样适用。贷方划拨的发端来源，最终受让人以及该项划拨的业务意图都会影响到资金划拨指示某些数据信息组的内容；但是，它们不会影响到资金划拨指示的程序，特别是不会影响到它的有关终定的规则。

27. 正如上文第8和9段所指出，转让人和受让人间的贷方划拨的终定取决于两间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何时终定。但是，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在对受让人采取适当行动，也就是说向受让人发送贷方通知以前，转让人与受让人间的资金划拨不能算是终定。这样，就可能在这段时间内两家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已经终定，而转让人和受让人间的资金划拨却尚未终定。其他一些法律制度规定，在转让人和受让人间的资金划拨根据某些有关规则而终定之前，两家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不能算是终定。

28. 如果涉及三家或更多银行，那么在资金划拨时由转让人向受让人划拨以及每两家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相互交易关系就显得越加清楚和重要，三家或更多家银行巨额资金划拨经常是通过电子交换来处理。电子交换所已有规则明确规

定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的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如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对于进行资金划拨的客户来说都是中间银行的情况下，资金划拨的中间环节即可能是终点，尽管划拨的资金还要通过一家或更多的银行才能送到受让人银行。

29. 两家中间银行资金划拨的终定即可能终止该项交易的发送银行撤回其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因此，资金划拨交易一旦完成，如发送银行随后接到转让人撤销其资金划拨指示的通知，已是为期过晚不可能影响到该笔交易。同样理由，转让人逝世的通知，要他履行破产程序，或查封他的帐户等都是为期过晚不能影响交易。这就是说资金划拨交易的接收银行同样也没有义务向其信贷受让方发送它可能收到的这类通知。假使是这样的话，这些有关整个资金划拨的通知的法律后果也就会由于中间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而失效。为了克服这种结果所带来的困难，可以要求转让人银行或发送银行直接把通知发送给受让人银行。

30. 资金划拨交易的早期终定还会进一步起到保护资金划拨过程免受中间银行未能为该笔交易进行结算的影响。这一问题将在下文第97段到99段及附件中讨论。

### C. 技术变革影响终定

31. 甚至在运用现代电子技术处理资金划拨之前，用以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技术的变革对有关资金划拨终定的规则也产生了影响。

#### 1. 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

32. 从个别处理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的角度来看，有关终定的传统规则已有所发展。这些规则是建立在从四个实际方面的设想的基礎上。这对于大多数银行业务制度来说多少具有普遍性。这些从实际方面的设想是：

- (a) 帐户记录是以有形和可见形式保存在其保管银行或分行中。为终定规则的目的（同时也为了要求银行在什么时候采取行动的规则的目的）在该分行采取有关的行动。
- (b) 每一次资金划拨指示都由发端银行和目的银行双方把它当作单个项目而不是把它当作成批指示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 (c) 按照工作的程序要对这些指示进行核实并根据它们送到分行的顺序进行结帐，并以标准方式加以处理最后以帐户结帐和发送通知。如有的话，结束这一工作。在任何时刻都可以了解到对某次资金划拨指示如何进行核实和做出什么决定，通过查对帐户记录也总是可以了解收到并承付这些指示的顺序。
- (d) 交易的数额较小即可能在收到这些借方和贷方划拨指示的当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承付或拒付这些指示。交易所的规则经常要求任何退回的项目，如遭到拒付的借方划拨指示，在当天必须退回，而有关终定的规则却在同一天而不是以后允许入帐后再冲销。有时为当天很晚才收到的指示规定一个截止时间以便在这一天处理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在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指示可以当作是第二天收到。

## 2 . 成批处理

33 . 成批处理技术的使用改变了有关终定的传统规则以之为依据的某些实际方面的设想:

- (a) 为了提高成批处理巨额交易的操作效率, 而设立了数据集中处理装置。这样即不需要把帐户记录保留在银行的各个分行。涉及承付或拒付的问题则经常由数据处理中心和分行分开采取有关的行动。
- (b) 为了使同质的成批数据具有必要的特点, 要收集指示并把它定期输送给数据处理装置,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当天结业时才输送。预定在一个固定日期实施的资金划拨指示可在入帐日期之前发送到自动交换所或受让人银行作提前处理。这样银行收到具体的资金划拨指示时, 在明确地或含蓄地做出关键性的决定要对之承付时, 在帐户记录已经入帐时, 在资金划拨已经生效时, 这几个时间之间再不会有任何固定的关系。因此根据这些固定关系而制定的终定规则在实际上就很难执行。
- (c) 成批处理是为了使处理巨额交易的费用不会太贵而不是为了提高其处理效率。预定于某一天处理的资金划拨可由转让人银行, 自动交换所或受让人银行提前处理, 有时是在有效日期之前数天处理。在白天收到并需要当即处理的资金划拨指示可以在当天晚上处理。负责客户帐户的银行职员只有在第二天才去看表示交易记录和新的帐户余额的印出数据。因此, 预计到在收到日所要采取的步骤的成交规则很难运用到成批处理方面。

## 3 . 联机数据处理

34 . 采用联机数据处理又恢复了过去个别处理指示的程序的某些方面。当一家银行采用联机处理资金划拨时, 其电子计算机要核实该指示的真伪, 有关帐户的状况和并行入帐的借项和贷项(无论其是否是临时性的)。采取联机数据处理所

产生的结果如下：

- (a) 联机借记和贷记来自多承分行或不在营业地点的帐户，使终定规则(和时限规则)不受过去帐户记录受实际所在地约束的影响。
- (b) 个别资金划拨是在银行内部处理并把它作为单独项目入帐，而不必等待把具有有关特点的指示成批处理或把这些指示实际发送数据处理中心。帐户记录指明联机交易的固定顺序，如有必要还可指明确切的时间。

35. 在联机数据处理系统直接把借项和贷项登入有关帐户时，看来有关终定规则的实际状况会与以传统方式登入票据帐户记录的情况类似，即任何决定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要取决于有关规则规定该划拨资金登入借方或贷方是否在此时间还是在另外时间终定。

36. 在其他情况下，联机数据处理制度则借记和贷记临时帐户。在银行间结算已完成或该银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再把这些帐户并入经常帐户。与此同时，在要求了解帐户余额或帐户活动的情况下电子计算机编制出的程序只显示临时帐户而不是经常帐户，因此，就算对于银行的雇员，临时帐户的存在并不是随时都很显而易见。但是，在借项和贷项并入经常帐户之前，根据以入帐时期为依据的规则，该资金划拨并不能算是终定。

37. 联机和成批处理混合入帐的办法使人们难以确定各种资金划拨在借项和贷项入帐的时间的优先顺序。人们还进一步注意到由发端银行联机处理的资金划拨指示仍然可以交由另一家银行或自动交换所脱机成批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接受银行很可能以成批处理的方式来处理这些指示。

#### 4. 客户启动终端终

38. 脱机客户启动终端在电算机记忆装置中存贮了有关交易的数据以便随后成批处理。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终定的正常规则适用于成批处理资金划拨指示。但是，在自动出纳机无论是联机或是脱机付出现金后，在提取现金的那个时刻就算是终定。在这种情况下借记客户帐户只是完成了保存记录的行动。这与

有关支票终定时间的规则或以现金承付的贷方划拨指示是一致。

39. 虽然联机销售点系统可以立即做到贷记商人(受让人)帐户和借记购货人(转让人)帐户,某些销售点系统,该系统可以联机核实资金划拨指示的真伪和转让人帐户余额,推迟一天或几天借记转让人帐户以便转让人同样推迟借入,(如果转让人给了该商人一张支票早就可以做到这一点)。该商人的信贷也要延误相等的时间,这与转让人的借入所需时间相等。因此,大多数法律制度所引用的一般规则会导致这样的结论:在到达有关的入帐日期之前资金划拨不能终定。

40. 根据某些有关终定的规则,如果是贷方划拨而延误了借记,资金划拨即是终定,如果是借方划拨则不是终定。如果延误了贷记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要决定资金划拨是借方划拨还是贷方划拨要取决于销售点终端发送的资金划拨指示首先是通过购货人银行(贷方划拨)或是通过商人的银行(借方划拨)。但是,如果资金划拨指示通过交换机,而交换机同时把贷项发送给商人的银行,把借项发送给购货人银行,这时即不能把资金划拨分为借方划拨或贷方划拨,而赖以决定资金划拨终定的分析性依据也就不存在。

## 5. 受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

41. 如果按信用卡计划,担保支票计划(如欧洲支票)以及可以延迟借记的电子处理销售点系统所要求的程序,在正常情况下,即可把借方划拨指示金额贷记受让人(商人)帐户,即使最后发现该指示是欺诈行为。这些程序包括要求转让人证明自己的身份并要求受让人(商人)在着手进行这项交易之前得到转让人银行(或相应网)的授权。

42. 承付担保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中产生了一种法律混合体。这种担保的一个直接结果是,根据合同安排受让人银行具有不可撤销的责任,在借方划拨指示提示时,要对受让人和受让人银行承付。合同安排中的一个要点是转让人要放弃撤回借方划拨指示的任何权利,而根据引用资金划拨法他可以具有这些权利。如消费者法律保护转让人在一段时期内有撤回借方划拨指示的权利,因此在这段时间内转让人银行不必再根据该指示不可撤回地借记其帐户。转让人银行对受让人和

受让人银行的担保也必然有着类似的限度。

43 . 但是，如果转让人银行的保证是完整并且不可撤销，这时的法律状况相当于在接受一张汇票（或在那些允许有凭证的国家，一张支票凭证）后所出现的状况。此外，这一法律状况与许多法律制度所出现的状况有类似之处。如转让人不可撤回地承担责任与受让人进行结算的时刻，资金划拨即是终定。例如，这种结算可通过以银行支票和银行支付的形式，向受让人银行发送本行的不可撤销的资金划拨指示。如果做了这些比较，那么承付担保可能引起与终定有关的一些后果。例如转让人帐户的款额在受到查封的情况下将会减去划拨担保的款额，尽管在尚未借记该帐户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 6 . 微型电路卡

44 . 由于微型电路卡尚未普遍应用于资金划拨，这项新技术对终定的影响纯属推测。但是，如果该卡只是作为当前所能使用的最安全的手段用以证明转让人的身份，那么有关资金转让的规则，包括终定的规则都不会直接受到影响。无论是联机或脱机的资金划拨也会是这样。同样，如果使用脱机系统，该卡编程序授权付出购货金额（必然得到转让人银行的承付担保），但是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都是在购货结束后才进行，这时的终定规则似乎是只有在有承付担保的情况下才能运用的规则。

45 . 使用微型电路卡进行资金划拨的第三项程序在涉及有关终定规则方面，存在更多困难问题。根据该程序，转让人银行赋予该卡一定的价值。转让人可向转让人银行汇寄现金，但通常在赋予该卡价值时该笔金额即借记转让人帐户。概然该卡是用以购买货物或劳务，商人销售点终端即可扣去该卡价值所含金额。受让人银行通过联机或（很可能是）脱机把该笔购货金额贷记受让人（商人）的帐户。根据这一程序，整个资金划拨包括两个阶段，赋予该卡价值并使用该卡的价值以购买商品和劳务。可以把这两个阶段看成是两次单独的交易或者是在两个不同时间所进行的一次交易。根据这两种看法贷记受让人帐户也与此同时终定，即只能在购买商品或劳务时或以后才算终定。但是，在赋予该卡价值并借记该帐户时，或

在使用该卡以购买商品和劳务时，可以认为借记转让人帐户已是终定。

46 . 一方面，如果转让人银行赋予该卡价值，所借记的转让人帐户的金额被认为相当于转让人提取的一笔现款，或相当于售给他的旅行支票或用于公共交通和公用电话的非现钞代用币的金额。这时可以认为借记转让人帐户已是终定而无论他是否使用该卡。尽管转让人保有同样金额的货币价值，但这笔款却非现钞。

47 . 另一方面，可以把该卡当作是转让人在转让人银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帐户。如果该卡是一个单独帐户，在赋予该卡价值时借记原始帐户即是终定。由于购置商品或劳务而使该卡产生的借记帐户在购货的时刻即是终定，这时转让人所能使用的该卡所剩下价值已由销售点终端扣除。如果该卡构成一项原始帐户，在进行购买的那一时刻，借记原始帐户已是终定。在任一情况下，该卡未用价值都构成客户对银行的债权。银行似乎会以它的债权来抵冲该金额。而且，该金额似乎包括在对客户对银行债权的扣押范围内，因此，银行不得不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使用该卡。

## 7 . 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传递资金划拨指示

48 . 银行之间通过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本身并不影响终定规则的适用性。由于电算机对电算机电信方式日益通用其费用也逐渐下降，造成日益增多的大量资金划拨，特别是经由巨额网的资金划拨。例如，客户所使用的现金管理服务可以进行资金划拨，这在过去是不可能做到。其结果是，由于大量尚未终定的资金划拨的存在而使银行系统以及整个经济要承担越来越多的风险。面对这些问题而考虑采取的一些措施将在第97到99段以及本章附件中讨论。

## D. 终定带来的后果

### 1. 有关资金划拨优先权的一般规则

49. 若干一般规则赋予受让人以拥有在资金划拨终定以前所产生的信贷的权利。这些一般规则中最包罗无遗的是法国规则，一张支票的开出即把支票资金划拨到支票持有人（即受让人）手中。这一规则一般都使受让人在第三方债权人在支票发出后对转让人帐户提出权利要求时处于优势。尽管受让人比第三方债权人处于优势，在支票承付之前资金划拨本身还不能终定。

50. 一项应用面较狭的一般规则是要允许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完成资金划拨，如果该行承担责任不可撤销地承付转让人指示，例如在银行接受一张汇票（或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为支票作付款保证）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转让人银行通过作出不可撤销的支付诺言（如银行支票或银行付款），来对资金划拨进行结算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该规则所包含的政策是，负责承付资金划拨指示或对之进行结算的银行，尽管有第三方对该帐户提出债权诉讼而受到干预，也能从转让人帐户中得到偿付。看来这一政策也适用于资金划拨是通过交换所来进行的情况，只要发送银行保证与接收银行进行结算并保证承付借方划拨指示款项。这将在第41至43段进行讨论。

### 2. 优先权方面的具体冲突

#### (a) 第三方法律权利对资金划拨的影响

51. 在转让人死亡，要求他履行破产程序或他帐户被查封时，对他的帐户产生影响的有关法律规则却主要或完全与资金划拨的规则无关。这些法律规则赋予第三方的权利可能与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互相冲突。其结果是，人们经常很难使有关第三方权利的法律与有关资金划拨本身的法律协调一致。

52. 有关第三方权利和资金划拨所产生的权利在优先权方面的冲突可以表现在

几个方面。第三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最直接的冲突是，受让人认为在第三方具有权利之前资金划拨已是终定。如果受让人已使用这笔款项金额，受让人的债权可以得到受让人银行的维护。在许多情况下，第三债权人与转让人银行直接发生冲突，转让人银行认为第三方对转让人帐户所拥有的权利是在该信贷已从帐户中划拨以后才产生的。这对转让人银行极为重要，因为它已不可能从受让人那里追回该笔信贷。

### (一) 转让人死亡

53.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转让人在其死亡的那个时刻即结束了代表他采取行动和执行他的指示的一切授权。尽管该规则经常被解释为转让人与银行或处理资金划拨的银行之间的代理关系自动结束，但看来该规则还适用于下述法律制度：即按照转让人指示而处理资金划拨的一家或几家银行都不能算是他的代理人。但是，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只有在得到死亡通知后，银行的权力才能终止。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转让人在死亡时已经破产，而该资金划拨一般是为了清偿一笔甚至在他死亡之后也必须清偿的债务，某些法律制度允许转让人银行甚至在转让人死亡通知后一个时期内，继续承付转让人的资金划拨指示，除非其继承人，或在某些国家任何对该帐户提出权益要求的人命令停止这样做。

### (二)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

54. 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比他的死亡在法律上还更面临更复杂的局面，因为不同国家的有关破产规则有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受让人所居住的地点对要求转让人履行破产程序的地点来说是在外国的话，即会给受让人带来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但是这与转让人死亡在法律上所面临的局面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履行破产法律程序一般都会停止转让人银行承付那些尚未终定的资金划拨指示的授权。由于某些国家的强有力的政策维护破产者余下资产以便按照法定优先次序分配给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开始时，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划拨指示的权限立即终止，尽管该银行可能并未接到有关破产程序的通知。

### (三) 转让人丧失法律能力

55. 一名转让人可能还未有法律能力以发出资金划拨指示，或由于犯了某罪行而丧失法律能力，宣布精神不健全，宣布破产案产业管理或类似原因。如果丧失法律能力是由于未成年，宣布精神不健全或类似原因，为了保护丧失能力的人免受其自身的行动的危害，需要冲销那些看来已是终定的资金划拨。如果转让人因犯罪而丧失法律能力，那么不允许受让人从资金划拨过程得益是不适当的。

### (四) 查封转让人帐户

56. 查封转让人帐户在向转让人银行发出通知时即生效，只有在法国签发支票，而该支票资金转让到支票持有人手中的情况下才是例外，对于在法律程序生效之前尚未终定的借方划拨，一般都是查封优先生效。但是，如果首先借记转让人帐户是临时性的，那么在指示可撤销期间查封帐户可能为时太晚，就算在资金划拨尚未终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57. 在贷方划拨的情况下，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如果已借记转让人帐户采取该法律程序已是太迟。但是，其他一些法律制度规定，既然不能只是由于借记转让人帐户而使贷方划拨终定，该笔信贷将被认为要受该法律程序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银行要合理地作出努力把该法律程序通知受让人银行以制止完成该资金划拨。

58. 至于通过中间银行进行贷方划拨，转让人银行要承担的责任可能引起一些困难问题。既然转让人银行知道受让人银行的名称以及划拨的一切细节，它可以直接向受让人银行发出通知。但是，既然通过中间银行处理贷方划拨，转让人银行与受让人银行即没有直接的关系，那么在转让人银行发给受让人银行通知时，受让人银行不清楚它应负什么责任以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对于进行国际资金划拨时则更为难以解决，因为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可能要遵守不同的终定规则，而且根据有关中间银行资金划拨指示的规则，通过中间划拨的那部分资金已是终定。

59. 其结果是，人们可以期望转让人也许不得不作出合理的努力来终止完成资

金划拨，如果没有作出这种努力也要表明它是不能这样做。

#### (五) 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

60. 根据一般法律原则，任何人可以在对他人发出指示或授权采取行动尚未得到执行之前，撤回（或撤销）这些指示或授权。根据这些原则，某些国家的转让人在过户终定那个时刻之前可以撤回其给予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划拨指示的授权。但是，授权或指示可以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曾明确说明是这样的话。如果该代理人为了维护第三方或代理人本身的利益，那么撤销授权采取行动原则所赋予的权利则受到限制以便维护代理人或第三方的利益。因此，既然一次长期借记授权可能是为了受让人的利益，转让人可能需要受让人的同意才能撤回授权，或者受让人可能需要得到适当的通知以便他能确实知道他可以收回欠他的款项。当银行本身即收款人时，借记权无银行同意可能不得撤销。

61. 转让人撤回资金转让指示对于转让人银行来说这样做所产生的问题与由于出现第三方权利而撤回承付资金划拨指示的授权所产生的问题类同。在这两种情况下转让人银行必须通知其本行工作人员该授权已撤回，并且在贷方划拨的情况下，则要求它设法通知受让人银行不要贷记受让人帐户。

#### (b) 发给银行的通知

62. 关于银行一旦接到通知即终止银行采取行动的授权的规则同时也指明这种通知的格式以及它必须包含的资料，指明为该银行接受该通知的具体人以及该通知对银行授权采取行动是否会立即生效；或者银行是否有时间在内部传送该通知。

63. 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口头通知死亡，要求履行破产程序或撤销资金转让指示，就足以要求银行停止任何正在处理中的资金划拨。口头通知可能限定在一个时期内有效但随后必须以书面通知加以确认。某些法律制度规定，撤销资金划拨指示的书面通知可以是非正式的并可通过电传传送。查封帐户则必须是正式的法律文书。

64. 发给转让人银行要求它停止某一转让人的一切资金划拨的通知，只需准确地指明该帐户或受到该通知影响的各个帐户。在贷方划拨的情况下，可能要求转让人银行把死亡、履行破产程序或查封等情况通知其他银行，而转让人银行则可得所有有关的资料。

65. 转让人发出的只撤销一次或多次资金划拨指示的通知则更精确，因为该通知必需精确地详述有关的资金划拨指示或多次指示并且还证实该帐户。在对一个帐户发出大量指示或帐户记录是由电算机保存的情况下，这种要求会带来许多严重问题。一份具有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通知足以引起以可见形式的帐户记录来进行工作的银行职员的警觉。但是由于许多资金划拨的数据类同，如果投入电算机的撤销通知在所有资料细节上不能与资金划拨指示完全一致，电算机就可能不能找出有关的指示，除非是按字母顺序剔出所有与该撤销的指示类似的资金划拨指示并经由银行职员逐个进行审查。采取这样的程序其费用十分昂贵。

66. 所讨论的发给银行的任何一项通知只有在它交给银行时才具有法律效果。如果银行有很多分支机构，则通知可能需交给开立帐户的那个分行。除非该适当人员恰好是执行该通知的有关人员，不然银行需要有合理的时间以在银行内部传递该通知，才能使该通知具有实际效果，而不管该通知在这时间以前是否在法律上已失效。在决定通知具有法律效果方面，银行内部传递通知或向另一家银行传递通知所需的这些时间可能得到法律承认。

67. 只能笼统地说允许银行在通知具有法律效果之前有时间传递该通知，即是说任何银行合理需要传递通知的时间或某家银行根据其现有内部通讯系统所合理需要的时间。各银行的联机接触客户帐户记录的总设施会缩短所有银行传递通知的时间。

68. 脱机成批处理资金划拨指示的一个效果是使银行（或自动交换所）在接到撤销某具体资金划拨指示的通知时，不太可能在处理该指示的过程中将其撤销。因为绝大多数脱机成批处理系统不可能很节约地寻找个别指示，自动交换所在电算机的贮存装置一旦发送或向其传递一项指示后经常是不能再撤回该指示，而有些自动交换所在开始处理指示之前有一段时间允许撤回指示。同样，遵照长期借记授权而提出借方划拨指示的规则规定在已预定提出借方划拨指示以前的一段时间里不允

许撤回该授权。如果成批资金划拨指示保留在光符磁盘中，那么过去难以找出个别资金划拨指示的情况再也不存在。其结果是，允许有更长的时间以撤回指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这种新技术带来的可能性可能会载入有关时间的规则，在此之前转让人银行或受让人银行可以撤回资金划拨指示。

### 3. 冲销错误的资金划拨

69. 银行在借记转让人帐户或贷记受让人帐户后，它可能随后发现在处理资金划拨时发生差错，或者另一家银行或其他参与人在处理资金划拨时发生差错。问题是该银行是否能纠正该错误，或者由于资金划拨已是终定而使该银行不能这样做。

70. 那些延长资金划拨终定时间的法律规则，赋予银行以额外时间来发现问题并在资金划拨终定之前拒不承付该指示。如上文所述，延迟资金划拨终定的一个办法是允许银行临时登入借项或贷项直到银行核实该资金划拨指示的真伪以及该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并确定银行将从借方得到该笔款项。资金划拨一旦终定，要冲销银行所登入的借项或贷项即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 (a) 在转让人要求下冲销借项

71. 一家已得到通知在发出资金划拨指示中有欺诈行为的转让人银行一般要为其随后承付这些指示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不能要求转让人银行冲掉那些已终定的资金划拨所借记的转让人帐户。在这种情况下，该银行受到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的不同程度的保护，该原则把原由转让人和银行共同承担的损失责任改为由转让人全部或部分承担。例如，如果转让人的一名不诚实的雇员使将要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产生一系列欺诈行为，转让人有权指示银行不要承付那些尚未承付的指示，但是他无权要求银行冲销那些按照那些指示已经承付并借记其帐户的借项。

72. 在转让人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时间通知转让人银行，他要撤回资金划拨指示，但转让人银行随后却错兑并付款，这时会产生一个特别的问题。转让人银行在转让人撤回指示前已经向连锁银行的第二家银行发出贷方划拨指示，而该银行并

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受让人银行对之进行承兑，这时该问题即以另一种方式出现。 尽管转让人是完全按照法律规则行事，但人们认为，他发出资金划拨指示以及他随后撤回该指示会使转让人银行比平常更容易出差错。 此外，如果划拨的款项是转让人欠受让人的金额，许多法律规则规定完成该资金划拨即是清偿该笔债务，甚至在法律规则允许转让人在划拨指示承付之前可以撤回该指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73. 解决这种问题的一个办法是要强调银行必须很好根据客户的指示从事。因此，当资金划拨指示以适当的方式适时撤回时，即要求转让人银行冲销登入转让人帐户的任何借项。 此外，既然转让人帐户没有转出任何金额，已登入受让人帐户的贷项也应冲销。 不然，转让人在不需付出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由受让人为其清偿债务而从中得益。 冲销借记转让人帐户的借项和贷记受让人帐户的贷项使有关各方都恢复到如果转让人银行遵照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采取行动时所应处的地位。但是，如果资金划拨是为了清偿转让人欠受让人的有效债务，该债务依然存在并需要随后以另一次资金划拨来偿付。 因此，第二个办法是，虽然在原则上可以要求转让人银行冲销借记转让人帐户的借项，如果银行表明与转让人相比受让人有权保持该笔资金，银行即可维持借记转让人帐户。

#### (b) 在转让人银行要求下追回借方划拨的贷项

74. 除了少数由转让人银行托收的借方划拨指示外，转让人银行对提示银行所提示的所有借方划拨指示一般都予以临时贷记。 因此，如果该借方划拨指示在所规定的时间内遭到正当拒付，临时贷记的贷项即可冲销。

75. 此外，转让人银行可能拒绝承付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指示。 在大多数这样的情况下，即使资金划拨已是终定，该银行有权从提示银行（也即从受让人）追回该笔贷项。 只有这样的一种例如：在大多数国家，转让人银行不能在借记转让人帐户时，该帐户存款余额不足为理由把已终定的贷项追回。 在某些英美法系国家， 同时也在某些大陆法系国家， 转让人银行不能冲销为承付一张其提款人是伪造其客户签名的支票或汇票而给予某些有信誉的当事方的贷项。 在

这些国家用电子提示的办法以截住支票产生了这样的问题；转让人银行是否要受此一般规则的约束或是改变该法律以使转让人银行不必承担该责任。

76. 后一个问题是以另一种方式提出的，即与按照长期借记授权所进行的借方划拨有关。如果该授权是向受让人银行或受让人提出，在某些国家这两者是指同一人，转让人银行无法知道借方划拨指示是否经过正式授权，除非当转让人收到有关其帐户在此时期的变动情况的通知书时，对借记其帐户提出意见。因此，人们普遍采取这样的办法；受让人银行向转让人银行担保借方划拨指示是得到正式授权，并保证偿付转让人银行任何有异议的划拨资金。同时也要求受让人保证向受让人银行偿付。

#### (c) 追回贷方划拨的贷项

77. 许多法律制度规定，资金划拨一旦终定，受让人银行即不能冲销贷记受让人帐户的贷项，理由是已经不能进行结算。如果在受让人银行使受让人得到这笔贷项的时刻，对是否将进行结算发生任何怀疑，则可临时贷记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阻止资金划拨终定。

78. 在某些国家，贷方划拨并不意味着是银行间资金划拨，人们提出疑问，是否存在有关的法律理论使受让人银行能从受让人那里追回入帐有差错的贷项。贷记差错可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例如，受让人银行贷记的金额大于正确的金额，重复贷记同一帐户或贷记错帐。然而，大多数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一般来说，受让人银行可以追回入有差错的贷项。在有些法律制度下，银行有权通过借记受让人帐户来纠正它的错误贷记即使该贷记已经终定，但纠正转让人或发送银行的差错则必须经受让人明确允许才行。

#### (d) 银行通过冲销分录以追回贷项的权利

79. 在某些国家，银行有权不经受让人的明确许可通过冲销差错贷记以自行清偿该笔贷项。这一权利可保留有限的几天直到划拨已终定或已通知

受让人有关该贷项的情况。 罕见的情况是，银行单方面纠正错误的权利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 但是，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受让人银行只有在得到受让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冲销贷记以纠正错误。 如果受让人不能同意，受让人银行只有进行诉讼才能得到清偿。

80. 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通过冲销贷记以纠正错误的权利与受让人所具有的权利相同。 但是，这些银行如没有得到接收银行的同意则不可能冲销贷记接收银行的贷项除非接收银行尚未贷记其贷记当事方帐户或者它可从贷记当事方得到偿付。 在某种情况下，有关在两家中间银行间进行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规则可制止通过冲销贷记的办法来进行清偿，尽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并未终定。

#### 4. 资金的可得性

81. 尽管资金划拨的终定和受让人可以获得资金两者之间可能没有什么法律联系，但是对于受让人来说资金划拨的终定一般都是决定何时可得到该笔资金的一个因素。 要分清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各自在什么时间获得该笔资金也是很重要的。 同时还应分清受让人何时得到该笔资金以及资金何时开始应记利息。 某些银行制度规定这两个时间刚好相符，但其他许多银行制度规定，在该帐户开始获得利息之前一天或数天即可获得该笔资金。 有些银行制度规定在资金未让客户提取之前该帐户即开始记利息。

82. 可以预料任何有关获取资金的规则都会给受让人银行提供足够的时间以处理资金划拨指示。 因此，甚至是现金存款帐户，如果存款凭单在当天停止营业时尚未过帐，必须等到第二天才有权提取该笔已划拨的信贷。 使用联机终端以处理各种资金划拨，包括接收存款，可能会为某些银行排除延误获得资金的障碍。 但是，通过自动出纳机存入现金，（甚至在存款人联记记录的情况下）一般都不能立即提取，因为银行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清点和核算该存款。

83. 受让人可以得到资金的时间一般都是由受让人银行的惯例来决定而很少由受让人和其银行之间签订合同或由法律条款来决定。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特别

是有关那些由于有巨额金额划拨而有出入帐的帐户或者那些是现金管理计划的一部分的帐户，则可能通过谈判签订个别合同，除了其他问题外合同还包括规定客户能得到该笔资金的时间。有少数几个国家用法律为某种型式的资金划拨规定了备好该资金以供提取的最长的时间。

84. 尽管资金的可获得性主要对受让人关系重大，它对转让人也有关系，转让人由于各种理由也许需要知道在某一特定时间受让人是否能自由支配该笔资金。在借方划拨的情况下，转让人不能控制受让人是否能获得资金的时间，因为处理资金划拨的过程是在受让人及其银行之间进行。转让人比较能够控制贷方划拨的时间，因为他可选定资金划拨从那天开始并可确定“支付日期”。

85. 贷方划拨的支付日期具有什么法律意义尚不清楚。这正如前面所讨论的一家银行应在什么时候对资金划拨指示采取行动所指出的，如果 ISO/DIS/7982 对支付日期所下的定义：“资金已准备好等待受益人（受让人）提取现金的日期”是有关资金划拨合同的组成部分，那么转让人银行即要对转让人，或者对受让人要承担法律义务。这一解释显然会使转让人银行和划拨连锁中第二家银行之间以及直到受让人银行为止的每两家银行之间要互相承担责任。但是，对于许多其他法律制度来说，则不明确受让人银行对于与其没有法律关系的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会受到支付日期的法律约束。人们认为就什么时候备好该笔资金而言，受让人银行对受让人所承担的义务取决于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取决于转让人原始发出的指示。在任何情况下，看来如果受让人银行既没收到资金划拨指示又没有足够时间来对之进行满意的结算，它就不应受具体的支付日期的约束，除非该行以某种有关的型式承担债务。

86. 在贷方划拨时，受让人银行一旦收到贷方划拨指示和结算，受让人立即可得到该笔资金，因为受让人银行不必再承担贷方风险。但是，如果贷方划拨指示和结算是在支付日期以前收到，那么执行英美法系国家的习惯做法是受让人银行可以把贷记和动用该资金的日期推迟到支付日期。

87. 有关借方划拨的资金可获得性的规则在两种借方资金划拨指示之间存在差别：例如各种汇票，受让人银行只有在收到承付通知而且该笔资金已汇寄该行时才能给予信贷，对于在两家银行之间进行临时结算的借方划拨指示则在拒付的情况下

才发出通知。前一种借方划拨指示的受让人知道在其银行接到承付通知及该款汇到之前是不可能得到该笔资金。至于第二种借方划拨指示——这代表着大多数完全以票据为依据的划拨和电子处理借方划拨——则很难制定有关的资金可获得性规则。在处理整个资金划拨的过程中各种指示是成批处理。适用的规则应考虑到以下问题：银行收到结算之前的一段时间，借方划拨指示正常承付之前的一段时间，受让人银行在正常情况下收到拒付信息之前的一段时间。这些规则只能以所讨论的这类指示的平均情况以及使用该制度的经验为依据。

88. 大多数银行制度在对第二种借方划拨指示进行结算的办法是通过借记和贷记有关银行间的帐户。结算可能是立即进行也可能延误一个特定时期才进行，但是银行得到每批同一类型的借方划拨指示的日期总是可以预报。

89. 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最不能预测的因素是受让人银行收到拒付信息之前的这段时间。在某些国家，转让人银行在收到划拨过户指示后，如要拒付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如指示本身必须通过提示它的同一交换渠道才能撤回，在某些国家，该指示返回受让人银行所需的时间数倍于提示该指示所需的时间。由于存在着划拨指示遭拒付的可能性而延误了获得该笔资金，从而使绝大多数得到承付的指示要推迟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得到资金，因此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缩短这段时间。转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可以减少拒付的可能性。通过电子提示以截住支票的办法可以在许多国家缩短提示的时间。在提示后转让人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理由而拒付的时间可能受到严格限制。拒付通知可以通过邮寄或电信直接发送到受让人（接受存款人）银行，即使在必需通过交换渠道把借方划拨指示发回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90. 在估计受让人银行收到拒付信息需要多少时间方面，电子处理借方划拨又产生另外的问题。总的来说，如第88段所提出，电子提示借方划拨指示可以缩短提示时间。此外，要把该提示制度设计成能便于立即发回拒付指示。但是，如果是为了简化支票兑现手续而使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或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而授权给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转让人银行无法核实借方划拨指示的真伪。因此，在转让人收到有关帐户变动情况的通知以前以及拒付未授权的借项的时间结束之前，即存在以下可能性：转让人可以宣称该指示是未经授权或并未有任何授权以承付该指示。在某些国家，过境的时效法或法律时效使转让人无权提出借记其帐户是未

经授权的意见，未能决定的时间可能维持数年。为此，如有可能应把借记授权授与转让人银行。

91. 如受让人银行熟悉受让人情况，并且相信受让人会向受让人银行清偿任何遭拒付的借方划拨指示，那么该银行在较早日期备好资金将不会冒任何实质性的风险。因此，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而进行的借方划拨一般都不会延误资金的获得性，如受让人是财务可靠的大组织那么就要采取其他形式的借方划拨。

## 5. 清偿优先债务

92. 只有在受让人——债权人收到贷记其帐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一项优先债务才能通过资金划拨的办法进行清偿。但是，何时清偿该笔债务取决于合同的条款以及其他债务的情况，随后才是有关债务的法律和资金划拨的程序。

93. 有些合同（虽然占少数但却很重要）规定转让人有义务使受让人在规定日期可以自由动用该笔资金。在某些国家，习惯的做法是处理一家银行的主要债务，如银行支票或银行支付，作为偿还这类债务。但是用规定具体支付日期甚至一日之中具体支付时间的贷方划拨的办法日益成为普遍的做法。

94. 如果合同并未规定可以自由动用资金的时间，如以贷方划拨来清偿债务，在贷方划拨对受让人终定时该笔债务即正常清偿。因此，由于越来越多使用电子技术而使贷方划拨程序近来有了变化，预计这会影响到清偿规则和终定规则。诚然，近来某些事态表明，资金划拨的终定规则受到由于清偿债务而引起的一些问题的影响。

95. 既然一旦贷方划拨终定一般来说债务即已清偿，那么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则会是转让人要承担延误处理资金划拨或其发生差错的责任。在某些国家，法院使转让人避免了承担由于这种延误所产生的最严重后果，法院裁定在转让人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在适当的时间进行资金划拨时，不能由于延迟付款而结束保险合同或类似的合同。对于转让人来说，由于延误处理资金划拨而延迟付款所带来的唯一后果是要损失利息，但这种损失往往可以从负责的银行追回。但是，如果其后果是终止合同关系，银行即不可能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

96. 在通过借方划拨来清偿优先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受让人具有处理借方划拨的手段，他可能不会把该笔债务当作是尚未履行的债务。因此，在借方划拨的情况下很少产生何时清偿优先债务的问题，在借方划拨时，受让人发出借方过户指示，例如由受让人开出向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支取的汇票或按照长期借记授权而进行的借方划拨。同样，在对待支票问题上，受让人一旦拥有该支票，他即不会把该笔债务当作尚未履行的债务。某些国家存在这样的问题，在转让人汇寄一张支票的时间使受让人在支付日期过后才收到该笔信贷的情况下，转让人是否有责任赔偿受让人利息。但是，在所有借方划拨的情况下，如转让人延误处理资金划拨或发生差错，受让人要为之承担风险。尽管借方划拨指示在提示时必须得到承付，优先债务必须不可撤回地得到清偿，但对于优先债务来说承付的时间并不具有实际的重要性。

#### 五. 终定规则和系统风险

97. 系统风险是指银行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遇到一家或多家银行未能对它们所处理的资金划拨进行结算时将会遭到严重的损害。未能进行结算几乎都是资金划拨过程的外部问题所带来的后果。然而，近来发展的联机高值净额结算电子交换所使参加银行经常在一天中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超过它们的全部资本和盈余，这样就增加了一家银行在当天结业时不能结算其借方余额的危险。此外，一家银行不能结算的借方余额越大，对交换所其他银行，对银行系统以及对整个经济的影响就越大。

98. 银行系统对于一家银行未能进行结算能承受到什么程度不但取决于它未能结算的借方余额的大小，还取决于资金划拨系统的所有参加者，包括有关银行的非银行客户对损失所分担的情况。有关资金划拨系统参加者分担损失的规则中就有有关终定方面的规则。反过来，有关巨额资金划拨终定问题的规则对于金融市场以及由于进行大笔商业交易而进行这些资金划拨产生了重大影响。

99. 公众对此问题的讨论已集中于美国。英国也在谈论该问题，英国的银行系统是采取别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由于在讨论中需要由各国分别对待此问题，这将放在本章附件中加以讨论。

## 附件

### 减少系统风险的国家经验

#### A. 问题的性质

##### 1. 一般情况

1. 巨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是目前常用的贷方划拨的办法，但有几个原因可能产生风险。最明显的是，单项划拨的金额、一天划拨的总金额，并且最重要的是，一家银行与其他任何银行或整个银行系统在一天之中或结束时刻的借方或贷方的净余额大大地增加了。第二个重要原因是，由于转让人对其巨额资金的划拨迅速地予以完成更加关心，巨额资金划拨一般是作为同日划拨来进行的。因此，在结算前留有的时间缩短了，银行为调集资金以弥补其借方余额所占有的时间比往日减少了。外国银行，或外国银行的当地分行，可能在为其期货交易筹措资金方面比本国银行的困难更大，特别是如果外国银行不能从中央银行取得信贷的话。

##### 2. 往来银行结算

2. 通过往来银行的关系来进行巨额贷方划拨可以使结算迅速，同时在大多情况下很少、甚至没有系统风险。当接收银行收到发送银行发来的金额而同时它又收到贷方划拨指示，这种情况当银行互有帐户往来时是常见的事，那么接收银行可以毫无风险地给予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如果接收银行没有立即收到金额，它可有权延迟承付资金过户指示，直至它收到款项或取得担保品或获得有信誉方面予以偿还的保证。由于资金划拨不存在不安全的信贷延期，对接收银行来说不存在风险，所以也没有系统风险。然而这个结论须有这个重要条件的限制，即接收银行是帐户开户银行，并且它除了它的资金划拨部门以外还有一些部门发送或收到了发送银行（即拥有帐户的银行）的借记帐目或贷记帐目的指示，它只能在它的所

有部门对所有的交易迅速作出报告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合理的信贷决定。如果涉及的金额很大，则可能需要所有部门提出按实际时间入帐的交易。

3. 有些往来银行的关系需要接收银行在收到金额之前给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例如，因为资金划拨的方式需要某些银行发送的资金划拨指示多于其一天较早时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并且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多于一天较晚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示。尽管这些银行在一天结束时可能经常地有大量的贷方余额，但也可能经常地有大量的借方余额。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往来银行关系进行巨额贷方划拨传输可能产生重大的系统风险。

### 3. 净额结算

4. 净额结算网在许多方面是通过一个转接机构组成的网，每两家银行之间一系列往来银行关系的一种安排。然而，与纯往来银行关系相比，这方面有一些体制的特点，由于这些特点可能增加系统风险。因为在净额结算网中还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为发送银行在结算前向接收银行发送金额，所以一家银行必会在一天内任何时刻同另一家银行有借方余额。再则，由于出现借方余额系因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以及发送借方划拨指示，因此这个网中任何银行在一天未结束之前不可能知道它这一天结束之时同其他任何银行的结算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即使它可以知道这一天它将向对方银行发送贷方金额的总数。其结果是，银行采取了一种政策，那就是在它尚未知道贷方划拨是否有价值之前不给予不可撤销的信贷，它只能在它已经把贷方划拨指示发送对方银行的情况下并根据它收到的指示办事。还可以采取另一种政策，那就是允许接收银行对它所收到的贷方划拨指示的较大一部分给予不可撤销的信贷，这样就要求各银行确定一天内借方净余额的上限，各银行将允许其他每一个参加银行在任何时候在帐上有这个限额内的借方净余额。银行如收到将使发送银行超过预定限额的借方余额的资金划拨指示，就必须将这些指示退回发送银行，要求发送银行重新调整后再提出。如果这个网是通过中心转接机构发生作用的，可编制程序，使转接机构将这类指示退回发送银行而不需要接收银行去做。

#### 4. 净额—净额结算

5. 如果某一资金划拨网通过净额—净额的办法结算了一天的资金划拨，其办法即每一参与银行对其所有其他参与银行发送或从它们那里收到的所有资金划拨指示总额都规定单一的借方余额或贷方余额，但这个网如有一家银行不能按与其他各参与银行借方或贷方净余额的办法来结算就使得大家都受损失，那末这种系统风险就是净额结算网的系统风险。但是，如果认为这种损失是整个网的损失，应由各参与银行分担，按照几个可能的损失分担的方法，往往是在结算完毕后才能对其他银行负担的损失作出估价。按照某些办法，一家银行在与不履行义务的银行进行双边交易中拥有贷方余额，它仍然可能被要求分担这种损失。这种情况又意味着银行如果在正常情况下完成了结算就可能容易地作出了结算，但也可能由于第一家银行无法进行结算以致各银行遭到损失而无法进行结算。这种由于一家银行无法结算而引起的累积影响使系统风险增大。

#### 5. 减少系统风险的现有办法

6. 减少风险的政策有三个主要目标：减少银行无法结算的可能性；减少银行无法结算对其他银行、整个银行系统和一般经济的影响；保证资金划拨系统持续顺利地进行。这些目标可能发生冲突。关于减少净额结算网或净额—净额结算网的系统风险的现有基本方法可分为以下五种：

- (a) 可采取各种方式对净额结算网或净额—净额结算网的参与进行限制。可以限制银行的数目，因为数目越少，出现其中一家银行无法结算的可能性也越小。参与银行可限于其财务上的安全是不成问题的银行。外国银行可能无法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可不允许其参与，或允许其进行十分有限的参与，或仅在其提供其履行义务能力的额外保证的条件下才允许其参与。
- (b) 可以限制任何一个银行或整个网出现金融风险的程度。可以规定一对银行间一天内双边借方净限额。可以规定一天内贷方净限额，以

限制任何一个银行对整网所欠的金额。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个以上票据为基础的网或一个以上电子处理的网，一天内贷方限额可以适用于任何一家银行对所有各个网所欠的净金额。

- (c) 可以把从初次资金转移指示通过网发出到结算以前的时间缩短至最低限度，以便减少因结算以前的事件造成无法结算的可能性。
- (d) 银行在结算未完成。以前可以拒绝向其贷方提供资金。这样就保障接收银行避免如贷方延迟获得资金致无法结算的风险。由于贷记当事方可能为了在当日进行他自己的资金划拨而需要那些资金，这在贷记当事方本身即是一家银行的情况下特别会如此，则直至那些资金在结算后得以提供之前，整个网可能陷于停顿。还有一种办法，接收银行可以向贷方提供资金，但如无法结算，有权撤销这笔贷方金额。这样就保障了接收银行：如贷方取得信贷价值，它须接受接收银行转来的损失风险。
- (e) 每一参与银行的借方余额可以由适当的金融机构提供保证，这种机构可以是中央银行或私人或公共的保险基金。如果进行担保的金融机构能立即提供必要的资金，那对保护该系统会最为有效。否则，该系统会发生现金流动短缺，从而使得其他银行无法履行其义务。

## B. 国家经验

7. 本节介绍三个国家的经验，它们对减少巨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的系统风险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 1. 法国

8. 1984年10月16日，一个名叫通过远程传送交易并转移“外国”结算自动综合管理系统（自动综管系统）的巨额计算机对计算机网开始工作。由于原来设想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是作为电信协会的一个国内附加部分，只能是电信协

会的成员或用户才可以参加自动综管系统。然而，自动综管系统扩大了使用范围，这样它可以为基本上每一种以法国法郎为单位的国际资金划拨提供国内的联系。尽管已决定把它用于因货币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支付，但目前已不是用于纯国内资金划拨。

9. 尽管自动综管系统的职能好似法国银行的往来银行的服务，但法国银行的作用仅仅是作为参与银行集团的业务代理人。参与银行向法国银行发送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资金划拨指示须有以下三个入帐日期的一个入帐日期，即当日、下一个银行日或下两个银行日。发送银行的“假帐”根据适当的入帐日期立即获得借记，接收银行的“假帐”根据适当的入帐日期立即获得贷记，资金划拨指示交给接收银行。

10. 全日银行营业日的入帐截止时间为12时00分，半日银行营业日为10时00分（即，如星期三的入帐日期的计算时间从星期二的12时00分至星期三的12时00分）。

11. 在银行营业日结束时间，即全日银行营业日7时30分，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业在该入帐日期“假帐”中表明的借贷额记入每一参与银行的同法国银行的帐户，同时将由于其他银行业务产生的借贷额记入每一参与银行的帐户。但是由于法国银行不允许银行在其帐户中载有借方余额，如果进行入帐将使银行的帐户中留有借方余额，则不予入帐。如果借方余额到次日上午11时30分不予偿付，法国银行就有权以撤销接受指示的命令，使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交易中产生的借方记录无效，直至借方余额消除为止。

12. 因此，如果有任何理由对某一发送银行的金融地位发生怀疑，从接收银行的观点看，最危险的资金划拨指示将是在接近12时00分通过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传来的指示，而最安全的则是延迟入帐日期的指示或12时00分稍后传来的指示。然而由于所有参与银行都是受公共控制的，不大可能发生无法结算的情况。银行电传法郎结算系统并不规定接收银行必须贷记其贷方帐户的条件。但按照法国标准理论，如果接收银行把一笔信贷记入贷方的帐户（不是记入他的“假帐”），即使该银行得不到这笔资金划拨的款额，这项信贷已成为不可撤销的。

## 2. 联合王国

13. 票据交换所自动支付系统（自动支付系统）是联结十二家结算银行包括英格兰银行在内的一个巨额贷方划拨网。该系统是区清算系统全国范围的补充，并最终取代该系统。区清算系统是专门处理限于“伦敦城”的以票据为基础进行的巨额资金划拨系统。最近作出决定，开放自动支付系统、区清算系统和其他清算安排，凡符合下列五个标准的银行可自由参加，成为结算成员：

- (a) 愿意并能够遵守受各个有关清算公司规则的约束的清算和协定的技术业务要求；
- (b) 能在英格兰银行开立结算帐户的便利；
- (c) 愿意支付公平分担的业务费用；
- (d) 愿意支付公平的加入费；
- (e) 能偿付有关业务清算的最低数量标准。

包括一些外国银行的伦敦机构在内的许多银行正谋求加入自动支付系统和区清算系统作为结算成员。非结算银行只能通过与一家结算银行保持往来银行关系的办法通过自动支付系统发送资金划拨指示。

14. 要求银行收到通过自动支付系统发来的贷方划拨指示后同日将资金提供贷方。这条规则的目的是为了增加自动支付系统对商业界和金融界的使用率。而发送结算银行即使在指示方未予偿付下有义务对该划拨的资金数额偿付接收结算银行。通过自动支付系统进行的资金划拨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15. 因此，自动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取决于对发送银行清偿能力的信任。由于过去对参与自动支付系统银行作了数量的限制，而且依靠英格兰银行完成自动支付系统的最终银行间结算交易，已建立了这种信任。目前结算的方法是在一天结束时，通过划拨结算银行同英格兰银行建立的帐户上的余额，在净额—净额基础上进行的。在新的安排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在任何清算〔包括自动支付系统〕中要求结算成员银行履行的慎重标准，应列入这一条件：成员银行与英格兰银行保持一个以便在英格兰银行明示同意下以用于在这种清算中实现结算目的帐户。”<sup>1</sup>

<sup>1</sup> 支付清算系统：对组织、成员和控制的审查（银行票据交换所成员，伦敦，1984年），附录一，第20页。

### 3. 美国

16. 在美国，目前二个巨额电子处理贷方划拨网正在进行工作。一个是联邦电传系统，由联邦储备系统经营。联邦电传系统允许所有在美国的14 000家银行和其他与其所在地区联邦储备银行保持帐户结余的接收存款的机构将上述帐户结余向其他银行或接受存款的机构划拨。联邦电传系统实际起的作用是为整个银行系统的往来银行的服务。

17. 另一个是私营网，名叫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为纽约票据交换所协会所有并由该协会经营。有140多家参与银行受权可提出贷方划拨指示支付其他参与银行，其中许多是外国银行在纽约的分行或机构。此外，还通过往来银行业务关系进行巨额划拨，这在美国由于国内交易和国际交易中使用的需要而大大地得到发展，虽然人们通常并不认为它是一个贷方划拨“网”。

#### (a) 联邦电传系统

18. 关于联邦电传系统的规则规定，当接收银行的地区联邦储备银行向接收银行发送贷方通知后，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之间的贷方划拨是“终定”的，意思是说接收银行收到“充分的资金”。这一通知通过电算机向装有“联机”的银行发送，也可通过电话、用户电报或邮寄向没有联机的银行发送。联邦电传系统的规则要求接收银行收到该通知后立即贷记“受益人”（或指定接受划拨的个人或组织）帐户，但规则没有规定“立即”一词的确切含义，也并无意规定对受益人的划拨终定时间。

19. 由于银行送入联邦电传系统的贷方划拨指示和它可能采取影响到它在地区联邦储备银行中的帐户的行动，银行在其地区联邦储备银行，在一天内或一天结束时刻结算时可能出现借方余额。例如，许多银行在银行间资金市场上向其他银行借进资金，经过一夜于次日上午即偿还放款银行。借款银行，往往是大型货币中心银行，常常在一天内结算时在其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出现借方余款，而到当天结束时把借方余额恢复到贷方余额。联邦储备银行如同任何往来银行一样，可拒

绝处于借方余额银行发来的贷方划拨指示，除非补充资金已使帐户上的余额恢复到贷方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对借方地位的担保。如果借方余额，仍持续下去，联邦储备银行承担不偿还的全部风险。因此，联邦电传系统除了保障接收银行以外还使整个银行部门和非银行部门不受某一发送银行无法结算所产生的直接后果的影响。因无法结算造成损失的风险由联邦储备银行承担。

20. 在往来银行的关系方面也产生了类似的结果。往来银行如果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承付另一家银行的贷方划拨指示，而该银行以后无力结算，则该往来银行就承担风险。但是，这可能对银行部门和非银行部门产生影响，因为该另一家银行不能清偿其债务可能造成往来银行也不能清偿其债务，对整个经济具有潜在的串联影响。这种系统风险在联邦电传系统中并不存在，因为其往来银行是中央银行。

## (b) 票据交易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 (一) 结算规则

21. 票据交易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结算程序开始时先由该系统向各参与银行报告每个参与银行的净一净余额。如果一个参与银行为另一个参与银行进行结算，所谓的结算参与银行也就知道该参与银行的净一净余额。负有借方余额的银行即通过联邦电传系统划拨将资金从其在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划拨到纽约储备银行为该网所开立的特别帐户。一俟所有处于借方地位的银行划拨了应划拨的资金，联储备银行就通过联邦电传系统把有关的资金额转到那些有贷方余额的帐户上。结算完毕之后，特别帐户不结转任何借贷余额。联邦储备银行在确定同该网结算安排时规定的要求条件之一是，储备银行将不承担因清结帐户存在引起的结算风险。

22. 票据交易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参与银行分为结算银行和非结算银行。非结算银行必须与结算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结算任何借方净余额并通过该银行取得任何贷方净额结算。结算银行结算的办法是通过纽约储备银行对它们自己资金划拨而产生的借贷净余额和它们对所有非结算银行结算产生的借贷净余额的特别帐户进行清算。

## (二) 无法结算

23. 如果任何银行在一日结束之时无法结算其对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借方余额，则将该银行的一切往来交易从结算中予以撤销，重新计算其余银行的新的余额。从结算中排除出去的支付额可由参与银行在支付系统之外直接结算。如果其他银行无法结算其新的借方余额，规则规定了全面展开结算。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以其他一些未作明确规定的方法结算一天的交易。

## (三) 终定规则

24.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划拨在向接收银行发出划拨指示时即为终定，因为在此之后发送银行不可能撤销该贷方划拨指示。然而，由于接收银行有可能对通过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划拨得不到结算，（即它们不能收到充分的资金）它们在结算终定以前没有义务必须履行资金划拨指示，或给予受让人或其他贷方不可撤销的信贷。作为惯例，银行允许它们的客户临时使用由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划拨所产生的信贷。

## (c) 所考虑减少系统风险的方法

25. 由于最近银行无法结算次数的增多，美国银行界很关心如何限制由此产生的系统风险。鉴于这种关心，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1984年3月29日要求就减少巨额资金划拨网系统风险的各种建议提出意见。已经收到了两百多条意见。以下各段介绍联邦储备所考虑的减少系统风险的主要方法。

## (一) 双边贷方净限额

26. 为使私营网（目前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是唯一的例子）能通过储备

银行结算其净余额，该网必须规定新的贷方净限额。）按照这个方法，每一参与银行应确定它愿意向任何其他银行提供的由于通过划拨网进行资金划拨而产生的一天内贷方最高净额。这个限额是灵活的，每一银行可以根据有关一般经济情况、对另一银行目前财务状况及其满足当前业务需要的能力的了解等各种考虑因素，来调整它愿意向该另一银行提供的贷方净限额。

27.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划拨网要求该网的参与银行定出对其他每一参与银行的双边贷方净限额。这些限额由划拨网计算机进行实际时间监视。如果个别银行希望对另一银行制定适用于其他资金划拨手段双边贷方限额，该银行须建立自己的系统来达到这一目标。

28. 双边贷方净限额不适用于联邦电传系统或私营往来银行关系。但是，对任何银行与联邦储备银行与其私营往来银行所允许负有的一天内借方余额规定限额，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结果。

## (二) 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

29. 私营网为了利用储备银行结算其净余额，也须规定一个借方净限额。而且，为了加入联邦电传系统，银行必须接受适用于全系统的借方净限额。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是为了限制银行可能向所有其他银行发送贷方划拨指示超过它从它们那里所收到的金额的程度。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的限额是以所有其他参与银行对某一银行规定的双边贷方总限额的一个百分比为基础的。

30. 通过限制银行可能发送贷方划拨指示超过其所收到的金额的程度，并整天不断地实施限制，就可能减少银行的无法结算的可能性，因而也减少了系统风险。然而，如果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分别地适用于每个划拨网（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和联邦电传系统），有人认为，银行可发送的总净额可能仍然会太高。因此人们认为最好是对所有划拨网结合起来适用单一的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限额的数额是银行资本的一个函数，它是以银行考虑到其系统的性质，其财力和其他因素的自我评价为基础的。

31. 尽管发送银行借方净限额对减少风险的作用似乎是明显的，但有人害怕可能产生妨碍目前的划拨网顺利和有效地发挥职能的不利影响。 银行如尚未收到其他银行（也许它们正在等待地位改善）发来的资金划拨就不能实行其顾客提出的资金划拨要求。 特别是过夜借款的银行在次日上午仅偿还这笔借款就可能已经达到了借方净限额。 为了减少发生这种“网锁”的可能性银行就可能延迟向其他银行发送资金划拨指示，直到当日晚些时候才发送，这样就普遍地放慢了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运转，有可能在一天之末出现支付拥挤现象。 由于最初确定的限额已经够高，所以还未遇到这一问题。

### (三) 接收银行的保证终定

32. 如果接收银行无论是否获得了结算都有不可撤销的义务贷记受益人的帐户，则从受益人的角度看，存在着终定（接收人保证）。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中目前并不存在这种终定。

33. 接收人保证使经济中的非银行部门不受银行无法结算的影响，从而保护了金融市场和一般经济。 可以合理地预期，接收银行会提供一项接收人保证，以监视和限制它们对发送银行所承受的风险。 如果发送银行的结算能力受到怀疑，接收银行会降低其双边贷方净限额。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接收人保证可能造成接收银行增加划拨费用以补偿其自己承担这种增加的风险，并会使银行愿意接受资金划拨的兴趣下降。

### (四) 中央银行对借方地位的保证

34. 迄今已谨慎地防范了系统风险。 减少这种风险的一个方法是由联邦储备当局和其他银行当局为划拨网中的参与银行的义务提供保证。 最近一些中小银行的关闭以及银行当局对一家大银行的挽救，使银行当局考虑另谋其他减少系统风险的方法。

(五) 对保证借方余额的保险

35。对在结算网中出现的借方余额的保证，也可以由公私保险基金予以承保，类似于承保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机构的小额存款的保险基金。有人进行了估计，保险费的资金划拨中每一百万美元约为1.90美元。

## 第五章

###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 法律问题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129
议题 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出现, 是否要求对法律作 重大变动? .....	130
议题 2 资金划拨法律应适用于什么类型的金融交易? .....	131
议题 3 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 是否应承认资金划拨系 统在单项银行间资金划拨方面的作用增大? .....	133
议题 4 转让人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 和执行该 项资金划拨的资金划拨交易, 是否应受同样 的规则管辖? 假如有些规则有所不同, 这种不 同应反映在法律中还是反映在银行间协议中? .....	135
议题 5 是否应制订国际议定规则来管辖国际电子处 理资金划拨? .....	137
议题 6 是否应当为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订有关 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 .....	139
议题 7 证据规则对以计算机可认读形式保存的资金划 拨记录, 是否给予与以票据形式保存的记录相 同的法律价值? .....	140

议题 8	为了允许存款银行截住支票、汇票和其他借方划拨指示，是否需要修改法律?.....	141
议题 9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出现是否要求修改有关银行保密的法律?.....	143
议题 10	银行是否应与客户签订有关客户和银行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	144
议题 11	对长期借记授权是否应当作出任何限制?.....	145
议题 12	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需的认证形式是否应当有法律规定?.....	146
议题 13	是否应当规定发送银行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时要遵守标准格式?.....	148
议题 14	对一个国家使用的所有借方卡和信用卡，是否应当规定单一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形式?.....	149
议题 15	为了资金划拨法律规则的目的，应当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什么地方?.....	149
议题 16	转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的义务应仅限于向适当的接收银行发送适当的贷方划拨指示，还是应负责使该转让人的指示得到执行?.....	151
议题 17	受让人银行是否应在贷方划拨方面就适当履行其义务问题向转让人、发送银行或受让人负责?.....	152
议题 18	公共电信传送者、私营数据通信服务部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以及电子交换所，是否应对在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153

议题 19	银行应否不就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失灵造成的差错或资金划拨延误承担责任? .....	154
议题 20	如果帐户上的姓名同资金划拨指示上的姓名不符, 银行是否因根据其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所指明的帐号将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而应对其客户负赔偿责任? .....	155
议题 21	对于转让人帐户上的一项借记究竟是由该转让人授权的还是由于他的失误造成的, 是由银行还是银行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	156
议题 22	应由客户还是有关银行承担证明造成资金划拨过程中损失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根源的责任? .....	158
议题 23	是否应规定在转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之后的一定时间内向受让人提供资金? 如果应该, 又应如何确定这段时间的长短? .....	159
议题 24	应规定银行隔多长时间向其客户发送帐目收支情况报表? .....	161
议题 25	银行客户应在多长时间内必须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借记不当的情况? .....	163
议题 26	是否应当有一项明确说明的消除差错程序? .....	164
议题 27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对资金划拨的延误收取利息? .....	165
议题 28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收回资金划拨延误的汇兑损失? .....	167
议题 29	在什么情况下银行应对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68

议题 30	是否应就银行间迟期偿付或资金划拨差错的 赔偿责任制订专门规则?.....	169
议题 31	资金划拨或资金划拨交易终定的结果是什么?.....	174
议题 32	资金划拨是否应在具体事件发生时或者该日 的特定时间点为了任何或所有的目的而终定?.....	172
议题 33	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应对两 客户之间的贷方划拨有什么影响?.....	174
议题 34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是否应受转让人银行承 付资金划拨指示保证的影响?.....	176
议题 35	对于向其发送资金以供验明身份后交给受让 人的受让人银行是为转让人还是为受让人保 存资金这一问题,是否应有个具体的规则?.....	176
议题 36	通过资金划拨解除一项原始义务的时间,是 否应取决于银行利用什么手段来进行这项资 金划拨?解除义务的时间是否应与资金划拨 终定的时间相同?.....	177
议题 37	关于资金划拨的规则是否应考虑到银行会无 法结算这一可能性?.....	178
议题 38	一项资金划拨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能否终定?.....	179
议题 39	什么时候可以认为借项或贷项已记入帐户?.....	181
议题 40	帐户的各项分录应认为是按什么优先次序记 入的?.....	182
议题 41	银行应否有权通过冲销记入贷记当事方帐 户的分录来收回一项弄错了的信贷?.....	183

## 导 言

1. 本法律指南前面几章结合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制度，叙述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发展变化同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办法之间的关系。本章列出了这种发展变化所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议题，作为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问世而需进行的编写新规则时要考虑的问题。这些议题大部分提出了涉及适当法律规则的具体问题，并以前面几章的论述为根据。有若干议题提出了一般政策性问题。在每个问题之后，紧接着是一个短小的评述，说明了可能影响就所提问题所作决定的一些因素。

2. 评述中提及前面几章中同所提问题特别有关的那些部分，以及法律指南范围以外的某些材料。提及的章次简称如下：

本指南所使用的术语	术语
一般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	一般电划
资金划拨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	协定
欺诈、差错、划拨指示处理不当以及有关的责任	责任
资金划拨终定	终定

## 议题 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出现是否要求对法律作重大变动？

### 评述

1. 由于无论信息媒介是依靠票据还是电子处理，基本的资金划拨程序依然不变，因而可以预计，有关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的法律，将会继续基本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不过，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进行方式不同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因而应当预计会有适应这种新程序的一些法律变动。下面几段提出了一些重大要素，涉及为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制订的法律可能需要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修改，以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2. 由于多数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是通过贷方划拨进行的，因而主要靠支票进行资金划拨的国家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则可能就很少了。尽管本法律指南经常指出了有关借方划拨和贷方划拨的那些规则的一致性 or 类似性，但为开立、托收和支付具有可流通性的支票而起草的规则，未经重大修改是不能适用于贷方划拨的。

3. 除了涉及截住支票、汇票或其他可流通借方划拨指示的那些划拨以外，从电子处理借方划拨中消除所有可流通性因素，这就有可能对借方划拨法律同贷方划拨法律加以统一或协调。在有关经管两类资金划拨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的规则方面，可能已经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协调。当审查有关资金划拨的成文法是否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时，就会有更大可能来协调这种法律。

4. 即便是在具有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划拨的令人满意的法律结构国家，新的技术也要求就有关问题对法律进行调整，诸如采取各种行动的时间长短，有关银行、交换所或信息网之一的电算机失灵是否产生赔偿责任，一项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以及终定的后果等。对现行法律规则进行这种性质的修改并不影响其结构，但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它的内容。

5. 尽管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不存在可流通性，提供了通过协调借方划拨与贷方划拨法律而使法律简化的机会，但进行资金划拨的若干替代性办法的技术发明，以及技术上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法律方面出现新的分支。对以下情况作些区分可能

不无好处：即区分成批处理的资金划拨与通过电信传递的单项资金划拨，区分使用借方卡的交易与使用信用卡的交易，区分由客户启动终端开始进行的交易与由银行以电子通信开始的交易。这些区分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在银行与客户合同中以及有关各种不同类型资金划拨网的银行间规则中令人满意地表达出来。不过，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区分可能需要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成文法中予以表明。如果由于进行这种区分而产生的特别规则为数不多，则可纳入资金划拨的一般法律。如果特别规则为数过多，那就最好象目前借方划拨与贷方划拨那样，通过特别的法律。无论如何，有关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特别是有关支票和汇票的规则，将会继续需要。

6.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产生的一些问题，也是所有自动数据处理形式共同存在的问题，有关的法律规则也可与所有此类交易通用。这些问题中比较突出的是，以电子机可认读形式收发的资金划拨指示的电算机记录以及以这种方式贮存的帐户记录的证据价值。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用的认证办法能否接受。在有些情况下，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则可能会见于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而不是一般适用的法律。

7.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和大宗与小宗国际资金划拨的共同发展，正在促使资金划拨程序国际化，和日益关心有关法律的国际统一与协调。本法律指南是朝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将是以某种适当方式编制有关国际资金划拨问题的规则。再进一步将导致统一或协调国内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属于国际资金划拨的国内延伸的那些资金划拨方面。

## 议题 2

资金划拨法律应适用于什么类型的金融交易？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4 — 47 段

议题 4，第 5 段

## 评述

1. 在不少国家，一些以前不准以客户名义进行资金划拨的接受存款机构，现在也被准许这样做了。不过，在有些国家，正如有关法律对“银行”一词的狭义定义那样，资金划拨法仅被用于通过借记和贷记银行往来帐户进行的划拨。在其他类型的接受存款机构通过借记一个往来帐户进行的资金划拨，包括通过借记在邮政系统建立的帐户进行的资金划拨，则往往受一套不同的规划管辖，即使是这些规则往往与有关通过银行进行的资金划拨的规则相同或类似。如认为可取，通过受同一套法律规则管辖的所有接受存款机构的工作进行资金划拨，在技术上将不会有任何困难。

2. 客户除在接受存款机构的帐户外，还可能在多种其他金融机构例如股票或商品经纪人或保险公司持有贷方余额，在有些国家，客户已有可能将那些贷方余额全部或部分地划拨给其他当事方在同一机构或同一类型的不同机构或在某一银行开立的帐户。这种发展中的做法对银行业和一般资金划拨系统提出了重大的货币与管理问题。它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帐户余额的划拨如果允许的话，究竟应受资金划拨法管辖呢，还是应适用不同的法律办法？如适用不同的法律办法，许多跟资金划拨法所针对的问题相同或类似的法律问题将需加以考虑。

3. 为了适用资金划拨有关法的目的，一项信用卡交易可能被认为不算是一项资金划拨，例如一项欺诈性交易的后果或借方的终定，因为借方通常被认为是贷方的延伸，某些消费者信贷规则可能对之适用，因而以后必须由客户另一帐户的贷方予以补偿。资金划拨法可能被认为仅适用于客户补偿该借方，也许仅适用于客户补偿商人或其他信用卡接受人。

4. 尽管如此，如果帐户开立在一家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机构，把这种交易列入资金划拨类中可认为是适宜的，这特别是因为在银行持有的帐户上进行的借方卡交易就明确地归入资金划拨类。如果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上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被视为资金划拨，那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导致借记在某一既非银行又非其他类型接受存款机构的机构开立的帐户的信用卡交易，是否也应受资金划拨法的管辖？

贷方卡票据或电子处理传票（借方划拨指示）是通过银行业渠道还是在银行业渠道之外清算，对决定可能会有影响。不过，这一决定依据，可能因清算程序的随后变化而被推翻。

5. 采用在发给客户前已由银行注明价值的微型电路卡，可能会构成有点类似的问题。向客户发行储值卡并借记其帐户，可看作相当于出售旅行支票的一项完成了的资金划拨。利用这种储值卡会启动由银行补偿商人的程序，这可看作类似托收旅行支票的一种电子处理借方划拨形式。不过，如果储值卡被看作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特殊形式，则向客户发行储值卡就仅仅是向客户提供拥有该帐户的一种手段。尽管如此，关于向客户发行储值卡对银行和客户所产生的后果，不妨按开出支票、借方卡或其他拥有帐户的办法对银行和客户所产生的后果适用资金划拨法一样，也适当适用资金划拨法。

### 议题 3

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是否应承认资金划拨系统在单项银行间资金划拨方面的作用增大？

### 参考文件

术语，第 1 - 7 段

一般电划，第 1 - 5 段

责任，第 56 - 60 段

议题 13、16、18、22、23

### 评述

1. 大多数国家直至最近为止，适当的资金划拨系统都不大限制银行在使用资金划拨方法方面的判断。为数较小的资金划拨，使得每项资金划拨指示可

以看作只需连锁中的每一银行就如何处理作具体判断的一种个别项目。

2. 近来技术方面的发展变化, 已导致专业化信息与资金划拨网的出现, 以及继起的资金划拨程序许多方面的标准化。通过这些划拨网大量地处理资金划拨, 而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设计决定了资金划拨能否迅速、准确和安全。

3. 对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中可在多大程度上自觉考虑到这个系统增大了的作用有影响的因素之一是, 银行业系统的分散程度。如果只有少数几家拥有许多分行的银行, 每家银行在整个资金划拨系统中就占很大一部分。该银行必然要负责既设计特定分行的电脑设施, 也设计各分行之间的传递系统。由于它往往既是转让人银行又是受让人银行, 因从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传递划拨资金指示而产生的大部分法律问题就会消除。因此, 以作为个别实体的该行和作为较大资金划拨系统的一个参与者的该行为基础制定的规则, 可能并无多大区别。

4. 如果银行业系统很分散, 有很多银行从事资金划拨, 作为个别实体的该行同作为资金划拨系统参与者的该行之间的区别自然就比较大了。这一事实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影响。一方面, 法律可能更有必要公开承认银行是在资金划拨系统范围内进行营业的。另一方面, 银行方面可能更多地抵制由于这种承认可能涉及的不论何种程度上的丧失独立。

5. 银行业系统的分散, 对于国际资金划拨意义特别重大。不仅是所有国家的许多银行参与资金划拨, 而且不同的银行业惯例和不同的法律规则往往把各个银行彼此孤立起来。不过, 不妨认为, 正是在国际资金划拨领域, 个别银行的做法才变化最大, 为的是能符合特定资金划拨网和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技术要求。

6. 该系统在资金划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在法律上不妨以多种方式加以承认。作为提供该系统的规则的一个主要方法, 不妨接受各银行间协议, 包括交换所规则。这些规则或法律本身可确定单一当事方对于该系统任何地方发生的差错或欺诈行为向客户负责。可规定各银行适用标准化的程序, 以便参与某些资金划拨网。假如它们由于该系统的设计或设计的实施失误而蒙受损失, 它们可有从整个该系统或从其他参与银行得到补偿的权利。

#### 议题 4

转让人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和执行该项资金划拨的资金划拨交易，是否应受同样的规则管辖？假如有些规则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应反映在法律中还是反映在银行间协议中？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23—30 段

议题 2，第 3—4 段

议题 5

#### 评述

1. 对执行转让人与受让人间的银行间资金划拨的各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可有两种看法。多数国家的传统看法是，资金划拨交易从属于资金划拨。资金划拨方面的银行间协议主要作用是管辖银行之间的技术关系，并不或不应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合法权利。第二种观点最明显地反映在通过电信个别传递的贷方划拨方面，它认为，进行的主要活动是发送银行与接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银行间的贷方划拨有一系列作用，执行客户指示仅是其中之一。特定资金划拨遵照客户指示进行这一事实，会使转让人银行具有业务上的兴趣，因为它必将借记有关客户帐户。但是，这对中间银行来说，除了在使用特定信息种类和资金划拨指示中某些数据领域会包含要转给下一家银行的信息的情况下以外，会对之毫无任何业务兴趣。

2. 由于每项资金划拨交易被各银行作为单项完整的银行业交易来对待，因而可以预计，会产生诸如交易的终定时间或差错的赔偿责任等法律问题，正如在资金划拨本身发生了这类问题一样。由于没有任何其他规则，因而可以预计，在其他方面适用于资金划拨的那些规则也会适用。但不妨认为，两家银行间资金划拨交易的适当规则，会多少不同于两个非银行客户间资金划拨的适当规则，即便是该项资金划拨交易是执行一项客户划拨。

3. 假如想使资金划拨交易的规则与银行客户间资金划拨规则有所不同,不妨考虑:究竟是把那些规则作为一般资金划拨法的一部分,作为银行间关系法的特别章节,还是作为银行间协议的内容为好?主张以法律形式采用这些规则的认为,既然预计资金划拨交易规则会对客户划拨产生影响,那就要使这些规则的编制方法不致干扰客户的合法权益。因此,较为可取的是,使之接受拟议中的法律通常会做到的公共审查。主张由银行间协议采用这些规则的认为,不同规则适合不同的资金划拨网。而且,许多规则的技术性质以及随着有关技术和银行业惯例的演变而修改这些规则的必要,使得这些规则也许最好采用较灵活的形式。不妨认为,这些规则对银行客户的任何影响,都不会大于有关资金划拨交易技术问题的目前规则或银行业惯例。

4. 不妨特别注意,有关国际大宗资金划拨交易问题的议定规则是否可取。由于本来也可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国际划拨的国内银行间划拨规则在一些重要方面彼此不同,在可能范围内统一或协调这些规则,预计也许会有重大的有利效果。

5. 在国际信用卡和借方卡交易方面,情况似乎有所不同。一国发行的这种卡在第二国被承兑之前,总是先要就技术与法律问题达成银行间协议。这些协议是每一划拨网所特有的。因此,有关信用卡和借方卡国际应用问题的若干银行间协议,大多数国家已在实行。由于信用卡和借方卡资金划拨指示因技术上的缘故目前是通过特别渠道清算的,同国际资金划拨的其他形式就不大可能发生冲突。不过,假如这种国际资金划拨形式在数量上继续增长,可能就要考虑把它同有关国际资金划拨其他形式的法律制度联系起来。

## 议题5

是否应当制订国际议定规则来管辖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 参考文件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A / 41/17, 附件一

议题4和6

## 评述

1. 一旦转让人指示其银行向某一外国银行的受让人划拨资金, 一项国际资金划拨就已开始。因此, 在国际资金划拨中, 国内和国际关注高度结合。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本身就是国际性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行动、转让人发出资金划拨指示、转让人银行借记他的帐户、以及贷记受让人帐户等本身就是国内的行动, 与国内资金划拨中的行动是一样的。在不同的国家中银行之间需要有次或多次的资金划拨交易, 而在转让人国家中和受让人国家中也可能有一次或多次的资金划拨交易。

2. 这种情况同将货物从一个国家的某一内地运到另一个国家的某一内地有点相似。因为托运人这种单一的经济活动, 可由两国的国内承运人以及由一个或多个国际承运人来执行。一方面需要或要求建立单独的法律制度来管辖每一段国内和国际运输, 一方面又需要和要求建立单一的法律制度来管辖整个的货运, 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一种紧张状态。在货物运输方面, 建立单一法律制度来管辖整个货运的要求导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货物联运公约》。但是, 这一《公约》与其说取代替个别货运段的法律制度, 不如说对这些制度的某些法律作用进行协调。

3. 由于目前除有关适用通过电信协会电信网传送资金划拨指示的电信协会规则和国际上使用的信用卡和借方卡的电信网规则外, 还没有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

则，一项资金划拨具有国际性或执行这种划拨的一项或多项资金划拨交易具有国际性。其后果是法律冲突规则将涉及有关国家之一的实体法。该实体法也许有也许没有专门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则或在未专门制订明确规则的情况下，承认国际资金划拨固有的差别。其中重大差别之一是，资金划拨的有些工作要在外国按照当地银行法和银行业惯例来进行。

4.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该《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基本方法是，《公约》草案应适用于由转让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并适用于所有的需要执行这一指示的资金划拨交易。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该《公约》草案规定，涉及汇票的某些法律问题不属该《公约》范围。其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公约》将适用于成为汇票背书人的中间银行的权利与义务，即使该汇票来自本国的另一家银行。这是为了与议题4所表明的那种传统观点相一致，即执行非银行客户资金划拨指示的中间银行交易附属于资金划拨。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将根据国际规则对本国转让人银行和本国中间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采取同样的方法。这对本国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资金划拨网在国际资金划拨中负责处理本国的联系。

5. 《公约》草案潜在的影响将受到第1条关于适用范围的限制。该条规定，只有在当事各方通过使用载有“国际汇票（公约）”词语的汇票，选定它作为适用法律，该《公约》草案才能适用。因此，《公约》草案并不适用于缔约国当事各方间国际交易中使用的的所有汇票。对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适用的规则，可能也要增加类似的限制性条款。这样，由转让人银行和由每一中间银行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就必须载有这种内容。

6. 一种不如《公约》草案中所采取的方法那么彻底的方法是，国际议定规则既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在资金划拨过程中的所有银行。但是有关的国内法将适用于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并由任何适用的银行间协议予以补充。如果采用这样一种方法，必须对哪种文本能够控制下面这种情况作出决定，即国际规则使转让人或受让人对其中的一家银行拥有权利，但是有关的法律或银行间协议在执行划拨指示的资金划拨交易方面却有与之发生冲突的规定。例如，一些国际规则规定有权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直到不可撤销地贷记了受让人的帐户

为止。但是资金划拨是通过资金划拨网进行的。而资金划拨网所适用的规则的范围可能是有限的，因为发送银行可以撤回资金划拨指示（参看议题33）。

### 议题6

是否应当为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订有关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

### 参考文件

### 议题5

### 评述

1. 由于缺少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制度，所以应考虑制订国际上都能接受的法律冲突规则。

2. 资金划拨因国际议定法律规则而受益最大的方面，可能是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和执行资金划拨的银行之间的关系。如果资金划拨用的是第三国的货币而该国银行又作为中间银行或作为偿还银行的话，困难会特别突出。可由关于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加以缓和的最明显的巨大困难是对以下问题缺乏一致意见，即究竟中间银行是否对转让人（或许是作为由发送银行指定的转让人的代理人）直接负有任何义务，或者中间银行的义务是否限于对同其有契约相互关系的发送银行？虽然在有关差错或延误的责任方面常常会出现这个问题，但在象以下这种情况下也会出现这一问题：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可否直接指示一个它与之并无契约相互关系的中间银行不要进一步处理该中间银行从另一中间银行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

3. 有关资金划拨交易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也许比较容易解决，因为每项资金划拨交易是一种简单的双边安排。只是从一国发往另一国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可能有问题，而在国际交易前后进行的国内资金划拨交易可能根据本国法律来进行。

4. 如果制订法律冲突规则，看来银行界不会有效地订出这些规则。 预计法

院能够实施载有关于银行之间关系的实质性规则以及选择管辖两个银行在资金划拨交易中的双边关系的法律条款的银行间协议。但是，它们却不大可能实施所拟订的供整个银行界采用的、意在为各种资金划拨交易中可能会发生的所有冲突规定规则的一项银行间协议中的法律选择条款。它们也不可能实施由银行界制订的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执行划拨的银行之间关系的法律冲突规则。

5. 因此，如果大家认为需要由各国通过有关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国际议定规则，那末这些规则最好由一个合适的国际机构来制订。

### 议题 7

证据规则对以计算机可认读形式保存的资金划拨记录，是否给予与以票据形式保存的记录相同的法律价值？

### 参考文件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秘书长的报告

A/CN.9/265

议题 21, 22

### 评述

1. 虽然证据规则不构成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的一个部分，因为国内或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须得到法律保护，但是证据规则必须对以计算机可认读形式保存的或根据计算机入帐印制的银行记录给予与以票据形式保存或印制的记录相同的法律价值。因此，许多国家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方面的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研究证据问题。

2.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一次调查结果，似乎可将绝大多数国家保存在计算机中的记录在诉讼中用作证据。在英美法系国家，通常的规则是，只

有记录的提议人能对记录和计算机系统证实某些事实的情况下，计算机记录才能被用作证据。最重要的问题是，这种系统的设计要合适并且要很好地加以管理，这样才能使所贮存的记录数据的误差降到最低的程度。在一些英美法系国家，接受金融机构的记录手续较简单。在其它法律体系的国家中，没有必要再去证实在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方面该系统的设计是否合适，是否很好地管理。但是，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下，可根据特别是这种计算机系统的设计不合适或没有很好地加以管理的理由，对计算机记录的准确程度提出异议。

3. 有几个国家拥有一份可接受证据类型的详细清单。在这些国家中，计算机记录在商业性争议中是可接受的，但在非商业性争议中可以不接受。由于后者这一类可能包括了通过自动售货机、自动出纳机和销售点终端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因此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潜在的问题在这些国家可能很大。特别是当一个非商业客户否认曾使用过客户启动终端时，一个银行只根据计算机交易记录就很难或无法证实他确实使用过（参看议题 21）。在有成文规定需向法院提供说明性资料以使法院能够确定计算机记录应否用作证据的少数几个国家，这种成文规定是按成批数据处理的方式来起草的，在资金划拨指示由一台计算机作出并通过转送计算机存储器或通过电信而传送到第二台计算机的情况下要使用这种计算机记录可能会有困难。

4. 在一个国家所作的计算机记录能否在另一国家的法院按照第二国所作的计算机记录以同样的条件用作证据。对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任何的经验。有关这方面的任何困难对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来说，将引起严重关注。

5. 截住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或贷方划拨指示而采用电子处理方式转送基本数据，这在截住银行或接收银行，与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的证据价值相比，对计算机记录的证据价值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许多国家可能要求长期保存一份书面指示原文的原大复制本，但可能允许该复制本以缩微胶卷形式留存。

### 议题 8

为了允许存款银行截住支票、汇票和其它借方划拨指示，是否需要修改法律？

## 参考文件

协定，第13至第18段

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律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

规定支票统一法律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

## 评述

1. 看来在有些国家，在立法上没有修改有关法律的情况下银行就自行截住支票或其它借方划拨的指示。看来这些银行确定，从截住所得到的好处比预料中它们因为无法遵守在有可能截住这类指示前所通过的成文规定而有时会遭受的损失要多。在其它一些国家，在没有改变成文规定的情况下对由于截住支票而造成的潜在损失的关注看来是使这一发展减慢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所有的严重关注截住支票的那些国家，应该考虑修改有关支票和汇票的法律以消除银行可能出现的损失和由于不公正的政府政策而使银行受到损失。

2. 由于截住支票而出现的最大的危险是，付款银行在承付支票前无法核实出票人签名的真实性。目前许多国家的银行对绝大多数支票上的签字并没有进行核实，这种情况在将来也不会有多大的变化。而且，大量支票的出票人可在书面或磁带上向受票人提供开出的所有支票号码与数额的清单，以使受票人能对截住的支票的认证大量进行核对。因此，付款银行可能继续承担截住一张可能是假的支票的危险，这似乎是不足为奇的了。作为一种选择，例如可以修改法令并规定，即使出票人的签名不是真的，付款银行仍可借记出票人账户，因为出票人银行向他提供的编号支票已被提款，而且出票人也没有通知银行他的编号支票已经丢失。这实质上是借方卡和贷方卡方面普遍遵循的规则再版。

3. 在法律似乎规定支票只有向受票人银行实际出示才能兑现的大多数国家，这些条款往往被解释而意味着必须出示的是支票上的资料，而不是作为资料承担者的支票本身。如果这种解释行不通或不能接受的话，不妨修改法律使这种解释得以通过。象以下这种情况下也会出现这个问题：支票是否在任何适用的期限内出

示过，以及拒付后发出拒付通知或拒付证书所容许的时限为多长。

4. 在少数国家，受票人银行有义务核实支票未在支票注明日期之前提示或者相反，支票开出时间未太久以致已经失效。这样的核实工作由截住银行来搞就很方便，看来银行所要采取的最合理的行动是，商定受票人银行在与其出票人关系中所承受的任何损失应由截住银行偿付。同样，截住银行同受票人银行一样能确定，支票是否已被人作了重大更改，并在支票上打上标记以使这张支票无法再次提示。

5. 如果规定就拒付的支票本身提出拒付证书，看来合理的做法是修改法律以便拒付证书或其等同物可以某种其它适当方式提出。同样，如果被撤销的支票必须在出票人能就不适当地借记其账户通知银行的时限开始前退回给出票人，则可修改法律以取消这条规则。

6. 日内瓦汇票公约和支票公约缔约国若修改其国内法以便利截住支票，那它们就违背了它们的条约义务。

## 议题 9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出现是否要求修改有关银行保密的法律？

## 参考文件

《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公约》（斯特拉斯堡，1981年1月28日）  
《关于个人数据保密和跨国界流动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1980年9月23日）

## 评述

1. 银行保密是持续进行的关于侵犯隐私问题的公众辩论中的较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由于在计算机中储存数据、通过电信连接计算机以及有条件从遥远的地方得到这些数据，侵犯隐私比较方便了。还有一个重要的值得关注的问题是，

有关银行交易的数据会揭示经济活动的根本格局。因此，有些国家希望限制借以将这种信息传送到其它国家处理或使用的跨国界数据流动。

2. 在许多国家，银行对其客户的情况保守秘密有一种职业责任，但客户授权或根据有关法律条款国家要求透露的情况除外。银行违反其职业责任会导致刑事惩罚或对其客户负有损害的赔偿责任。在过去，未经授权的透露情况一般被认为是银行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既然未经授权的泄密可能是由于未经授权的人利用银行的计算机或截取电信传送的资金划拨指示造成的，也许就要考虑一下银行是否应有更广的义务，以建立一种传送资金划拨指示及储存这些指示并能限制上述利用可能性的安全系统。

3. 利用电信传送进行国际资金划拨极为方便，这种做法便于隐藏划拨，为了非法交易付款、逃税或逃避外汇管制等原因而进行的资金划拨，其办法是通过在不同地方的一系列帐户迅速转移资金。许多国家的政府当局试图反击这些活动，其办法是更加彻底地调查银行的资金划拨记录，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调查银行或其在外国的分行的帐户记录。在某些情况下，要求银行或外国政府提供外国银行或分行的帐户记录情况，被以银行保密或提供这种情况是一种经济间谍的行为为理由而予以拒绝。

4. 一种争论的意见是，由于使用了计算机而面临着更大的威胁，因此支持加强银行保密。另一种意见主张在刑事调查中加强利用银行记录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些意见在当前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是预计要解决就这些问题及有关问题进行的辩论，就可能不仅仅限于资金划拨这一个甚至一般银行业这一个领域所能做到。

### 议题 10

银行是否应与客户签订有关客户和银行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1 至第 11 段

## 评述

1. 对是否需要签订合同的问题，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传统做法。在那些签订合同不是很普遍的国家，银行的传统做法一般是，要求提供双方间的协议内容。

2. 但是可以认为，在新的资金划拨技术方面，特别是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银行的传统做法对许多可能产生的问题无法提供必要的内容。看来银行在开出信用卡或借方卡前总是要求有书面协议。看来在允许客户参与现金管理方案和其它大宗资金划拨前不一定要求有书面合同，尽管这样的合同在这方面特别有用，因为银行对客户间协议的某些内容会因客户不同而有不同。

3. 除了为大宗资金划拨谈妥的合同的某些方面外，银行与客户间的协议是由银行起草并提示给客户作为开立帐户的条件。可用来限制潜在的滥用这种信守合同的技术在各国是不同的。

## 议题 11

对长期借记授权是否应当作出任何限制？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21 至第 23 段

## 评述

1. 从分析上来看，虽然长期借记授权同由银行承付指定的以转让人为台头、以该行为开户银行的汇票的授权是一样的，但是从作用上来看是不同的，因而会引起人们的关注。最重要的不同点是，托收汇票只能用于向一商业当事方取得付款，而使用最广泛的长期借记授权是要定期向客户收款。第二个重要的不同点是，承付汇票授权只能交给转让人银行，而在有些国家长期借记授权也可交给受让人银行甚至是受让人。

2. 有人可能认为, 长期借记授权应交给转让人银行, 因为这样转让人银行才能在就从受让人银行或(在一家银行划拨中)从受让人收到的借方划拨指示采取行动前核实是否存在这种授权。 不过, 即使长期借记授权交给了转让人银行, 也无法保证受让人编写的借方划拨指示正确地反映潜在交易上的义务。 因此, 可能有人认为, 在所有情况下, 转让人如声称借记不妥的话, 都应在规定时期内有不受限制的权利来要求冲销该项借记。 当然, 冲销借记会恢复转让人支付潜在债务的义务。 对于在存在着有效的授权而且转让人并无实质性理由认为借记数额有错的情况下要求冲销借记的转让人, 可考虑要求予以惩罚。

3. 涉及长期借记授权问题的银行间协议应规定受让人银行要担保, 它将偿付转让人银行根据转让人要求而要求冲销的任何借记。 受让人银行应得到受让人的类似担保。

4. 当经常地和每隔一段时间提出一笔固定数量的借方划拨时, 转让人就能很容易地对其现金流动作出计划。 但是当这种划拨是不定期的、不经常的, 而划拨的数量又是不固定的情况下, 转让人特别是非商业性的转让人就无法对其现金流动作出合适的计划。 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很大部分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转让人特别是非商业性的转让人以合理的利率结转其账户中的借方余额。 如果这个问题很大, 那末就应考虑要求受让人、受让人银行或转让人银行尽早通知转让人下次借记的日期和数额, 以便使他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整其现金流动。 另外还可以考虑允许转让人在借记入帐前撤销其授权。

## 议题 1 2

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需的认证形式是否应当有法律规定?

## 参考文件

协定, 第 26 至第 39 段

议题 2 1

## 评注

1. 看来没有一个国家要求资金划拨指示须以书面形成。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银行采用了各种形式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技术，其中有电传、计算机对计算机电信网、交换计算机存贮器，以及在有些国家通过电话发出口头指示，而无需明确的法律授权。由于没有准许采用电子处理方式进行资金划拨的立法，看来对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这个问题也没有普遍的规定。

2. 由法律来规定所有的资金划拨指示，包括那些采用电子处理形式的指示，必须予以认证。这种做法可能被认为是可取的。但是这也可能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银行如果不具有采取事后发生争议时能够依靠的形式的资金划拨指示，就不能将借记落实到账户。这就足以提醒银行在认证工作薄弱或不存在的状况下，使用资金划拨技术应当谨慎。而且，在许多国家，对于银行根据未适当认证的指示划拨资金，银行业监督人会认为是不健全的银行业做法。

3. 由法律来规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如果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可取的话，那末列出法律上能够接受的认证的类型也可能被认为是可取的。这不仅将把认证限制在立法者认为充分可靠的类型，而且如果对于批准借记转让人帐户这一点还有什么怀疑的话，那它还将叫人放心，在这方面可以依靠所需类型的认证。

4. 但是，由法律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去规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的方法，这种做法可能被认为是行不通的。在认证书面形式的票据时，如果需要可以提供包括签字在内的相当详尽的认证办法清单，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要认证通过电信发出的信息，就有无数的方法。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估计目前有些认证的方法会变得越来越弱，而会出现新的和更加安全的认证形式。

5. 因此，不妨认为，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认证问题的任何法律规定应当仅仅是授权使用适合于有关指示类型的办法。至于由于是欺诈性的或错误的认证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以及由哪一方承担证明认证真假的 responsibility 问题，则不妨另行处理。

### 议题 13

是否应当规定发送银行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时要遵守标准格式？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47 至第 54 段

ISO/DIS 7746 银行业——银行间支付信息的标准电传格式——

第一部分：划拨

#### 评述

1. 发送银行不能遵守标准格式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当出现一种以上的信息种类时，银行就不能使用正确的信息种类；第二种情况是，银行不能列入自动处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使用不适当的缩写或其他标准名称，将资料置于不适当的信息组或将本应归入特定数据组的资料置于另外需要资料的信息组。当不正确的资料放在正确的数据组里时，将诸如不正确的划拨数额这样一些不正确的资料包括进来并没有违反格式规则。

2. 电信协会和类似的组织的规则规定，每一信息种类必须有一种格式。目前所存在的唯一问题是发送银行未遵守格式的后果。编制电传传送资金划拨指示的格式规则工作目前已接近尾声。该规则基本上是根据电信协会规则的模式来编制的。即使这个规则成为国际上一种标准的规则，这种规则也不能获得法律效力。除非这些格式规则具有了良好银行业惯例的标准这个性质，否则这种规则只有通过必须予以遵守的法律或条例规定，或在当事双方签有协议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法律效力。

3. 发送银行不遵守正确的格式规则的法律后果可能有两种。该银行应对可以追查到的由于不遵守这种格式而使后面银行发生的差错负责。如果后面银行本身由于疏忽而没有正确理解所收到的信息，那末可以允许对发送银行免除处罚。但是可以认为，象这样的情况应该是极少的。不遵守这种格式规则的第二种法律

后果是，向发送银行征收标准费用以支付给为纠正发送银行的错误而作出努力的接收银行。如果接收银行经常去索要这种费用，那末这样一个规则可能会有利于促使发送银行更加认真地执行这种格式规则，对所有各方都是有好处的。

#### 议题 1 4

对一个国家使用的所有借方卡和信用卡，是否应当规定单一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形式？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5 4 段

#### 评述

1. 使用单一的格式能增加交流资金划拨指示和通过单一的交换渠道进行交换的可能性。另外也可由各个银行和其它出卡单位所开出的卡共同使用终端，虽然有关通用格式的协议未必意味着共同使用。如果一个国家规定或鼓励有一种单一的形式，那末其目的—般是为了能够共同使用。

2. 国家关心共同使用的目的是为了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电子处理借方卡或信用卡的系统。在有些国家，拟议中的销售点网已推迟建设，正在等待对单一形式和共同使用设施作出决定，因为从零售商的角度来考虑只希望在每一台现金出纳机上有一个终端设备，零售商和国家可能都希望确保，一个开出信用卡的单位不能靠着某种不允许使用其它出卡单位开出的信用卡的格式在销售点系统中建立统治地位。

#### 议题 1 5

为了资金划拨法律规则的目的，应当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什么地方？

## 参考文件

协定，第79至第81段

终定，第62至第68段

## 评述

1. 只要完全以书面形式保持客户的帐户记录，通常的规则是，为了法律上的目的，应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为簿记目的而保持这个帐户的地点。如果一家银行有几个分行，一般每一分行都保持客户帐户，因此为了法律上的目的这些帐户就设在分行。

2. 如果一家银行有一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而所有的资金划拨指示必须在这个中心进行处理，不妨认为老的规则的基础受到削弱，至少就某些目的来说，可将这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视为客户帐户的所在地。如果一家银行拥有从其遥远的在同一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某些或所有分行终端同处理单位联系的手段，因而有关的信息可从这些遥远的终端记入帐户中，那末，也就没有必要再提出客户的帐户开立在哪里，因为任何的或所有的这些地点都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但是，如果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发送到分行，而在该分行开立帐户的目的是为了在每笔资金划拨终定前核对签名的话，那末就不妨认为，仍应将这个帐户设在这个分行，尽管可以从一个或多个其它地点将资金划拨数据记入该帐户。

3. 确定帐户记录的所在地点问题可能与要了解以下情况有关：必须提示承付借方划拨指示的地点；必须传送贷记的地点；借方划拨指示的转让人能够通知其银行撤销这一指示的地点，以及一个帐户的合法通知和附件能够送交的地点。至于帐户合法通知和附件问题，有关的法规可能规定必须送交通知或法律手续的地点或必须送交给谁，而这同开立帐户的地点没有必要联系起来。

## 议题 16

转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的义务应仅限于向适当的接收银行发送适当的贷方划拨指示，还是应负责使该转让人的指示得到执行？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6—60 段

议题 3、22、30

## 评述

1. 这一议题仅涉及负责执行资金划拨指示的当事方的问题。它既不涉及任何特定银行或整个银行系统应负责的行为标准，也不涉及转让人应能够收取的对不适当履约的损害赔偿。在国际贷方划拨和国内的非统一银行系统的贷方划拨中，转让人银行的义务范围特别重要，在后一情况下，贷方划拨从转让人银行到受让人银行之间可通过若干银行、通信系统和交换所。

2. 也许可以认为，既然转让人仅与转让人银行交涉，而且几乎没有任何独立手段确定为什么资金划拨未能适当地执行，也不能对远距离或外国银行施加压力，解决损失赔偿问题，那么，转让银行便应对转让人负责，使资金划拨很好地完成。这一结论可以得到下列事实的支持：各家银行参与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设计，而且通常由转让人银行决定利用哪家中间银行。只要转让人银行本身没有出差错，则通常它应按损失程度得到赔偿，从而使出差错的个别银行或整个系统负担损失。可以预料，这样一条规则的结果之一将是，各银行将会对那些不断造成失误的银行施加压力，促使它们改善其程序。还可以鼓励有关国际划拨的银行标准和惯例进一步统一，以作为减少会造成损失的失误和延误的手段。

3. 然而，也许还有人认为，让转让人银行承担出现于其它银行的失误的责任，是不合理的。这一点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由受让人银行造成的失误方面，因为转让人银行在辨认受让人银行方面很少有任何选择。即使转让人银行有得到赔偿的权

利，它也不能总可以实际上收取位于另一个国家的失误的银行的赔偿，因为该国可能实行外汇兑换管制或其它措施，而且，可以认为，转让人银行不应被要求来冒这种不赔偿的风险。此外，转让人银行根据该国的法律标准和银行标准也许应对其转让人负责，而出现这类问题的银行所在的国家也实行的是一种与其它国家不同的做法。这便为人们提出了问题：转让人银行的义务是否应限于向转让人提出它事先知道或应该事先知道的有关不同的银行做法的告诫。

4. 解决赔偿责任问题的另一个办法是，每一个银行直接向转让人负责，履行其有关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义务。这两种方法常常是由代理人的概念或是契约相互关系的概念所决定或表达的。也许可以认为，在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中不断运用这两种概念中的任何一种，为转让人提供了法律基础，要求转让人银行或发生差错的银行承担责任。然而，也许可以注意到，在国际资金划拨中，有可能使转让人因为没有合契约相互关系而不能使中间银行承担责任。因此，可以认为，理想的作法是，规定一条清楚而又一致的规则，尤其是在国际资金划拨方面。

5. 不妨考虑，实行较高的资金划拨手续费，反过来转让人银行承担起对在资金划拨系统中其他当事方差错或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它本身的差错或延误负责的较重负担。

### 议题 17

受让人银行是否应在贷方划拨方面就适当履行其义务问题向转让人、发送银行或受让人负责？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93 段

终定，第 5-20 段

### 评述

1. 受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也许会被认为在法律上处于模糊不清的地位。一

方面，它与其客户的合同要求它接收划拨资金以供贷记账户。在这一问题上，受让人银行似乎根据合同应在它收到发送银行的资金划拨指示之后便立即就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对受让人负责。它在处理该指示时遇到的任何延误均应与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另一方面，由于资金划拨尚未终定，而且在受让人银行履行必要条件实现终定之前，转让人并未完成其对受让人的义务，因此，受让人银行可能有义务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负责，应迅速而准确地履行该行动。

2. 确定受让人银行在未能适当地执行资金划拨指示时应向谁负法律责任的一种方法可以是，确定一个时间，在这之前，受让人银行代表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行事，在这之后则代表受让人行事。这一时间也许可以定为资金划拨终定之时。或者，受让人银行同时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和受让人负责；这种方法似乎是合理的。

### 议题 18

公共电信传送者、私营数据通信服务部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以及电子交换所，是否应对在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23、24、68—73、78—81 段

议题 16

### 评述

1. 由于公共电信传送部门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变化以及一些国家对该部门取消管制或实行私有化，是否应继续免除公共电信传送者对所有由于信息的丢失或延误或由于信息内容的变化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业已重新提出。然而，在没有这种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也许可以考虑是否应由转让人或其中一个银行来承担损失。赞成由转让人承担损失的理由是，资金划拨是为了转让人的利益而进行的，而且，损失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所造成的；因而谁也不应对之负赔偿责任；赞成由其中

一个银行来承担损失的理由是，银行处于最佳地位，可以设计资金划拨系统并利用公共传送人，以使发送或接收银行得知出现的延误和差错，从而有可能及时纠正。可能被选择为承担损失的银行有转让人银行，尤其是在转让人银行负责履行整个资金划拨过程的行动的情况下，以及所发出的指示丢失、延误或其内容有改变的发送银行。

2. 私营数据通信服务部门，电子资金划拨网和电子交换所可以与参与银行签订合同，以限制或免除其由于资金划拨指示丢失、延误或改变而所负的赔偿责任。也许可以认为，签订合同以规定由这些实体和参与银行共同承担损失的做法不能违反公共政策。但是，应予以考虑的是，这些契约性规定所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将损失转移到转让人身上。也许可以认为，如果公共传送者发生损失，则可能会有更充分的理由要求转让人承担损失，因为各个网和交换所是银行业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而且各银行可选择是否利用私营数据通信服务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

3. 也许可以认为，电信传送人、数据通信服务部门、电子资金划拨网或电子交换所应对由于其雇员的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然而，其他人也许会认为，雇主对其雇员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应该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当这类行为属于非法时。不妨区分这样两种欺诈造成的损失：一种是雇主要负责的、作为雇佣关系一部分而接触帐目记录或设备所造成的欺诈，另一种是雇主不负责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获得的知识所造成的欺诈。

### 议题 19

银行应否不就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失灵造成的差错或资金划拨延误承担责任？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64—67 段

### 评述

1. 尽管银行电子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与过去几年相比，业已达到了高度可信赖

水平，但差错还是偶有发生，由于计算机失灵造成的资金划拨丢失、延误或改变等情况亦是如此。一方面，有人也许会认为，这种技术性质的问题已超过了银行的控制能力，因而，银行应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如果银行有选择的自由的话，它们常常在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列入一条大意如此的条款。

2. 另一方面，也许有人认为，计算机可信赖程度已达到如此高水平，应将计算机视作与银行所运用的其它任何类型的设备完全一样。计算机失灵可能是由于设备或软件不适当或保养不充分，计算机失灵所造成的后果可以通过各类措施予以减少：提前规划，这可能包括准备好备用零件、备用电力供应，以及运用备用手段完成资金划拨业务，总之，银行可以采取这类及时的行动。由此可见，使免除赔偿责任普遍化的做法也许在有些人看来是不合理的，但免除由计算机失灵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在不能期望银行防止这种失灵或减少其后果的情况下也许是合理的。

### 议题 20

如果帐户上的姓名同资金划拨指示上的姓名不符，银行是否因根据其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所指明的帐号将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而应对其客户负赔偿责任？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44—46 段。

### 评述

1. 要借记和贷记的帐户可以用姓名、帐户号或姓名和帐户号同时表示在资金划拨指示上。运用自动数据处理为其客户保存帐户记录的银行通常仅根据帐户号进行处理。在成批处理资金划拨指示时，这可能是唯一可行的办法。然而，应该可以在指示通过电信单独传发时与帐户上的名字对照。

2. 仅通过帐号将借项或贷项入帐，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均不大可能需要立法

批准。然而，也许有人会认为，指明银行是否应对由于被借记或贷记的当事方的姓名与帐户上的姓名不符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将是有益处的。指示中的姓名与帐户上的姓名不符的情况可能是由于欺诈、差错，其中包括转让人造成的差错，也可能是由于转让人不清楚有关帐户的正确名称。

3. 一项充分支持增加利用自动数据处理的规定也许是，如果银行根据其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帐户号来将借项或贷项入账，即使将该项账目记入了与指示上姓名不符的一个账户，也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任何损失均将由转让人或首先将不正确的帐号记到资金划拨指示上去的银行来承担。这也许可以通过一条规定来表明：如果帐号和帐户姓名发生冲突的话，则以帐号为准。

4. 也许有人会认为，可以指望银行来对比帐号和帐户姓名，从而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别。尤其是在通过电信处理高值资金划拨时，可以这样做。如果决定仅根据帐号将借项和贷项入账，这是为了对银行有利，而客户亦不应因此而蒙受损失。若采取这一立场的话，那么，便可考虑应由受让人银行还是转让人来承担由于转让人的差错或其雇员的欺诈行为导致的不符合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在这类情况中，通常的规则可能是由转让人承担这类损失的风险。如果损失归结至受让人银行，那就是承认该项损失本可以通过受让人银行随后的行动予以防止。

### 议题 2 1

对于转让人帐户上的一项借记究竟是由该转让人授权的还是由于他的失误所造成的，是应由银行还是银行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1 3 - 2 1 段

议题 7

### 评述

1. 证明责任问题涉及诉讼。如果客户有责任证明对其帐户的借记是未经授

权的，但却既不能履行此责任，也不能将证明该借记是业经授权的责任转给银行，则该客户将会败诉。如果银行有责任证明借记是业经授权的，则客户胜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2. 在议题7中已经指出，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计算机记录为其所记录的交易 的证据。尽管所有接受计算机记录为证据的法律制度允许当事方通过表明该计算机系统 设计不当、维修不充分或输入数据的程序有问题，因而不能保证数据输入的准确性而 就其记录的正确性提出疑问，并在大多数争端中就资金划拨指示是否适当地通过电传 授权的问题提出疑问，但是，实际上由客户就银行的计算机系统和程序提出这类疑问 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这在低值资金划拨方面尤为如此，但大多数高值资金划拨也是 这样。

3. 在许多情况下，当一位客户声称通过客户启用终端进行的资金划拨未经 过其授权时，其周围的环境要么可以证实其申诉，要么可以导致对其有效性的严重 怀疑。然而，当周围环境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引起对其申诉的严重怀疑时，该客户 帐户可否借记的决定则往往取决于该客户或银行是否承担证明的责任。现今最 频繁的一个事例便是从自动现金出纳器中提取现金，但可以预计，在交易点交易中 也会频繁地出现问题。在这两种情况中，发出资金划拨指示的当事方在将现金或 货物交出后，除了该项资金划拨指示本身以外，便不再继续追踪其去向。另一个不 是十分频繁出现，但却较为重要的情况涉及高值资金划拨的欺诈行为，在这种情况 下，了解欺诈当事方的身份对于将损失划归银行或其客户也许有关系。

4. 也许有人认为，借记的帐户记录由于未发现的计算机误差而有误差，或第 三者能在无客户协助或疏忽的情况下利用计算机。这类情况是如此地不大可能发生， 以致正是应当由客户承担证明责任，表明在客户启用终端进行的入帐并未得到 他的协助，也不是由于他的疏忽。正是这一论点支持许多银行和客户间的合同 中所列的条款，即客户应对所有利用其借方卡或其它启用装置进行的交易负责，除 非他事先报告说其借方卡遗失或启用手段以某种其他方式泄露了出去。

5. 然而，也许有人认为，利用客户启用终端进行欺诈行为已成为众所周 知的严重问题，因而银行业应就此向其客户负责。也许甚至有人会认为，银行业 有义务设计出更安全的方法来通过客户启用终端来利用计算机，从而使客户方

面的一般性疏忽不致泄露启用手段。也可能会有人认为，除非找到这类安全的方法，否则银行业应对安装客户启用终端持极为谨慎的态度。通过这一点可以得出的结论是，除非有关银行表明运用计算机的方法十分可靠，从而使该项入帐成为不可能，或不大可能，除非有关客户亲手泄露了启用手段，否则银行不得借记该客户的帐户。目前，这可能会导致这样的结果：除非周围情况表明可能将欺诈行为归结于他，否则有关银行不能借记客户的帐户。但是，随着更加安全的客户启用终端认证形式的出现，可以预计，银行将有能力更好地完成举证的任务。

### 议题 2 2

应由客户还是有关银行承担证明造成资金划拨过程中损失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根源的责任？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 9 段

议题 7、6、2 1

### 评述

1. 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主要方面出现。第一个方面是，客户宣称已经发出了资金划拨指示，但银行却并无有关的记录。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现的损失都涉及声称的从客户办公处的客户启用终端发出的指示，一旦自动出纳器或家庭银行终端机得到普遍应用，则涉及象由于不能支付保险费而致使保险合同过期的这类案件肯定会发生。可以预计，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办公处的终端机发出指示时，该客户的计算机便会留下传发记录。这样，问题便会集中于由谁来承担该信息丢失的风险，客户还是银行。就自动出纳器或家庭银行终端机而言，常常没有给客户的书面收据或计算机记录，以证明有关传发的确实性。如果没有这类收据，而且非商业客户缺乏能够证明其要求的定期商业活动记录，有人也许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2. 问题可能出现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当资金划拨指示传发到受让人银行时,出现了丢失、延误或指示内容有差错,但问题的根源却不清楚。在选定的规则规定转让人银行负责整个资金划拨过程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可以由它来承担证明责任,证明有关的损失、延误或差错并非是由银行造成的,因而不负赔偿责任(见议题16)。当选定的规则未规定转让人银行负有这类责任时,可由转让人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哪一家银行应对出现的损失、延误或差错负赔偿责任。在通常情况下,检查跟踪记录应十分清楚,以表明问题出在哪家银行。然而,有关的检查跟踪记录应在银行的完全控制之下;就国际资金划拨而言,其中一些银行也许是外国银行,它们在确保信息安全方面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如果银行的有关记录不相符合,则转让人将不拥有承担证明责任的独立手段。此外,转让人也许被要求来证明,出现的损失、延误或差错是因有关银行的疏忽或其它错误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该转让人可以就问题的原因承担证明责任。

### 议题 23

是否应规定在转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之后的一定时间内向受让人提供资金? 如果应该, 又应如何确定这段时间的长短?

### 参考文件

协定, 第55—78段

议题16, 27—29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草案7746/1.2, 银行业——银行间支付信息的标准电传格式, ——第1部分: 划拨

标准化组织/标准化草案7982/1, 银行电信——资金划拨信息——词汇和数据元(经1984年11月14日修订)。

### 评述

1. 本议题仅涉及是否应为贷方划拨过程规定时间期限，如果应该的话，时间期限的根据应是什么，哪家银行应对超过期限负赔偿责任？本议题不涉及在贷方划拨中可能出现的浮动期，因为这一浮动期可以长于或短于通过确定较入帐日期早或晚的计息日实现贷方划拨所需要的一段时间。

2. 为了使转让人在能够及时支付的情况下发出贷方划拨指示，必须指明受让人获得资金所需要的时间。现在银行越来越能够对银行间的贷方划拨过程所需要的时间作出精确的估计，原因是在这方面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较书面形式的贷方划拨要更可靠。在国内和国际贷方划拨中情况均是如此。

3. 可能有人认为，如果转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规定的支付日向受让人提供资金，转让人在规划其交易时会倾向于信赖这个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很可能有根据地为由于无故延误而发生的损失要求赔偿。

4. 也许有人认为，应该要求转让人银行在收到贷方划拨指示后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按照该指示行事；这段时间的期限应与有关的资金划拨类型相适应。如有必要，应有可能就一个国家所实行的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贷方划拨指示的标准时间期限达成协议。当然，这些时间期限应考虑到妨碍所有资金划拨在最佳时间期限内完成的正常原因。在仅由一家银行处理贷方划拨的情况中，该银行应负责使资金划拨在适当的期限内完成。当受让人帐户开立在该国之内或之外的另一个分行时，即转让人开立其帐户之处，而且，当受让人帐户的数据处理与转让人帐户利息的支付是在不同地点进行时，则可以实行不同的时间期限。

5. 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银行的资金划拨中，接到指示的每一银行似乎也有义务在有限的时间内采取行动。只要接收银行通过电信网接到资金划拨指示，则可根据电信网的规则规定出时间期限。在其它情况中，可以根据银行业惯例、银行间协定或法律规定出这段时间的期限。接收银行的这一义务也许被认为是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而言的。不论对谁而言，越来越可能的是，对整个资金划拨过程时间的估计将会趋于精确。

6. 既然转让人必须依赖转让人银行来估计资金划拨所需的时间，并作为进入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起点，那么，似乎应适当考虑银行是否应对资金划拨按期进行负法律责任的问题。另一方面，转让人银行不能控制银行链中其它银行的行动。

甚至很难选定哪家银行为受让人银行（见议题 16）。

7. 当转让人具体定出支付日期时，即向受让人提供资金的日期，转让人银行或该银行链中的其它银行的一般性义务便变得更加具体化。接收附带有指明支付日期的资金划拨指示也许被认为是，转让人银行方面承担了合同性义务：将按该日期向受让人银行提交有关资金。至少会有人认为，转让人银行有义务在其向另一银行发送的划拨指示中列入支付日期。然而，因为电报和计算机对计算机资金划拨指示的标准信息格式中并没有支付日期栏，所以，不得不将该信息列在接受人信息栏。也许还会有人注意到，“支付日期”一词原来曾在拟议中的供银行业电信用词汇草案中出现过，最新版本已经删除。

8. 也许有人认为，当转让人没有提供足够的时间以确定能否按支付日期支付时转让人银行也有义务将此事实通知给转让人。此外，如果接收银行在它收到资金以前没有义务贷记其贷记当事方，则转让人银行作为发送银行有义务及时向其接收银行提供资金，以使该银行能够在必要的期限内采取行动。

#### 议题 24

应规定银行隔多长时间向其客户发送帐目收支情况报表？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47—50 段

#### 评述

1. 银行可以与其客户商定，提供帐目收支情况报表的间隔时间可以较法律可能规定的要短。在商业帐户方面尤应如此，因为，需要每天提供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表。因此，本议题仅涉及可能由法律予以规定的最低要求。

2. 在那些每逢借记或贷记一个帐户即发出一项通知的银行业系统中，该通知也就是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告。在那些有关借记或贷记的通知不是自动发出的银行

业系统中,通常可以指望得到定期的报表。在某些情况中,如帐户为秘密帐户,仅由号码表示出存款人,也许会有人认为通过邮寄方式将定期报表发送给其客户的作法是不适宜的。因此,也许有人会认为,提供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告的频繁率可以留给银行及其客户通过协商方式予以决定。

3. 但也许还会有人认为,至少对某些类型的帐目来说,由法律定出最低要求是适宜的。这种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非商业性帐目上,因为在其所在国中并不需要发出借记或贷记的通知来使借记或贷记终定。也许有人认为其重要性愈来愈大,因为,较过去愈来愈多的个人开始利用银行帐户进行资金划拨。也许有人认为,这些个人不大可能适宜地保存其资金划拨记录。如果转让人拥有在一定时期不受限制的权利要求冲销遵照长期借记授权进行的借方划拨,受让人会有兴趣了解转让人业已收到借记通知而且冲销的时间业已开始起算。此外,据报道,由于利用客户启用终端,从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欺诈行为;也许会有人认为这种情况需要相对来说更频繁的对帐单,以协助发现欺诈行为。

4. 如果按法律规定提供对帐单,则可以适当考虑是否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帐单并发送给客户,以及当在银行准备好该对帐单之后是否就满足了有关要求。尤其是,可以利用客户在家庭中营业地客户启用终端或自动出纳机来传送有关的对帐单。

## 议题 25

银行客户应在多长时间内必须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情况？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1 - 54 段

### 评述

1. 在某些国家，银行客户应当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情况的期限是资金划拨法律的一部分。在另一些国家，这一期限是由法律的一般规则来确定的。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一期限应与当前的银行业程序有关。

2. 自记入该客户的帐户开始，供银行客户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整个期限，是由引起开始计算该期限的事件和这个期限的长短两者决定的。该期限可从记入该项入帐时起算。有些国家根据一般法律规则，该期限从银行正式公布帐户的资金平衡表（可能是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时起算。但是，可以认为，该期限从银行给客户一份反映该项入帐的对帐单时起算更适宜，因为这才是引起客户注意到它的事件。如果通过客户启用终端向客户提供对帐单，可以认为，该期限应从一俟该项入帐能应客户要求于终端显示时即予起算。如果不向客户发送对帐单，或者不通过客户启用终端提供该对帐单，则该期限可从银行应客户要求向其提供记入该项入帐的信息时起算。

3. 如果供客户通知其银行入帐不当的期限仅受时限规约或时效期限的限制，即仅受开始进行法律诉讼的时效期限的限制，则该期限往往长达好几年，有时还可能更长。然而，可以认为该期限应当短一些，用月份来计算比用年份来计算对通知更合适。特别是如果入帐不当由欺诈引起或者由于入错了帐户所致，即期通知银行可以使银行追获欺诈一方或者将此金额记入正确的帐户以纠正差错。

4. 可以考虑是否应当对不同类型的帐户或不同的客户规定不同的期限。 例

如，可以认为商业客户应当比大多数的非商业客户通知银行入帐不当的期限短一些，因为可以设想商业客户审核对帐单会更快和更仔细一些。此外，平均每笔商业资金划拨的数目比非商业资金划拨的数目大，因而及时发现每笔差错或欺诈是非常重要的。

5. 可以认为供银行客户通知入帐不当的期限应当是不会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的协议而被贬低的强制性法律问题。然而，还可以认为，尤其在商业帐户或巨额资金划拨网方面，最好当事各方能够调整法定的时效期限以适应帐户及其收支活动的情况。

## 议题 2 6

是否应当有一项明确说明的消除差错程序？

###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 5 段

### 评述

1. 由于银行客户可能会询问一些记入其帐户的也许是差错或者是欺诈所致的情况，因此每个银行都必须要有调查和解决这些差错的程序。在有些银行里，这种程序可能不是书面的，是非正式的。在许多银行里，尤其是在有大量帐户和巨额入帐的银行里，该程序往往是正式书面的。

2. 可以认为每个银行都应当有书面的消除差错程序。可以设想这种程序应包括有关银行必须答复提出查询客户的时间方面的最低要求，以及在答复中必须包括的资料。还可以认为，银行的这种消除差错程序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告知银行的客户。

3. 由于资金划拨中的差错或欺诈往往涉及银行的行为而不是提出查询的客户的行为，因此仅由一个银行采用这种程序必定会局限在它的范围内。特别是当所

涉及的其他银行在别的国家，而且这些银行在调查和纠正差错方面或报告明显的欺诈方面的标准不同，就可能会碰到困难。

4. 因此，可以认为，不妨制订关于消除差错程序的银行间协议。这些协议可以并入银行协会或代理银行间的双边协议所采用的资金划拨网规则。可以设想任何这种关于小额资金划拨的协议可能与关于巨额资金划拨的协议有很大的差别。

5. 有些国家可能认为由法律规定所需的消除差错程序是很有用的。可以认为，特别是关于非商业帐户，强制性的消除差错程序对于保护银行客户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否则的话，这些银行客户在与其银行争辩指称银行一方差错时处于较弱的地位。但是，还可能认为，由法律规定的任何消除差错程序或者会太一般化，以致不能很好地保护银行客户，或者太详细，以致造成不必要的花费。还可能认为，在大多数国家，经验证明并不一定要有这方面的立法。

## 议题 27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对资金划拨的延误收取利息？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55 - 78 段

责任，第 92 - 95 段

议题 23, 30

## 评述

1. 议题 23 讨论了是否应当规定银行业系统在转让人银行收到一项资金划拨指示后一段具体的时期内对受让人作贷方划拨。该问题不言而喻是由于银行业系统不按照时间表而可能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性质问题。延误及时支付一笔款项的损害赔偿最自然的因素是利息。

2. 这里应当指出, 正如议题 23 第 1 段中提到的, 在有些银行业系统中, 通过以第一日为计息日借记转让人以及以第三日为计息日贷记受让人, 而把内含的利息费用结合到资金划拨时间表中去。 在其他的银行业系统中如果借记和贷记都用同一个计息日, 例如第三日, 则没有这笔内含的利息费用。 但是,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如果划拨延误, 而贷记入帐用第五日为计息日, 那么对受让人来说就损失两天的利息。

3. 如果巨额资金划拨延误, 受让人的利息损失可能很严重。 但在有些银行业系统中, 确定几种利率中哪一种为赔偿受让人的适当的利率, 如同确定在延误情况下哪一种为赔偿受让人银行的适当的利率可能同样困难(见议题 30)。 一种解决办法是给受让人在帐户中应获得的利率。 这种解决办法是下文第 4 段中提到的回溯贷记程序中所指的办法。 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如议题 30 中所述的, 按照银行间赔偿所用的利率用作计算对受让人赔偿的利率。

4. 虽然是受让人损失了利息, 但是受让人能向谁追偿损失还不清楚。 可以认为, 如果贷记入帐延误构成了违反基本合同, 则受让人应当能向转让人追偿损失。 如果发生延误, 如果该延误没有发生在转让人银行, 则会产生转让人是否能得到偿付, 以及从哪个银行得到偿付的问题。 如果延误发生在受让人银行, 则受让人应当可以根据先前的帐户合同向该银行追偿损失。 但是, 如果延误看来是发生在资金划拨链的其他任何一个环节上, 包括发生在转让人银行, 则受让人不能直接向该当事方提出索赔。 一种解决理论问题的实际做法是, 可以把转让人帐户的贷记计息日回溯到适当的日期, 使利息和手续费调整到如果划拨没有延误时他们应得的数目。 大多数情况下, 这一程序足以赔偿受让人所受延误的损失。

5. 小额划拨延误,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要求赔偿损失的利息。 每次索赔量很小, 而且收入小额划拨的受让人往往不了解资金划拨的适当利率。 如果在小额划拨中延误完成划拨超过规定的时限是银行业系统中严重的问题, 应当考虑采取行政的解决办法来消除延误对受让人的影响。 一种解决办法是, 可以规定转让人借记的计息日和受让人贷记的计息日必须是同一天或者是相隔规定的几天。

## 议题 28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收回资金划拨延误的汇兑损失?

### 参考文件

协定, 第 55-78 段

责任, 第 96-97 段

议题 23, 27

### 评述

1. 正如适用于索赔损失的利息一样, 只有当资金划拨的时间表非常精确, 以致能明确决定或可以决定本应进行了汇兑的时间时, 才能提出索赔汇兑损失。在主要贸易货币之间每日变动百分之几的浮动汇率是公开的时期, 精确地决定应当汇兑的钟点或者甚至是分钟对具体的情况都是有关系的。

2. 且不说当事各方进行期货保值业务的影响, 如果指定转让人必须用外汇支付, 并且在他应当汇兑和实际汇兑的时间之间, 其帐户的货币对其支付的货币贬值, 则转让人受到汇兑损失。同样, 如果支付货币为外汇, 而在应当汇兑和实际汇兑的时间之间, 其支付的货币对其帐户的货币贬值, 则受让人受到汇兑损失。存在汇兑损失这个情况, 以及损失的数额, 可在随后根据具体情况由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受让人进行的外汇补购加以确定。如果划拨贷记帐户的货币与支付的外汇相同, 则受让人在划拨本身的过程中不受汇兑损失。但是, 如果受让人打算, 或根据货币管制条例要求在收到后立即卖出外汇, 而转让人了解这一打算或要求, 可能要考虑是否应当允许索赔汇兑损失这一问题。

3. 如果由于受让人银行的前手银行的延误造成了汇兑损失, 则决定受让人向谁, 以及以何种方式能够追偿损失与由延误引起的追偿利息损失一样, 都存在着同样的困难(见议题 27)。

4. 如果不允许追偿汇兑损失, 则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接受实际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如果允许追偿汇兑损失, 则可能要考虑客户, 即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视情况选择应当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或实际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或者可以把应当汇兑时的当时汇率视为主要汇率。 在后一种情况下, 即使在汇兑前, 该汇率已经变成有利于客户, 银行还是有权在这项交易中使用该汇率。 如责任一章第97段中指出的, 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 持票人可以选择日期“以防止由于有责任的当事方的投机使他受到任何损失”。

### 议题 29

在什么情况下银行应对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参考文件

责任, 第98—100段

议题16, 23

### 评述

1. 尽管延误或资金划拨指示的处理差错通常可以通过支付利息或汇兑损失和作类似的资金调整而得到充分的补偿, 但是在少数情况下, 在预期的日期前没有完成资金划拨可能会导致转让人由于取消合同、引起罚款或丧失权利而造成的间接损害, 偿金大大超过以利息计算的补偿。

2. 可以认为, 根据一般法律, 银行对其没有预知的和合情合理不可能预知的后果应当是没有赔偿责任的。 因为在进行资金划拨中延误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会引起这种损失, 即使划拨金额很大, 对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相应说也是极少的。 可以认为这是根据资金划拨的收费表来看的, 因为该表通常是很低的, 以致还不足以支持偶然会有的巨额索赔。

3. 但是，有时候转让人银行了解划拨的目的以及转让过程中的延误或差错会产生后果。可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按正常的赔偿责任规则处理。如果采取这种方法，转让人银行就要对资金划拨过程中由其本身的差错或延误而引起的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银行往往对其客户的事情了解很多情况而未将这种了解的情况提供给资金划拨部门。可能有人会问：在该银行范围内，谁应掌握使银行对间接损害负责的必要情况？

4. 如果转让人银行对整个资金划拨负责，包括其他银行（见议题16），则该银行应对资金划拨过程中由任何延误或差错引起的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如果转让人银行只对其本身的行动和划拨的传送链中其后的银行的延误或差错负责，则会引起一些问题，即其后的银行是否应当对转让人银行的知情负责，或者是否应当以不可能预知为理由提出抗辩。

5. 应当指出，根据当前银行惯例，转让人银行很少会向其接收银行说明，如果资金划拨指示延误可能会造成的后果。不过，也没有内在的理由说明它不应有这种责任。至少可以认为，转让人银行应当在资金划拨指示中列入支付日期（见议题23）。还可以认为，列入这个支付日期使划拨的传送链中的各个银行都了解，如果到这一天还不能向受让人提供资金，可能引起某种商业后果，即使它们不了解这些后果的具体性质如何。

6. 可以认为，应当提供一个标准的程序，据此转让人可以通知转让人银行，及时完成资金划拨特别重要。对于要求以特别优先程序处理的资金划拨可以索取附加费用。这种程序看来在国际资金划拨中最有用。在这种划拨中延误或差错的可能性影响最大，向中间银行追偿差错的大量损失也最困难，当然也可以为国内的资金划拨制订这种程序。

### 议题 30

是否应就银行间迟期偿付或资金划拨差错的赔偿责任制订专门规则？

### 参考文件

## 议题 16

### 评述

1. 除了由于发送银行方面的差错引起银行客户（转让人和受让人）可能受到损失，接收银行也可能受到损失。 尽管法律的一般规则为确定何时负有赔偿责任以及计算损失提供了基础，但这些规则如未经解释而应用于银行业的情况，则可能不完全能满足需要。 此外，法律的一般规则各国不一，应用冲突法来确定适当的补偿可能不适用于常规的补偿计算。 因此，可以认为最好拟订出银行间的规则，尤其是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则。

2.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向其贷方支付由于接收银行收到资金划拨指示之前发生的差错或延误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则该银行可望从发运银行取得该损失的偿付。不妨制订一项银行间协定来管辖这种偿付。 首先会碰到的一个问题是，任何这类协定是否应包括本来会受一般法律规则管辖的事项？其他问题可能包括：如果该差错是由链中的前一个银行所致，那么接收银行能否从发送银行得到偿付？接收银行能否从发送银行得到其为所有赔偿付出的全部偿付，或者是否它必须出示法院的判决或仲裁决定来证明这一赔偿？如果支付给受让人的赔偿只包括利息，除了下一段中将讨论的银行间利息外，是否受让人银行追索利息作为偿付？如议题 16 中建议的，如果转让人银行在贷记划拨中对转让人适当地履行整个贷记划拨责任，则会碰到类似的问题，可以由银行间的协议来解决。

3. 如果接收银行按要求贷记了其贷方帐户，但是没有在指定的日期得到偿付，则贷方没有受到损失，而是接受银行受到利息损失。 同样，如果发送银行要求接收银行在收到该指示日期之前的日期通过将一笔贷项记入贷方的帐户来纠正发送银行的差错，则接收银行失去将其应当在早些日期收到的资金用于投资的机会。 如果一个银行把贷记划拨指示发错了接收银行，而该银行应发送银行的要求，随后冲销已记入其贷方帐户的贷项并将资金退回发送银行，这样就产生一种相反的情况。该接收银行已经使用了其应当无权使用的资金。 在有的法律制度中，根据不合理的致富理论或类似的理由该接收银行可能必须对发送银行偿付，尽管该差错是由发送银行造成的。

4. 在许多银行业系统中,可能有不止一种利率可以适用于银行间的补偿。当然也有不止一种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利率。因此,可以认为,银行间的规则规定具体的条件,据此一个银行给另一个银行利息作为补偿,以及规定计算利息数额的适当办法是很有用的。此外,纠正差错需要耗费时间,因此可以认为,银行间的规则应规定发送银行对造成的麻烦和纠正差错所需的时间向接收银行支付一笔补偿。

### 议题 3 1

资金划拨或资金划拨交易终定的结果是什么?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9-96 段

#### 评述

1. 资金划拨终定的结果在各个国家并不相同。在有些国家作为终定的结果的法律后果在其他国家看作为应当在终定前或终定后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国家中,根据所涉的资金划拨类型不同,也可能产生的时间不同。因此,就不可能列出一系列可以作为终定后果的通用的结果;只能列出一些经常与资金划拨的终定有关的结果。产生每种结果的具体时间必须分别根据每个国家各种类型的资金划拨来确定。

2. 最经常与终定有关的结果如下:

- (a) 转让人帐户中的余额已减少,而转让人死亡,对转让人开始进行破产诉讼程序。转让人意外的失去法律资格、扣押转让人帐户,由其银行抵销或由其撤销资金划拨指示都不再能阻止该项资金划拨;
- (b) 受让人的帐户的贷方余额已增加,并受制于其债权人的行动;
- (c) 受让人有权撤回资金并可按新的贷方余额获得利息(或者停止按以前

的借方余额支付利息)；

- (d) 受让人银行可以防止未经受让人同意借记受让人帐户以纠正所谓的贷记该帐户的差错；
- (e) 可解除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基本的义务。

3. 作为两个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的后果，看来对于一个银行的帐户和另一个银行的帐户的结果基本相同。但是，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还会使接受银行有责任贷记其贷记当事方的帐户，按贷方帐户中新的余额支付利息，发给受让人贷记通知或给传送链中的下一个银行发出新的资金划拨指示，以及为贷记当事方提供资金。

### 议题 3 2

资金划拨是否应在具体事件发生时或者在该日的特定时间点为了任何或所有的目的而终定？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 - 48 段

### 评述

1.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或者可以在发生诸如在有关的帐户上记入借项或贷项的具体事件时，在发生诸如把载有资金划拨指示的计算机存贮装置放入计算机进行处理这种对巨额资金划拨常用的事件时，或者在该日的特定的时间，例如该日的午夜，那时收到资金划拨指示，或记入借项或贷项。如果具体事件一发生资金划拨即终定，则这一规则将每项资金划拨看作为单独的交易。如果巨额资金划拨常见的事件一发生或者在该日的特定时间资金划拨即终定，则这一规则将每项资金划拨置于该类资金划拨正常的数据处理周期中。

2. 虽然有些国家可能认为，最好规定一个有关的事件或时间点作为各种资金

划拨和各种结果的终定时间，但是其他国家可能认为某些资金划拨在发生事件时而另一些资金划拨在该日的特定时间为了某些或全部的目的而终定更好。

3. 在各个国家中和就各种结果来说，看来会使各种资金划拨终定的一种事件就是由转让人银行（借方划拨）或受让人银行（贷方划拨）按照资金划拨指示交付现金。但是，如果由第三银行来交付现金，不论有无追偿，视情况直到由转让人银行或受让人银行承兑了该项资金划拨的指示才认为该项资金划拨已终定。根据前面几条规则可以考虑，如果受让人从脱机分配系统的现金出纳机中提取了现金，而设立该现金出纳机的银行得到补偿以及该借项记入客户的帐户则在以后，那么该资金划拨是否算终定。

4. 有些类型的资金划拨看来需要为资金划拨的各种结果确定不同的事件或时间点。例如，如果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是一种转让人银行担保承兑的指示，则转让人无权撤销该项资金划拨指示。在巨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由于普遍希望把握大和终定早，因此网络的规则往往规定资金划拨指示一旦发出后不能由发送银行（或其发指示的当事一方）撤销。在净额、净额—净额结算网的情况下，当在资金划拨指示不再有可能由于无法结算而退回发送银行的意义出现结算时，这时该项资金划拨即已终定，虽然其他网络的规则可能规定立即不可撤销地贷记该贷记当事方的帐户。

5. 如果资金划拨指示成批处理，可以认为最好终定的规则是确定该日特定的时间为资金划拨终定时间，因为资金划拨指示的成批处理并不象单项处理那样，适合在处理过程中确定一个单项事件，作为终定的有关事件。但是，如果要确定一个单项事件，已有人提出这项事件应是容易确定的事件，例如把载有成批的资金划拨指示的计算机存贮装置插入计算机。

6. 此外，如同在有些国家中那样，可以认为最好能以对银行最方便的次序进行数据处理。如果允许这样做，可以认为最好允许银行不管帐户的余额或其他拒绝承兑资金划拨指示的理由而将所有所有借记和贷记入帐，并将该银行后来决定不应承兑的入帐予以冲销。如果认为最好这样做的话，也可以认为最好确定一个最长的时期，在此期间该银行可以撤销入帐，这段时期最好计算到该日的特定的时间为止。

### 议题 3 3

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应对两客户之间的贷方划拨有什么影响？

#### 参考文件

一般电划，第 26—28 段

终定，第 23—30、58、61 段，附件

议题 4

#### 评述

1. 两家银行间资金划拨的终定与转让人和受让人间贷方划拨之间的关系，正成为高额资金划拨网设计和可能的国际资金划拨规定制订将面临的一个较为重要的法律问题。

2. 只要高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仅通过电报或电传在少数有坚实往来关系的大银行间进行，这问题似乎不会引起关切。在许多国家，银行间划拨仅被视为是执行转让人指示的行为。因此，受让人银行执行资金划拨指示时，很自然会认为，受让人银行是在执行转让人的指示，即使说，这种电报或电传是由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发来的。

3. 各种为了利用计算机间技术而组织起来的高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络的网规则包括关于通过该网进行的资金划拨交易什么时候才算终定的规定。这种规则似乎有两种主要目的。首先是保护结算。虽然这一目的对于要把一项结算拆开会造成极大困难的净额或净额—净额结算网来说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事实上这对于由一家往来银行，（包括中央银行）经营的网来说可能更为重要。显然，一项净额结算对于所有参与银行来说必须是不能撤销的。然而，如果一般的资金划拨法律中没有规定资金划拨交易在何时成为不可撤销的话，交易可根据转让人的指示加以撤销。因此，往来银行可能得冲销对其接收银行帐户的贷记。这可能使帐户出现一个往来银行所不能接受的借方余额。

4. 采用网络终定规则的第二个理由是可使接收银行放心，其所收到的贷方是不可撤销的。有了这一种保证，接收银行也可以向其贷记当事方提供不可撤销信贷，这种贷记当事方可能是受让人也可能是另一家银行。

5. 网络终定规则的第一个后果是资金划拨交易中的发送银行一旦将指示通过网络送出后就不能将其撤回。因此，转让人也就丧失了将指示从网络中撤回的权利。然而，如果划拨交易还未对受让人成为终定，那么转让人还可有权撤回其对整笔资金划拨的指示。因此，人们也许会问，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是否有义务转达撤销资金划拨指示的通知。如果接收银行没有这种义务，那么就应考虑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应否有权绕过有关的中间银行并直接向受让人银行下指示。这一问题特别微妙，因为最经常出现这一问题的是涉及多个国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国际资金划拨。

6. 虽然这一问题最经常发生在根据转让人指示撤销一项资金划拨指示时，但是在通知转让人死亡开始对其采取破产诉讼程序查封其帐户或其他影响资金划拨完成的法律程序时，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

7. 如果通过绕过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并给传递链中后一家银行发出所需要的通知或直接通知受让人银行就可以停止资金划拨的话，那么似乎需要制定一种偿付各家银行的程序，这种程序也将绕过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偿付发送银行，那么资金划拨交易就不会是终定的。在这一方面，网络终定规则是不同于一些票据交换所规则的，后一类规则规定拒付的支票在某一段时期内可通过交换所退回，在这一段时期以后只有在交换所以外才能退回。

8. 另一方面，每一资金划拨网必定有一种程序来根据转让人银行由于其所产生的差错而提出的要求或根据受让人银行因没有这一帐户等理由而不能执行指示时所提出的建议退回资金划拨指示。由于这种退回似乎并不影响原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原则，因此也许也不应认为目前讨论的这一类通知所造成的退回会影响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原则。

9. 如果得出结论说，由于中间银行间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因此就不允许在这笔划拨终定前对终止资金划拨的各种原因作出通知，那么其效果是，对这些问题来讲，资金划拨与资金划拨交易同时终定。

### 议题 3 4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是否应受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划拨指示保证的影响？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 1 - 4 3 段

#### 评述

1. 虽然转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通常涉及的是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如担保支票和信用卡，但是也可涉及电子处理借方或贷方划拨。特别是，任何不及时借记的销售点系统都可能在授权商人进行交易后马上就向受让人（商人）对贷方作出保证。

2. 承付保证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终止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如果认为保证就等于接受汇票（或支票证明，如允许这样作的话），那么据认为其他与终定有关的后果也可能发生。转让人帐户随后的借记不会因转让人的意外死亡、破产诉讼程序的开始、转让人帐户被查封、银行的抵销或转让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而受到妨碍。在发出有担保的指示后，原始义务就可认为已得到履行。然而，受让人在提出指示要求承付或按照销售点制度协定的规定可取得资金之前显然将无权得到资金。

### 议题 3 5

对于向其发送资金以供验明身份后交给受让人的受让人银行是为转让人还是为受让人保存资金这一问题，是否应有个具体的规则？

#### 参考文件

协定，第 4 段

## 评述

1. 此问题不同于资金划拨终结这个一般性问题，因为在贷记受让人帐户并不能完成资金划拨。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受让人和转让人银行之间并无事先存在的合作关系指示银行保存所收到的资金供受让人今后处置。

2. 虽然指示银行在某人出示身份后即向其支付一笔现金的作法在所有的资金划拨中只占很少的百分比，但是仍值得对其作一具体规定。这种划拨办法最经常的是用于通过邮政资金划拨系统来汇送小笔款项，但是由银行来划拨大笔款项也不是不常见的。受让人常常在一段时期里没有去取款。这就增加了这种可能性，转让人可能想撤销资金划拨指示，或者在受让人出示自己身份之前可能发生转让人破产或对转让人的帐户采取了法律程序之类的事情。

3. 可以认为，在受让人去取款之前，资金划拨不会终定。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银行将根据转让人的指示保存此资金，除非对转让人的资产提出了债权。

4. 然而还可认为，一旦受让人银行通知受让人可提供该项资金，转让人即已履行了其对受让人的义务。由于转让人已失去了对这些资金的控制权，这些资金将由受让人承担风险。对这些资金的处理就应如同其已被存入受让人在该银行内的帐户中一样。

### 议题 3 6

通过资金划拨解除一项原始义务的时间，是否应取决于银行利用什么手段来进行这项资金划拨？解除义务的时间是否应与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相同？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1—43 段，92—96 段

议题 3 5

## 评述

1. 特别是在巨额交易中，通过资金划拨来解除原始义务的时间可由当事各方在原始协定中确定。在当事各方未确定时间的情况下，通常由有关的法律规则来确定不同类型资金划拨的解除义务时间以及银行所遵循的程序。因此，在关于资金划拨的法律中可找到有关解除原始义务的法律规定，不过在关于原始义务的法律中也同样地可找到这种规定。

2. 可以这么认为，由于与资金划拨有关的银行惯例经常变化，因此应考虑目前关于何时解除原始义务的规定是否仍然合适。在有一些国家内，通常使用支票来进行资金划拨，而关于通过贷方划拨来解除义务的规定可能不清楚，在这些国家内，这一问题可能最有关系。此外，适用于支票的规则可能不完全适用于电子处理形式的借方划拨，如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进行的划拨。

3. 在一些国家内，通常通过贷方划拨来进行资金划拨，可以认为，传统的规定在新情况下也很适用。据认为，如果原始义务是在资金划拨终定时履行的，至少说来，如果根据有关法律和现有的资金划拨手段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是清楚的，那么情况尤其是如此。然而，如果解除义务的规定是取决于银行的具体一项行动，也许这是因为该项行动标志了资金划拨的终定，那么就应该对这些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银行是否应继续采取这种行动还是应由银行来采取其他某种行动。例如，如果在贷项记入受让人帐户时原始义务就已解除，那么就可考虑在成批处理时何时可认为贷项已被记入。

4. 在由转让人银行来担保承付指示的地方，资金划拨的种类有很大的增加。即使说指示本身还未兑现，可以认为，在转让人承担义务以外又由银行作保证这就足以有理由认为原始义务已被解除。

### 议题 3 7

关于资金划拨的规则是否应考虑到银行会无法结算这一可能性？

## 参考文件

终定，第97-99段，附件

## 评述

1. 在一些国家内，本国一家银行很有可能对资金划拨无法结算，因此法律规则设想到有必要分担这种无法结算所造成的损失。对系统风险的讨论表明，设立高额联机资金划拨网使这种风险在一些国家内已有增加。因此已采取了或打算采取一些新的措施。

2. 在有些国家，据认为国内银行无法结算是不大可能的，目前的或未来的国内高额联机资金划拨网也不会增加这种风险，因此这些规则就不必要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必须根据为其他目的而制定的规则来处理意外发生的这类事件，如果一家外国银行对一项国际性资金划拨无法结算，也照此办理。

3. 因一家银行对一项国际资金划拨无法结算而造成的损失在各银行之间的分摊情况可取决于有关的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无法结算是发生在通过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进行的一项资金划拨交易上，网络规则中可能会有专门的条款来对损失进行分摊。还可运用终定规则来分摊损失。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或银行间协议中可找到这种规则。

4. 虽然银行间协议由于确定了银行间损失的分配情况而会影响到非银行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权利，但是不会根据这种协议来确定银行是否可向其非银行客户转嫁无法结算所造成损失。然而，如果由受让人银行对其发送银行的无法结算承担风险而这一风险又是很大的话，那么受让人银行自然会找到办法在结算终定之前不将一项不可撤销的贷项记入受让人帐户中。

## 议题 38

一项资金划拨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能否终定？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1 3 - 1 4 段， 3 2 段

## 评述

1. 银行界正逐步对其许多职能推行二十四小时工作日，这会影响到资金划拨在一天中的终定时间。对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数据处理流程通常在银行对公众停止营业但工作人员晚上回家前截止。在当天晚些时候某一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项目常常被视为是第二天收到的，并与第二天的活动一起处理。不管具体的终定规则是什么，终定都在银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内生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终定行为的惯例在一些国家内也许已具有法规的性质。

2. 目前，许多银行数据处理流程通宵不断。在许多情况下，终定行为是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发生的。许多地方设有二十四小时都服务的由客户启动终端，因此昼夜都能输入资金划拨指示，而如果系统是完全联机的，许多这样的交易马上就可完成。结果，白天从一个时区的一家银行着手进行的国际资金划拨，可能在另一个时区的夜间完成。在横跨若干时区的国家，这种情况在国内资金划拨中也会发生。按照终定规则的正常执行情况，自然可作出结论，资金划拨已在那时终定。虽然从一种角度来看这是正常的结果，但是这打乱了资金划拨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处理和终定这一通常的格局。

3. 还应指出的是，有一些国家中，在一段限定的时期内可撤销借方分录或贷方分录，在这些国家内，撤销分录的期限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如午夜，就会终止，在那时，资金划拨即告终定。

4. 如果一项计算机对计算机的联机资金划拨于某天在发送银行成为终定，但由于时区差别，在接收银行则是于前一天或随后一天成为终定，这也会发生特殊问题。

### 议题 3 9

#### 什么时候可认为借项或贷项已记入帐户？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8、33、36 段

#### 评述

1. 关于终定的规则常常是根据借项或贷项记入有关帐户的时间，因为这是一项客观行为，似乎表示已作出决定来承付指示并标志着对银行的债权已由转让人转给受让人。

2. 现代数据处理技术已使这种行为的明确性和作为象征的价值减少了。银行常常在收到资金划拨指示后尽早地将数据记入帐户，但是在银行可决定是否愿意承付指示的一段时期内可予以撤销。如果法律不允许撤销一项会计分录，那可将分录记入一个临时帐户上，只是在以后再临时帐户上的分录与实帐户相合并。当一、二天或几天以后向银行发出了行动指示时，也可立即将其记入临时帐户，并写明其生效日期，届时可将其并入实帐户。在使用计算机以前，这种业务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

3. 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的时间既可视作为是记入临时帐户的时间，也可以是其并入实帐户的时间。然而，人们可能会认为，在分录记入临时帐户时即认为其已上了帐会使该项分录具有一种本来特别想避免的法律价值。此外，使用临时帐户的目的显然是要使该银行与据悉分录在一段时期内是可以撤销的国家中的银行一样有同样的机会来撤销分录。

4. 然而，可以指出的是，这两种办法对于借项或贷项在什么时间点可记入帐户，更确切地说，什么时候终定，所产生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在一段时间内可撤销分录的法律制度中，分录在该段期限结束时自动成为不可撤销，这个时间是固定的。如果借记或贷记是取决于临时帐户和实帐户的合并，那么，入账——和终定——

即取决于合并帐户这一行动。可以假定，这一行为是指一项由人来启动计算机档案更新装置的行为。虽然这一行为每天可差不多在同时发生，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时间上会有不同。当然，合并也可以是名义上的，或者如果需要档案更新的话，可通过一计时装置来自动使其启动，除非有人的干扰而使合并延误。所有这些可能性都会减少将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这一概念的清晰程度。

5. 此外，还难以知道计算机存贮装置中的成批分录何时被记入帐户内。由于分录象征着决定执行指示，因此最好认为在计算机存贮装置放入机器内进行处理时，甚至在该装置准备完毕可进行进一步处理时，分录就已入帐。计算机达到批量内某一项目的时点，即使由计算机将其记录下来，与当事各方对指示或帐户的权利也似乎没有什么关系。

#### 议题 4 0

帐户的各项分录应认为是按什么优先次序记入的？

#### 参考文件

终定，第 3 2 - 3 7 段

议题 3 8 - 3 9

#### 评述

1. 当帐户的所有分录是由一个人用手记入时，那么这些分录记入的程序是很明显的，应该将各种优先规则以此种程序为根据。目前，借方分录和贷方分录均来自一些不同的来源并可以不同办法记入帐内。直接收到的或通过邮政收到的以票据为依据的项目可送往数据处理中心直接记入帐内或记入计算机存贮装置，以后再利用其将项目记入帐内。此外，亲手收到项目或打开邮件的职员还可从其工作岗位的终端机上用键盘将数据储入。指示可来自联机或脱机的自动出纳机。虽然银行在算利息日期时可将其等量齐观，但实际记入帐内的时间会相差一天或几天。

来自其他银行或票据交换所的成批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和电子处理指示可采用与银行所处理的其他项目不同的处理时间表。通过电信发来的个别高额项目可直接记入帐内。对于所收到的要在今后某天处理的项目可将其记入临时帐户内，在数据处理中心方便的时机可将这些临时帐户与实帐户合并。

2. 虽然总是可以根据来自不同指示的借项和贷项记入有关帐户的次序来确定优先次序，但是可以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不一定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然而，很难知道对优先次序分等以那一种根据更好些。至少会出现的二种可能性是：可将最小的项目视为应首先加以处理，以便能使尽可能多的人满意；或者将所有的项目视为具有同样的优先次序，以便大家按比例分配；或者允许银行决定记入这些项目的次序。

3. 网络也许有规定，如果一家银行无法结算，该家银行的所有贷方仍然有效，但该家银行的所有借方，即该银行所发出的贷方划拨指示或其收到的借方划拨指示，应按其通过票据交换所的次序来偿还。如果项目是作为个别项目通过票据交换所的，那么根据目前的讨论，这一规定不会带来任何困难。事实上，这一规定可以鼓励银行信赖其当天一开始收到的贷方划拨指示并将贷方转给其客户，因为如果发送银行无法结算，这些指示将有很高的优先权。然而，如果结算是通过将借项和贷项记入开立在中央银行或其他任何单个清算银行的帐户来进行的，同时还向中央银行提交了通过网络收到的项目以外的项目以借记该日无法结算的银行帐户内，那么必须就通过网络收到的要借记无法结算银行帐户的项目和收到要借记该帐户的其他项目相比哪一个优先这一问题，作出一项类似第2段所介绍的决定。

#### 议题 4 1

银行应否有权通过冲销记入贷记当事方帐户的分录来收回一项弄错了的信贷？

#### 参考文件

终定，第79—80段

## 评述

1. 一家银行要收回记入其贷记当事方帐户的一项错误信贷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借记该帐户而将分录冲销。如果该帐户是非银行受让人在受让人银行开立的账户或是接收银行在发送银行的来账，那么这一办法特别有效。

2. 如果因为该国贷项在记入帐后一段期限内是可以撤销的或因为贷项被记入尚未并入实帐户的一项临时帐户中，所以贷方还未成为不可撤销的话，那么撤销贷记无疑是允许的。然而，如果根据有关法律贷记已是不可撤销的，那么可以认为，只应审慎准许未经贷记当事方事先许可即通过借记帐户来冲销一项弄错了的贷记。在有些国家，准许受让人银行冲销由于它自己的差错而造成的贷记，但不得冲销由于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的差错而造成的贷记。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س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